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 張熙忠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總計審核 26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65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14 億 9,71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550 萬餘元，約為 1.7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414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12 億 3,49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0 億 858 萬餘元，約為 8.2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6,227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6 億 2,354 萬餘元，合計 8 億 8,582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8 億 7,827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755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7,587 萬餘元，總支出 7,281 萬餘元，純益為 3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 萬餘元，約為 22.59%。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1,675 萬餘元，總支出 3,476 萬餘元，短絀 1,8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428 萬餘元，約為 44.23%；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4 萬餘元，審定基金

來源 45 億 3,372 萬餘元，基金用途 41 億 7,678 萬餘元，賸餘 3 億 5,69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3,365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6,227 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 3 億 4,983 萬餘元，減少 8,75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嘉義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7 億 2,503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7 億 2,641 萬餘元後，金額為 24 億 5,145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22 億 6,188 萬餘元，減少 5 億 3,684 萬餘元，財政狀況雖逐漸改善，惟在地方財政開源空間有限之情況下，允宜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嘉義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1 人；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35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31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嘉義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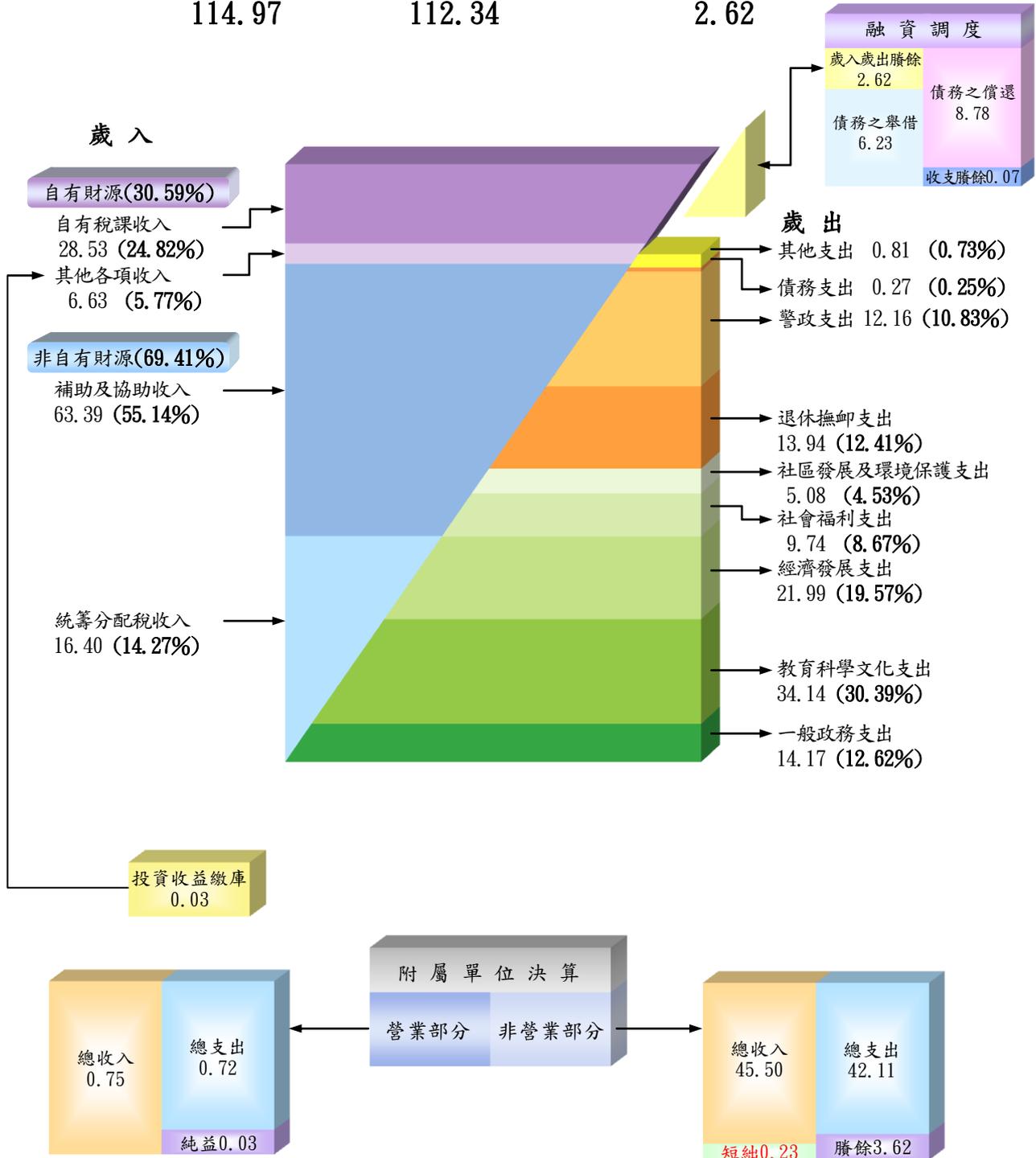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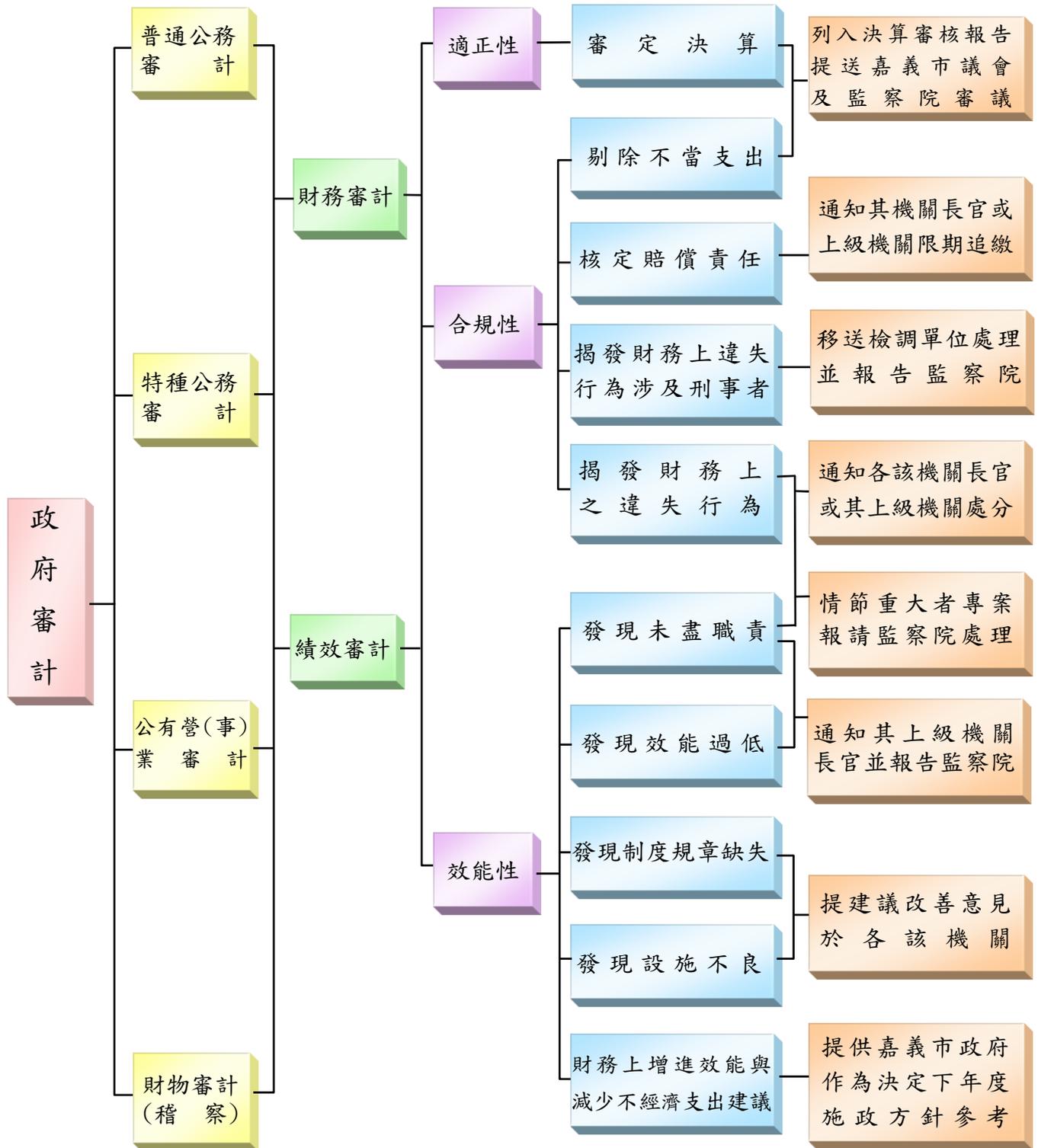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114.97 - 112.34 = 2.6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6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1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0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 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29

####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警察局主管.....	乙-16
肆、稅務局主管.....	乙-18
伍、衛生局主管.....	乙-20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22

柒、教育處主管.....	乙-25
捌、民政處主管.....	乙-28
玖、地政處主管.....	乙-29
拾、消防局主管.....	乙-31
拾壹、文化局主管.....	乙-33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35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35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35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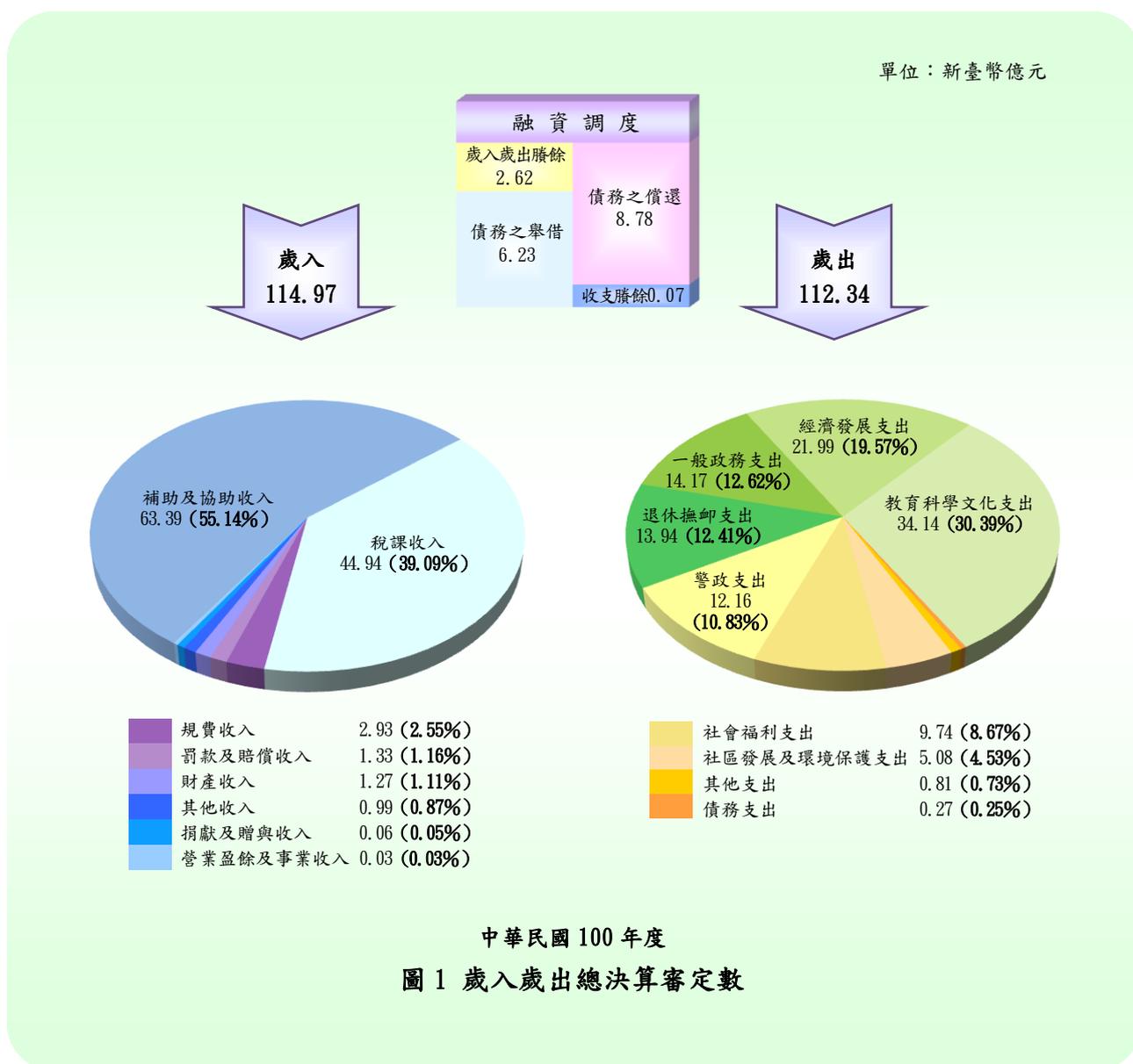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6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3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4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5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7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3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36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37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7
<b>戊、附    錄</b>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8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戊-21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戊-21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 決算表之審核 .....	戊-21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23
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3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戊-27
柒、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8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65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14 億 9,719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1,414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12 億 3,49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 億 6,227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融資調度舉借債務 6 億 2,354 萬餘元，債務償還 8 億 7,827 萬餘元後，產生收支賸餘 755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14 億 9,719 萬餘元，較預算 117 億 270 萬餘元減少 2 億 550 萬餘元，約 1.76%，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1 頁)。又本年歲入決算之應收數 12 億 2,84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0.50%，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補助計畫實際進度撥款而辦理保留。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112 億 3,491 萬餘元，較預算 122 億 4,350 萬餘元減少 10 億 858 萬餘元，約 8.24%，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營繕工程結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詳

表 1)。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差距仍大，預算之編列允宜力求精確，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各主管機關經費騰餘比率，詳表 2)。

表 1 歲出經費騰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騰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00,858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30,663	30.40
2. 營繕工程結餘。	18,302	18.15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3,150	13.04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2,650	12.54
5. 撙節支出。	10,512	10.42
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騰餘。	9,882	9.80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004	1.00
8.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04	0.70
9. 採購財物結餘。	598	0.59
10. 其他。	3,391	3.36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20 億 3,89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6.6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原因，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率(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詳表 4)。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請參閱圖 1、圖 2。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224,350	100,858	8.24
市議會主管	16,424	2,641	16.09
市政府主管	830,634	① 61,720	7.43
警察局主管	125,944	③ 4,278	3.40
稅務局主管	16,269	1,114	6.85
衛生局主管	12,663	289	2.29
環境保護局主管	52,000	2,227	4.28
教育處主管	6,548	④ 3,874	59.17
民政處主管	35,365	2,166	6.13
地政處主管	9,159	197	2.16
消防局主管	33,998	623	1.83
文化局主管	26,405	3,081	11.67
統籌支撥科目	55,130	② 14,834	26.9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807	⑤ 3,807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0	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5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1,499萬餘元，動支比率99.95%。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項 目	營繕工程 (87.10%)	財物購置 (3.07%)	其 他 (9.83%)	合 計	
					金 額	%
合計		177,582	6,271	20,036	203,89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76,065	—	2,307	178,372	87.48
2.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	—	10,328	10,328	5.07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3,216	1,238	4,455	2.19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44	394	2,610	3,149	1.54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	—	2,342	2,342	1.15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372	313	320	2,006	0.98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經費辦理。		—	1,212	724	1,937	0.95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1,134	164	1,298	0.6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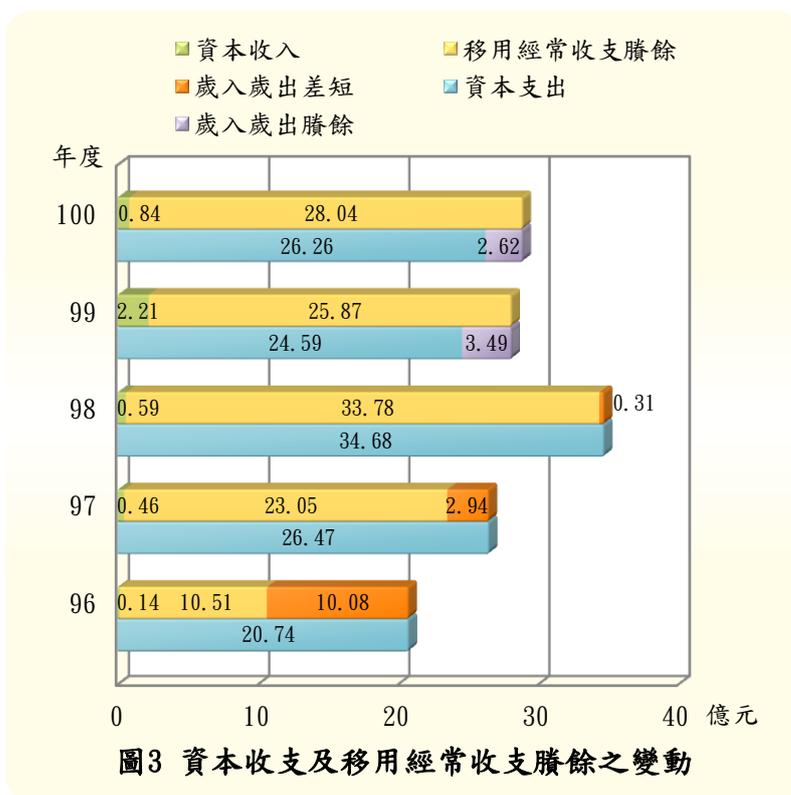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224,350	203,890	16.65
市議會主管	16,424	10	0.06
市政府主管	830,634	① 192,423	23.17
警察局主管	125,944	356	0.28
稅務局主管	16,269	—	—
衛生局主管	12,663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2,000	② 3,888	7.48
教育處主管	6,548	180	2.75
民政處主管	35,365	⑤ 1,605	4.54
地政處主管	9,159	31	0.35
消防局主管	33,998	④ 1,769	5.21
文化局主管	26,405	③ 3,029	11.47
統籌支撥科目	55,130	595	1.08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807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114億1,281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為86億848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28億433萬餘元，移充支應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賸餘2億6,227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億4,080萬餘元，增益8億308萬餘元。另融資調度結果，審定債



務之舉借決算數 6 億 2,3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7,582 萬餘元，係歲入歲出預算列短絀，惟實際產生賸餘而減少舉借所致；審定債務之償還決算數 8 億 7,8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028 萬餘元，係實際舉債數較預計減少，償還數隨之減少。有關近 5 年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請參閱圖 3。

綜上，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6,227 萬餘元，經支應債務舉借及償還之淨額 2 億 5,472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755 萬餘元。惟地方新財源開闢不易，建設經費仍需仰賴上級補助款挹注，除應賡續爭取上級補助外，允宜按計畫之輕重緩急妥適控制歲出預算規模，及採行各項節流措施因應。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請參閱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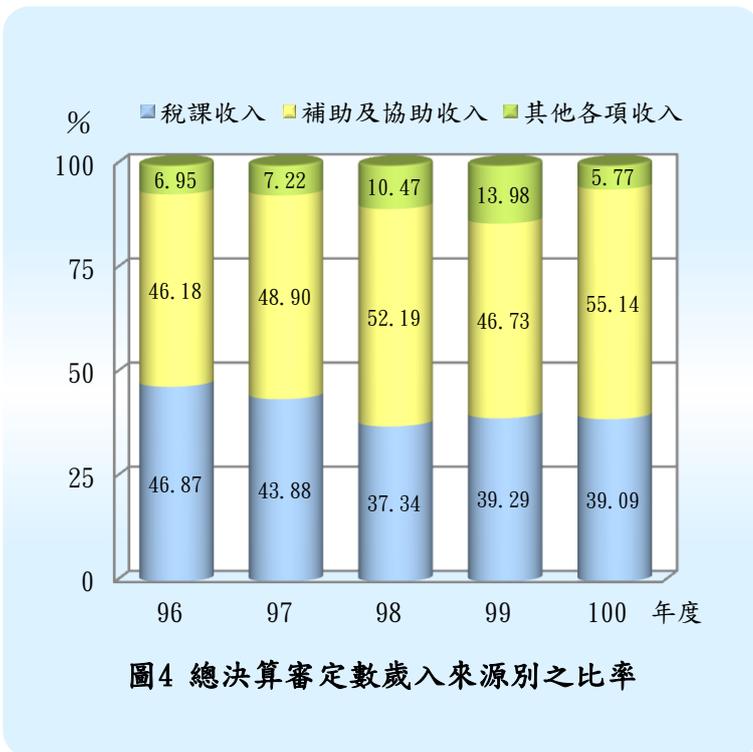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執行成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社會福利及教育設施補助執行尚有部分欠妥情事，仍待檢討改進：本年度嘉義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獲中央撥補 42 億 4,547 萬餘元，該府對於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預算編列高估教師退休專案補助款項；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社會福利考核分數較 98 年度降低，雖與 99 年度同為 82 分，惟市縣排名名次較該年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績效；社會福利績效經內政部實地考核結果，考核委員所提增加查核兼辦轄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計畫身心障礙機構之協助與考評等多項建議意見，未落實辦理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 頁)

(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該府 98 至 100 年度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支出決算數分別為 8 億 2,659

萬餘元、8 億 1,230 萬餘元及 7 億 9,581 萬餘元，經查有關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未規範代領人身分、代領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亦未訂定獨居於安養院所或已病重無意識受領人之領取方式；百歲人瑞營養禮金核發業務，迄未訂定發放資格、發放方式等具體作業規範；允宜審慎檢討福利經費結構，以免福利性服務措施遭到津貼式福利給付排擠；尚待收回溢發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現金給付 53 萬餘元，允宜強化補助申請資格審查機制，並落實資料清查比對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5 頁)

**(三)希望就業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宜請檢討改善：**該府辦理「嘉義市健康城市，有愛無礙，就業扶助計畫」，執行結果，實支數 2,227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統籌辦理之進用人員教育訓練，於計畫執行 4 個多月後始辦理，允宜檢討配合期程適時規劃辦理；部分用人單位未依作業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發放進用人員工作津貼；依據作業手冊檢附之計畫管理考核表列訪查項目含差勤管理等 4 項，惟該府考核時訪查項目僅列 2 項，且考核表內部分欄位漏未填載考核結果、進用人員未全數列入考核名單俾考核其實際上工情形；執行成果報告表漏未填送或未依作業規範之格式編製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8 頁)

**(四)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嘉義市以前年度欠稅未清理部分，扣除減免註銷數 438 萬餘元、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27 萬餘元後，應清理數為 3 億 3,9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數為 1 億 8,055 萬餘元，本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以前年度稅款徵績仍欠佳，亟待加強徵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清理作業，仍未能落實執行；部分積欠稅額逾 10 萬元以上之欠稅戶，因稅單未能送達取證，致無法辦理保全；允宜加強落實稅單送達管考機制，以提升稅單送達率，增裕庫收；已移送強制執行尚待徵起案件甚鉅，亟待針對未能收起之原因研謀改善措施；允宜不定期辦理逾期支票解庫及核對退稅帳戶，俾利帳務清理；未落實送達取證及回證審核機制，延誤強制執行時效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9 頁)

**(五)流域及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辦理：**100 年度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主要污染源後湖工業區之相關事業單位納入

列管比例偏低，且間有未優先實施稽查，未能有效防杜水質污染根源；營建工地悉數未予列管，防治作業未盡確實；整體水質改善成效有限，稽查採樣後續告發裁罰比率逐年下降，計畫執行效益未能彰顯；部分工作項目未妥適訂定衡量指標之目標值；稽查紀錄未依規定註記事業主體之租賃情形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85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21 項，約 65.41%，尚在執行者 64 項，約 34.59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5	185	—	121	64
市議會主管	1	3	—	2	1
市政府主管	1	86	—	46	40
警察局主管	1	15	—	14	1
稅務局主管	1	13	—	13	—
衛生局主管	1	10	—	10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8	—	5	3
教育處主管	1	3	—	2	1
民政處主管	5	21	—	18	3
地政處主管	1	6	—	5	1
消防局主管	1	5	—	—	5
文化局主管	1	9	—	1	8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詳表 5)。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與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馬總統在 2012 年總統選舉的最後 1 場公辦政見會，宣布將「幸福指數」納入官方指數，各國政府也開始思考更貼近人民實際感受的衡量方式，目前最受矚目的是「幸福指數」，亦即在追求經濟競爭力的同時，兼顧人民非物質層面的生活品質。天下雜誌依據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

及社福力等五大面向，進行 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嘉義市於非五都外受評比 15 個縣市中，總排名第 2，較 2010 年總排名第 9 之成績，於各縣市中進步最多，除文教力獨占鰲頭外，環境力、施政力及社福力均名列前茅。另遠見雜誌以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治安、公安消防、道路與交通、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政府財源、社會福利等 10 項指標，進行全國 22 縣市 2011 年總體競爭力調查，嘉義市名列第 3，惟於經濟與就業、治安、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等項目排名落於第 11 名以後，有待檢討因應改善對策，以持續強化並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該府為提高測量成果精度及各類圖籍套疊等分析決策使用，於本年度建置完成全市轄區 TWD97 坐標系統加密控制點 431 點，均勻分布於全市，並聯測原內政部佈設之控制點，形成一個共同的控制網，為全國第 1 個完成全面建置的城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整合社政與衛政服務，並成為全國首個通過 ISO 認證的單位。規劃整合民間單位不動產資訊，透過資料庫交換標準化，提供全市住宅價格及住宅供需統計資訊，作為各界進行不動產買賣與投資的交換平台，降低住宅與不動產交易成本。又透過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的組織運作，期使三級品管制度得以落實，惟部分工程於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及監造作業等方面未臻完善，仍待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嘉義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2 億 6,227 萬餘元，按 96 年度審定短絀 10 億 841 萬餘元、97 年度審定短絀 2 億 9,499 萬餘元、98 年度審定短絀 3,112 萬餘元、99 年度審定賸餘 3 億 4,983 萬餘元，顯示自 99 年度起已由短絀轉賸餘，且財政狀況持續改善中。經該府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下，截至 100 年底止，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4 億 5,145 萬餘元(含保留數 7 億 2,641 萬餘元)，據天下雜誌 100 年 9 月公布，就地方政府 98 至 99 年負債增減情形進行調查，嘉義市負債減少率 17.32%，居所有縣市之冠，債務控管績效斐然。又依中央 100 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該府年度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情形成績 89.4，名列第 3，節流績效成績 84.2，名列第 4，惟開源績效成績 81.3，名列第 11，有待持續研謀善策改進，俾有效挹注市政建設。

**四、在社會福利方面**—該府結合民間基金會辦理「希望 N 次方·青少年築夢專案」，協助低收入戶子女透過計畫性的定期儲蓄與教育輔導課程，期使脫貧。為保障高齡者學習之權益，分別於本市東、西區各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高齡者與提早退休者共同的學習平台，將宅老族引出家門迎向健康。又首創全面補助新生兒免費聽力篩檢，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全面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推動健康減重。根據康健雜誌於 22 縣市以「健體」、「環境」、「施政」等三大面向作「2011 健康城市大調查」，嘉義市獲得 5 片銀杏葉最高榮譽，更在「健康指標」和「施政滿意度」二大面向整體成績拿到冠軍。本年度內政部針對各縣市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評結果，該府經評為甲等，惟於社會工作、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等項目，成績未盡理想，有待積極檢討改進，持續加強辦理。

**五、在經濟建設方面**—該府為塑造嘉義市成為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城市，形塑蘭潭風景區人文景觀新地標，辦理蘭潭風景區整頓觀光遊憩環境品質工程，及「蘭潭風景區場景印象塑造與旅遊服務機能提昇計畫」，期使蘭潭風景區更具觀光發展潛力。又開闢公園綠地並加速老舊公園設施更新，舉辦雞肉飯節、花海節健走、路跑、自行車等各項重大體育活動，以吸引人潮，帶動周邊經濟活動及商機。另建置綠色運輸網絡，其中嘉油鐵馬道，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等單位所主辦第 3 屆台灣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本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尋找綠與淨森呼吸—優良空品淨化區」推廣效益貢獻獎，及由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舉辦之第 17 屆建築園冶獎。惟進行路面損壞嚴重路段翻新，及修補維護路基、路面及路肩等發生凹陷坑洞，經交通部、內政部針對全國 20 縣市市區道路評比結果，道路維護品質成績居末，有待努力提升道路養護管理效能，俾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用路環境。

**六、在文化教育方面**—該府秉持文化是讓一個城市與國家真正進步的原動力之理念，積極營造「人文城市、管樂之都」，全力推動城市行銷，舉辦「2011 世界管樂年會」暨第 20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又以出身嘉義市的藝術家陳澄波的生平，製作「我是油彩的化身-陳澄波音樂劇」，藉此緬懷先賢，彰顯嘉義市的文化歷史。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舉辦「吉祥如意-故宮複製文物」教育巡迴展，

使市民有更多機會欣賞故宮文物之美。辦理民眾免費學習電腦網路課程，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0 年度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嘉義市會用電腦及網路比率，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第 5。據中央 100 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經費考核結果，總成績名列第 6，惟於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成績落於最後，另於幼兒教育、體育衛生等方面成績亦有進步空間，允宜檢討執行效率欠佳原因，妥謀善策因應。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該府以「推動永續環境 擁抱健康城市」為目標，建置低污染車輛騎乘環境，提升民眾購買電動車意願，對設籍於嘉義市之民眾、私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除經濟部每輛補助 8 千至 1 萬 1 千元外，本年度另加碼補助每輛新臺幣 5 千元，共計可補助 400 輛，以減少汽機車排放廢氣，並於大賣場、公務機關、學校、醫院及地下停車場等共 35 處設置電動車充電網，提供方便充電環境，另於台灣鐵路局嘉義車站提供公用自行車 10 輛，鼓勵到嘉義遊客及通勤民眾使用。推動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室內空氣清淨化、健康環境無毒化為目標，促使民眾能隨時作好環境衛生，降低對環境的破壞與減輕環保經費支出。惟垃圾焚化廠之設備使用效能未達預訂目標，垃圾強制分類成效欠佳，有待研謀良策因應，以有效改善。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有鑑於 88 風災及日本強震等複合災難，考驗政府防救災能力，該府舉行防災兵棋推演，經內政部評定結果，獲全國丙組冠軍。全面消防安檢及取締，經內政部公安督導實地抽查結果，嘉義市公共場所的營建和消防設備安檢相符率，名列人口密集和都會型態顯著第一類組冠軍。治安防制檢肅黑道幫派工作，100 年上半年獲警政署評核為甲等，下半年評核為優等。又結合勤務指揮中心 e 化報案平臺建置警車衛星定位派遣系統，提升警察勤務效能，推動機車烙碼及機關、學校公物防竊標碼服務，以利查贓肅竊，降低失竊率。惟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指標，全般刑案犯罪率（件／10 萬人口）1,620.84，仍高於全國全般刑案犯罪率 1,499.01；毒品案件自 98 至 100 年分別為 683 件、809 件及 710 件，占全般刑案比率分別為 12.5%、16.3%及 16.1%，比率自 99 年明顯上升後，100 年僅微幅下降 0.2 百分點，允宜研謀對策，強化預防偵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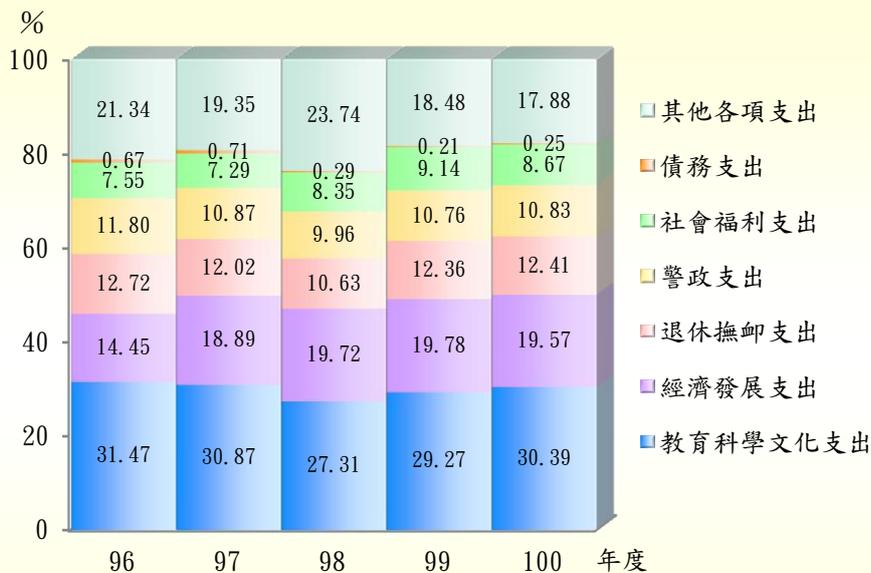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編列歲出預算 122 億 4,350 萬餘元，分為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警政、債務、其他等 9 類政事別支出，決算審定數 112 億 3,491 萬餘元，其

中社會福利支出 9 億 7,459 萬餘元，較 99 年度之 9 億 9,936 萬餘元，減少 2,47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社會福利補助項目，民眾申請件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另本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轉為附屬單位預算，其經費由普通公務轉撥，及增列辦理慶祝建國百年活動經費，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99 年度之 29.27%，上升 1.12 個百分點，整體歲出結構因應施政需要予以調整，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允宜將有限資源作妥慎配置。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 30.39% 為最大宗，經濟發展支出占 19.57% 次之，一般政務支出占 12.62% 再次之，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比率請參閱圖 5。有關年來考核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該府訂頒「嘉義市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據以加強施政計畫實施過程中之追蹤管制，本年度列管計畫 165 件，金額計 68 億 9,417 萬餘元，經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單位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列管，列管作業存有疏漏；遲延提報計畫列管，管制及考評作業無法落實執行；執行進度落後案件之主辦單位未研提趕上進度期限，不利後續查證稽催作業；及列管案件進度百分比未依規定基準核算，進度填報欠覈實等欠妥事

項。(詳乙-4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5 億 4,42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4 億 1,783 萬餘元，核有：消費者保護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節能減碳措施之實施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存有缺漏，尚待檢討改善；嘉義市區級災害防救作業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等欠妥事項。(詳乙-6、9、19、32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6 億 2,066 萬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4 億 1,412 萬餘元，核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情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社區大學委辦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全；藝術才能班及課後輔導作業有待加強督導改善；科學及創造力教育博覽會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適；邀請明華園表演活動作業情形，有待檢討改進；受贈文物典藏作業有欠妥適等欠妥事項。(詳乙-26、27、34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4 億 3,00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1 億 9,939 萬餘元，核有：市區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內部審核及監督機制欠健全，尚待檢討改進；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部分採購案件存有逾期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等欠妥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檢討改進並確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允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管理作業，俾有效提升工程品質；部分公共設施活化成效未達活化標準，或活化後財務效益偏低，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部分採限制性招標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市政府未落實上級機關加強查核監督職責，允應積極研謀改善；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作業，核有未依規定落實督導等欠妥事項。(詳乙-5、6、13、14、15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0 億 9,465 萬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9 億 7,459 萬餘元，核有：家庭暴力暨性侵

害防治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妥善，尚待加強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間有缺失，有待研謀改善；社區保母系統執行未盡嚴謹周全，有待檢討改進；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間有未落實資料勾稽比對，肇致溢發放情事，勾稽核對作業仍待加強等欠妥事項。(詳乙-7、8、9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 億 3,50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 億 860 萬餘元，核有：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加強稽核與管理等欠妥事項。(詳乙-23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 14 億 4,49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3 億 9,413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12 億 6,1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 億 1,665 萬餘元，核有：刑案犯罪率及毒品之預防偵查工作，仍有待加強辦理；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業務，允宜加強查驗及列管；治安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有待檢討改進等欠妥事項。(詳乙-17、18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 9,3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777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 億 1,94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17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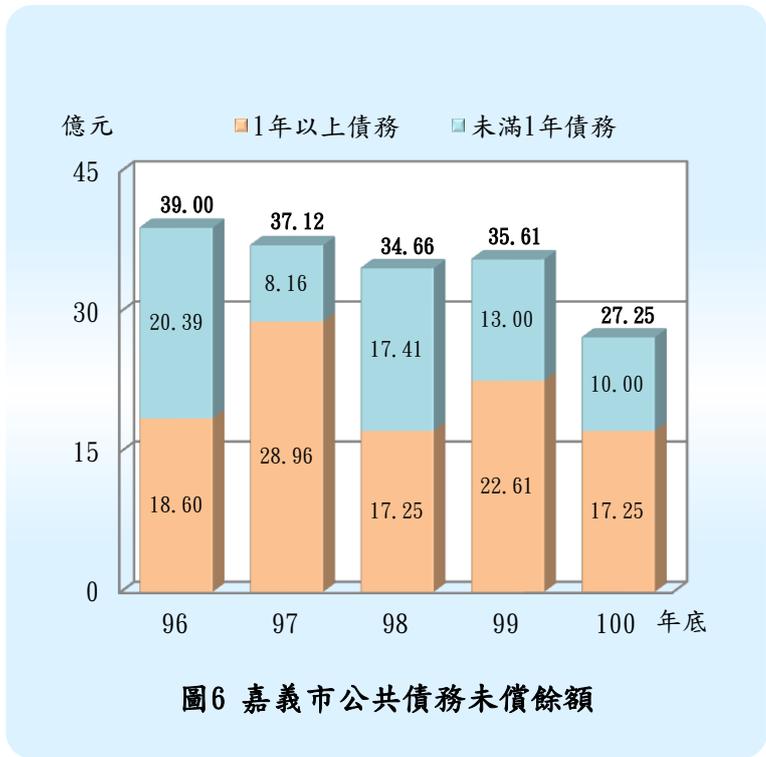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7 億 6,77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4 億 445 萬餘元，累計短絀 26 億 3,671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未償公債餘額呈遞減趨勢，惟金額仍鉅，尚待繼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

嘉義市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7 億 2,503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 億元，合計 27 億 2,503 萬餘元外，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代辦經費、保管款等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借款 3 億 113 萬餘元，應負擔債務為 30 億 2,617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7 億 2,641 萬餘元後，金額為 37 億 5,259 萬餘元），與 98 年底之 34 億 6,676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後金額為 48 億 4,517 萬餘元）、99 年底之 37 億 555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後金額為 41 億 4,985 萬餘元）比較，雖呈遞減趨勢，惟金額仍鉅，尚待繼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 頁）。有關嘉義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請參閱圖 6。



二、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影響財務報表適正表達：該府應負擔 100 年度退休(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暨公教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共新臺幣 5 億 6,848 萬餘元，扣除 100 年度總決算保留 595 萬餘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列應付帳款 546 萬餘元後，尚餘 5 億 5,706 萬餘元，需由 101 年度預算支應。查歷年來各該科目預算，係編列應支付之前一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採權責發生制原則將當年度應計金額納入編列，致年度結束時，無預算經費可供辦理保留，爰會計帳上及財務報表均未予表達，核與會計法第 17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 頁）

三、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該府經管公有房地總值 852 億 5,130 萬餘元，其中公務用房地計 126 億 7,370 萬餘元，公共用房地計 708 億 3,332

萬餘元，非公用房地計 17 億 4,428 萬餘元。本年度賡續加強查核各項房地管理情形，核有：待處分財產估價標準允宜參酌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催收或清理計畫未臻完備；允宜加強辦理被占用及出租房地實地勘查作業，以確保市產權益；未依合約期限辦理續約，履約管理未盡周延；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迄未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或可行性方案；單房間宿舍之設備及家具，未依規定辦理借用、建置清冊，並定期辦理盤點；宿舍清查表未覈實查填，或會同人員漏未簽章，清查作業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戊-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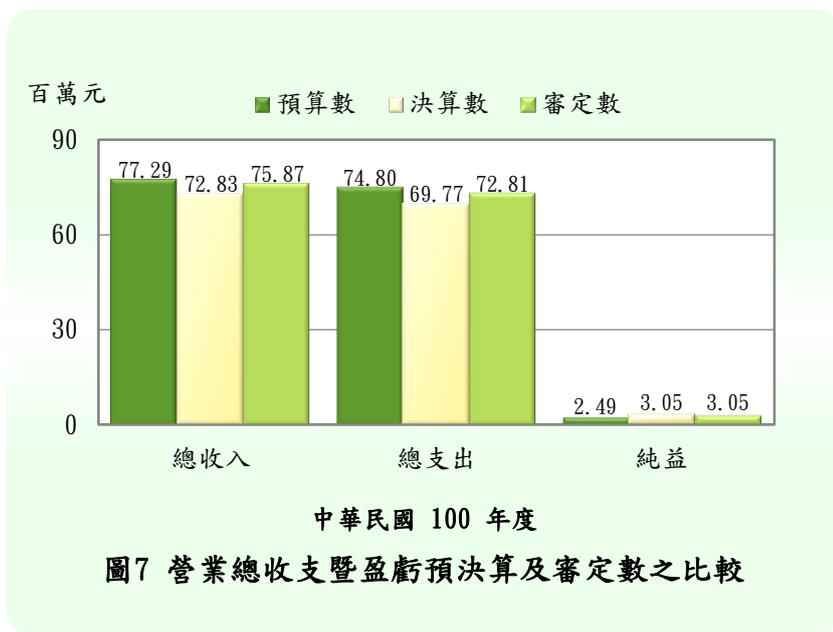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7,587 萬餘元，總支出 7,281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6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稅後純益 30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6 萬餘元，主要係果菜市場控管營業費用減支及水果禮盒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7。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魚



貨、青果交易量減少、及市場管理費收入減少等，未達計畫目標。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欠佳，且承銷及營運管理間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該公司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稅後純益預算數分別為 75 萬餘元、139 萬餘元、150 萬元、59 萬餘元及 18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稅後損益分別為純益 34 萬餘元、21 萬餘元、虧損 454 萬餘元、31 萬餘元及純益 14 萬餘元，營運獲

利欠佳。經查該公司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魚貨承銷作業未臻健全，潛藏管理風險；營運獲利欠佳，且未相對控管營運費用；內部控制管理及帳務處理情形，間有欠覈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 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45 億 5, 04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42 億 1, 155 萬餘元，審定賸餘 3 億 3, 8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4, 794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675 萬餘元，總支出 3, 476 萬餘元，審定短絀 1, 8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428 萬餘元，約 44.23%，主要係各重劃區補助經費依實際需要開支，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8。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4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45 億 3, 372 萬餘元，基金用途 41 億 7, 678 萬餘元，審定賸餘 3 億 5, 69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3, 365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因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相關經費尚未列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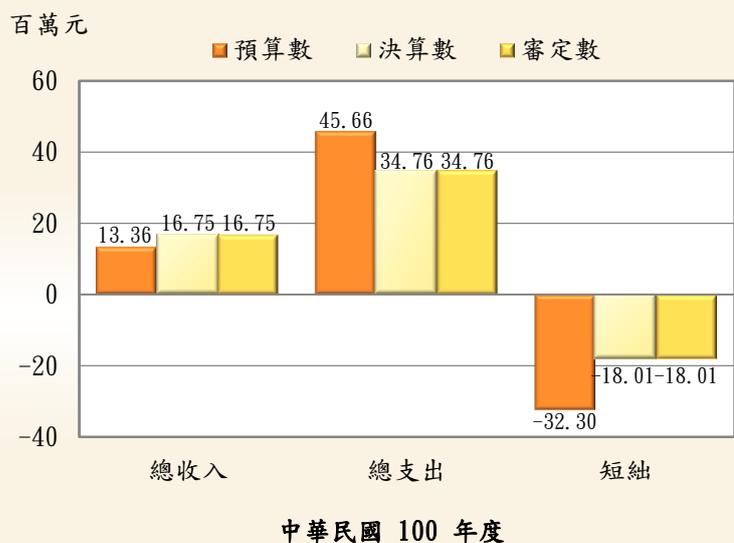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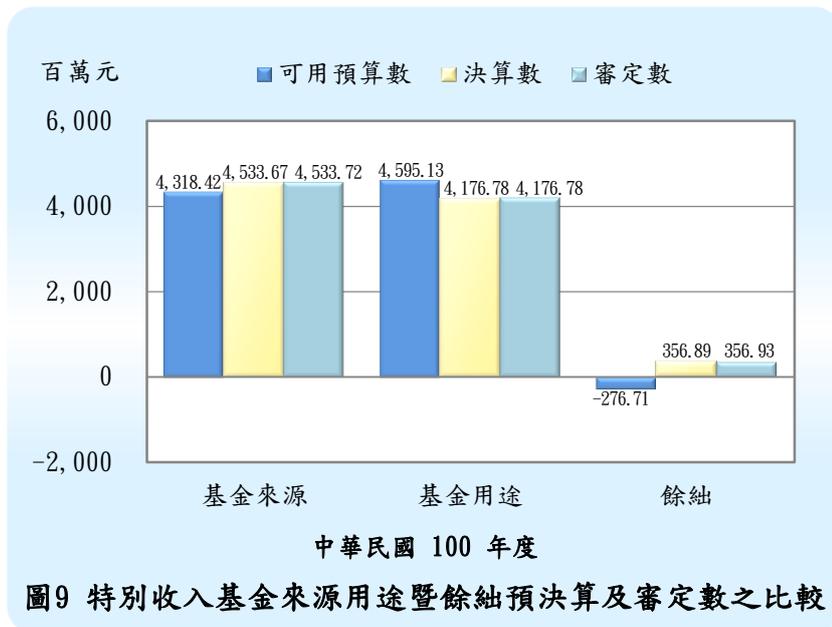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4 項，實施結果，其中 3 項未達原預計量，係貧困午餐補助覈實支用、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執行進度落後及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 3 標，除第 1 標於本年度已完成發包外，餘 2 標於往後年度陸續辦理，致相關預算未能如期執行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接管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未妥訂營運管理計畫及變更財產管理單位，允宜儘速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由嘉義市政府接管，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迄未訂定完善具體之營運管理計畫，以有效提升園區現行開放空間之使用效益；土地建物迄未依規定辦理管理單位變更，相關設備亦無列帳資料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0 頁)

**二、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核欠周延，仍待檢討改善：**該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徵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工程發包作業延宕，開發計畫進度落後，增加資金利息等財務負擔；工程督導紀錄間有執行進度空白未填，或缺失改善期限年度均誤植等未盡覈實情事；該基金為自 90 年度依預算法編列作業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迄今已逾 10 年尚未制定會計制度，核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未合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1 頁)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未臻周延妥適，尚待加強辦理：**該基金本年度管理運用情形，核有：長期運用彩券盈餘支應法定應辦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允宜檢討盈餘之運用與配置；公益彩券基金補助身心障礙團體人事費，核有未合，有待檢討改善；中低、低收入戶及弱勢糖尿病病友血糖試紙實際補助

金額超逾規定標準，且未審酌補助對象明確規範補助限額，補助規章宜適時研修；老人假牙補助計畫未善用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回饋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益；基金經管款項滯存活期帳戶，財務管理效能亟待提升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2 頁)

**四、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該基金本年度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出廠 5 年以上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確實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未定期下載其他市縣通報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車輛檔案，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已向監理所辦理註銷或報廢之車輛，仍以明信片通知辦理排氣檢測作業；已向監理所登記註銷或報廢之車輛，仍有違規使用，迄未通報警察局進行裁罰；委辦合約書內經費配置表所列部分直接薪資及其他直接費用，其服務期間與履約期限未合；合約書未規範監督考核機制；計畫報告所提建議事項與上年度雷同，未檢討其可行性或列管參採情形，建議事項流於形式；未明確規範期中報告執行數量及未達目標之處理方式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4 頁)。

**五、部分學校辦理午餐食材選擇性招標之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督促強化採購作業程序：**本年度稽察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及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午餐食材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將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列入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條件，核與規定範疇不合；未依規定於招標文件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 1 年，惟未逐年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未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招標文件規定之順序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作業之保密措施欠周延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8 頁)。

**六、部分學校共同性缺失仍多，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抽查部分學校民國 100 年財務收支，發現共同性缺失事項仍多，核有：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方面：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欠佳、用電指標(EUI)連續 2 年較同類型學校高、未定期檢討用電契約容量等 3 項；營養午餐管理方面：午餐退費尚乏一致標準、未覈實製

作學生午餐費收支決算表、廚工契約未訂定教育訓練規範以作為續聘之考核標準等 3 項；出納管理方面：未成立出納事務查核小組，並定期與不定期辦理查核、未落實出納人員輪換機制等 2 項；代辦經費執行方面：部分學校勸募專戶未能善加運用，尚待加強推廣、勸募款之徵信內容與會計帳載未合、未統一規範捐款收據開立程序及種類、代收(辦)經費收支未透過學校帳務處理、未統一建立弱勢學生資料，致各項減免名冊內容不一等 5 項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7 頁)。

**七、衛生醫療基金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該基金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各項收入未編製收入日報表陳核；會計處理作業未納入電腦化系統；空白收費單據，未交由會計單位保管；自行收納款項保管期限逾越規定；會計制度久未修訂；衛生所獎勵金評核標準尚待檢討研修；未落實辦理出納人員職務輪調作業；兼任會計人員未定期或不定期接受教育訓練；疫苗冷藏室未設門禁；主管機關未對所轄分支機關實施內部審核，加強監督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尚未全面推動及擬定相關規範，允宜通盤審慎檢討建立控管機制，使內部動態管理更臻完善。**

行政院為健全各機關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於 100 年 2 月 1 日起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於同年 7 月 4 日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4094 號函檢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1 份(含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等)，副知該府參考辦理。經查該府雖訂有各處 SOP 流程制度、分層負責明細表、工程採購作業權責分工及注意事項等作業規範，惟尚未全面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擬定相關規範，允宜通盤審慎檢討建立控管機制，使內部動態管理更臻完善。

**二、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設施環境推行成效欠佳，允宜研擬制定相關法令或管理措施據以遵循。**

內政部營建署為有效推動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環境，並積極督促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無障礙空間，從而推行道路人行環境正確觀念，杜絕錯誤設計觀念持續使用，爰針對市區道路人行無障礙設施環境進行考核。依該署網站公告 100 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評鑑報告』」資料，嘉義市 100 年度考評成績總分 75.41 分，其中「政策作為」考評分數較低為 71.39 分、「實際作為」考評分數為 78.09 分，各考評項目中，分數較低或在各縣市排名較後者，計有政策作為：相關法令制定-人行道上自行車及機車停放管理等 4 項；實際作為：暢行性-無障礙設施等 3 項，經查相關考評結果，業經該署以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營署道字第 1012900618 號函送該府，就受評路段缺失加強督促改善。惟迄 101 年 4 月 10 日止，該府尚未就相關考評分數較低項目予以檢討，並研擬具體措施辦理，經函請積極研擬制定相關管理法令或管理措施，據以遵循，俾落實及推動改善工作。

###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提升清理成效。

該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之行政罰鍰案件，共計 6,1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3,327 萬餘元。其中已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 982 萬餘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 1,063 萬餘元；待移送強制執行未繳數 416 萬餘元；其他 865 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核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偏低，清理成效亟待提升；已移送強制執行未收繳案件 982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部分 851 萬餘元，占 86.65%，舊案比率極高，宜與行政執行署溝通協調加速執行，以縮短徵起時間；警察局裁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自繳納期間屆滿至移送強制執行間隔超逾半年以上者計 19 件，另已逾繳納期限，惟仍未繳納亦未辦理移送者計 179 件，核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第 3 點於繳納期間屆滿 3 至 6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未符；部分單位行政罰鍰案件登錄項目不全或未管控送達作業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有關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35 萬餘元，係增列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詳表 6)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310 萬餘元，係減列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詳表 7)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	列款
合計		35
本年度部分		35
市政府		35
以前年度部分		—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計畫已完成無須保留者		逾實際工程總額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467	—	1,842	—	2,310	2,310	
本年度部分	—	—	—	1,414	—	1,414	1,414	
市政府	—	—	—	884	—	884	884	
文化局	—	—	—	530	—	530	530	
以前年度部分	—	467	—	428	—	895	895	
市政府	—	—	—	428	—	428	428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67	—	—	—	467	467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451 件，計 178 萬餘元；退還稅款 1 件，計 3 百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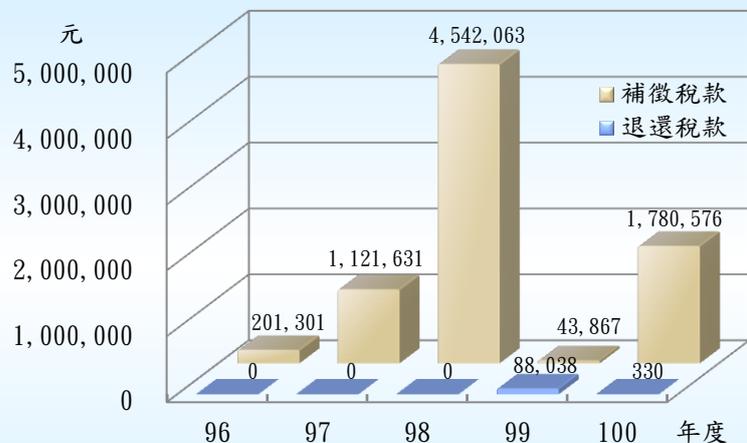


圖10 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71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制訂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4 頁)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簡述如次：

1.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93 至 99 年度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室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核有：99 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即舊欠稅捐)徵起率為 20.95%，低於平均比率 29.02%，清理績效欠佳；對於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繳款書未依規定於開始繳納日前送達、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其確定無法送達，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並依規辦理取證；經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欠稅已達限制出境要件，惟迄未辦理稅捐保全，或延宕辦理稅捐保全作業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0 期)

2. 嘉義市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核有：怠於積極清查，即時處理，致遭長期占用情形普遍，公產管理成效不彰，肇生後續處理難題，實屬不當；被占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不減反增；雖自訂有財產檢核或清查處理計畫，然仍有部分案件無正當理由卻未積極處理，占用清理成效之督管考核機制有待檢討落實；公共用土地被占用列管面積逾 22 萬餘平方公尺，惟迄未有提起民事訴訟及刑事告發案件，公產長期遭人無償占用，影響政府威信並易滋生公平性爭議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3.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總經費 5 億 3,751 萬餘元，建置完成寬頻管道長度 114.17 公里，可供佈纜子管長度 2,740 公里。惟因管道容量需求規劃欠周，預留擴充比例偏高，且未依業者實際需求覈實提報計畫，造成完工後可供佈纜容量供過於求。復因未積極推動暫掛纜線、業者承諾進駐纜線及公務纜線納管措施，致出租佈纜率及公務佈纜率均偏低，截至 100 年底止，出租佈纜率 7%，連同公務佈纜率 0.3%，整體佈纜率僅約 7.3%，已佈纜子管長度亦僅約 200 公里，多數管道處於閒置未用。

###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均屬內部控制項目，茲予彙計共 6 類 43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市區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內部審核及監督機制欠健全，尚待檢討改進；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間有未落實資料勾稽比對，肇致溢發放情事，勾稽核對作業仍待加強；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作業，核有未依規定落實督導職責等欠妥事項，允宜督促檢討改進等 7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計畫列管案件管制考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延，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執行成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社會福利及教育設施補助執行尚有部分欠妥情事，仍待檢討改進；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等 2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未償公債餘額呈遞減趨勢，惟金額仍鉅，尚待繼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影響財務報表適正表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未臻周延妥適，尚待加強辦理等 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欠佳，且承銷營運管理間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情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採購案件存有逾期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等欠妥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檢討改進並確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允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管理作業，俾有效提升工程品質；部分採限制性招標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市政府未依規定落實上級機關加強查核監督職責，允應積極研謀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節能減碳措施之實施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劉厝區段徵收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能欠佳；受贈文物典藏作業核有欠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等 3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辦理火化爐具驗收作業，發現驗收過程未覈實審查檢測報告文件，核有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處理，計處分申誡 1 人。對於通知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機關，以期更有效發揮審計功能。(詳表 8)

表 8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數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1	—	1	1
民政處主管	1	—	1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1	—	1	1
採購作業疏失	1	—	1	1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6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7 項，其中 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9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0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總 計	15	2	9	26	43	39 (84.78%)	7 (15.22%)	46
市 議 會 主 管	1			1				
市 政 府 主 管	1	2	2	5	22	24	5	29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3	2		2
稅 務 局 主 管	1			1	2	1	1	2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1	1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2	3	3	3		3
教 育 處 主 管	1		1	2	6			
民 政 處 主 管	5			5		2		2
地 政 處 主 管	1		3	4	3	1	1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1	3		3
文 化 局 主 管	1			1	2	2		2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 次
<b>市政府主管</b>	
1. 施政計畫列管案件管制考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延，有待督促檢討改進。	乙- 4
2. 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執行成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社會福利及教育設施補助執行尚有部分欠妥情事，仍待檢討改進。	乙- 4
3.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乙- 5
4. 市區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內部審核及監督機制欠健全，尚待檢討改進。	乙- 5
5. 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乙- 6
6. 消費者保護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乙- 6
7.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妥善，尚待加強辦理。	乙- 7
8.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間有缺失，有待研謀改善。	乙- 7
9. 社區保母系統執行未盡嚴謹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乙- 8
10. 希望就業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宜請檢討改善。	乙- 8
11. 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間有未落實資料勾稽比對，肇致溢發放情事，勾稽核對作業仍待加強。	乙- 9
12. 節能減碳措施之實施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乙- 9
13. 未償公債餘額呈遞減趨勢，惟金額仍鉅，尚待繼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	乙-10
14. 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影響財務報表適正表達。	乙-10
15.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欠佳，且承銷及營運管理間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乙-11
16.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未臻周延妥適，尚待加強辦理。	乙-12
17.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間有未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乙-12
18. 部分採購案件存有逾期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等欠妥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檢討改進並確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13
19. 允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管理作業，俾有效提升工程品質。	乙-13
20. 部分公共設施活化成效未達活化標準，或活化後財務效益偏低，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乙-14
21. 部分採限制性招標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市政府未落實上級機關加強查核監督職責，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乙-14
22. 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作業，核有未依規定落實督導等欠妥事項，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乙-15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網 要	頁 次
<p><b>警察局主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案偵防業務之質量顯有提升，惟刑案犯罪率及毒品之預防偵查工作，仍有待加強辦理。</li> <li>2.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業務，允宜加強查驗及列管，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li> <li>3. 治安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以提高系統使用效益。</li> </ol>	<p>乙-17 乙-17 乙-18</p>
<p><b>稅務局主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li> <li>2. 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存有缺漏，尚待檢討改善。</li> </ol>	<p>乙-19 乙-19</p>
<p><b>衛生局主管</b></p> <p>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p>	<p>乙-21</p>
<p><b>環境保護局主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賡續加強稽核與管理。</li> <li>2. 流域及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辦理。</li> <li>3.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li> </ol>	<p>乙-23 乙-23 乙-24</p>
<p><b>教育處主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情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li> <li>2. 社區大學委辦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全。</li> <li>3. 藝術才能班及課後輔導作業有待加強督導改善。</li> <li>4. 科學及創造力教育博覽會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適。</li> <li>5. 部分學校共同性缺失仍多，仍待督促檢討改善。</li> <li>6. 部分學校辦理午餐食材選擇性招標之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督促強化採購作業程序。</li> </ol>	<p>乙-26 乙-26 乙-27 乙-27 乙-27 乙-28</p>
<p><b>地政處主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管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未妥訂營運管理計畫及變更財產管理單位，允宜儘速辦理。</li> <li>2. 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核欠周延，仍待檢討改善。</li> <li>3. 劉厝區段徵收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能欠佳。</li> </ol>	<p>乙-30 乙-31 乙-31</p>
<p><b>消防局主管</b></p> <p>嘉義市區級災害防救作業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p>	<p>乙-32</p>
<p><b>文化局主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明華園表演活動作業情形，有待檢討改進。</li> <li>2. 受贈文物典藏作業有欠妥適。</li> </ol>	<p>乙-34 乙-34</p>

##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嘉義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嘉義市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情況，分述如次：

### 一、市政府

(一)行政處編列一般行政-廳舍修繕及車輛維護管理-業務費 195 萬元，9 樓禮堂天花板施作維修工作平台(貓道)，經常門與資本門認定不清，請於下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行政處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運輸設備費，通過行政處小客車 1 輛，工務處小貨車 2 輛。(油料相對刪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建設處編列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請提供 1,000 萬元補助款之成果報告及明細支出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係補助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工商產業創新研發服務及招商相關活動，分 2 年執行(100 年起至 101 年)。據該府表示，因活動期間尚未結束，故迄未提供市議會補助款之成果報告及明細支出表。經函請注意依「嘉義市政府利用參加行政院 98 年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獎勵金補助本市工策會推展本市招商及產業活動，經費運用督導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督導該會依計畫執行，並依議會決議辦理。據復：屆時將注意依規定辦理。

(四)交通處編列交通管理業務-公有停車管理-臨時人員酬金 2,131 萬餘元，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員出缺不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 100 年度路邊收費停車場收費員額，已依決議未新進人員。

(五)教育處編列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補助外籍英語師資 199 萬餘元，請提供補助公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教育處編列中央補助款-各項教育計畫-補助政府機關經費，請提供各項設備，相關業務經費明細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財政處編列賒借收入-各項交通工程經費 1 億 1,162 萬 6,000 元，自動修正預算數 (12,000,000)(5,000,000)(4,000,000)(2,500,000)(84,376,000) (3,750,000)刪除，並於各項說明欄加註各項金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二、環境保護局

請提供垃圾車清潔評比獎勵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業依議會決議，於 100 年 1 月 5 日訂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車輛清潔考核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三、文化局

編列文教活動-文教推廣-委辦費，請提供詳細計畫及 99 年度支出明細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業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依議會決議，檢送該局舉辦「2011 世界管樂年會暨第 20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籌備進度、新增預算說明等資料予議會。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補助議員助理勞、健保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無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主要係報廢財產之廢棄物資售價、大禮堂外借之使用費收入等。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6,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772 萬餘元(83.85%)；應付保留數 10 萬元(0.06%)，主要係補助議員助理勞、健保費尚待支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8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41 萬餘元(16.0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萬餘元(86.87%)，減免數 8 萬餘元(13.13%)，主要係補助議員助理勞、健保費結餘款，予以註銷。

### 貳、市政府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地方自治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交通行政、政風業務、農林漁牧運銷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人事管理、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訴願及復審審議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8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6 項，尚在執行者 40 項，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

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延後執行等因素，致計畫未能依進度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83 億 5,7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830 萬餘元，合計為 88 億 6,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5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部分計畫及工程溢保留之上級政府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74 億 3,384 萬餘元(83.84%)，應收保留數 11 億 5,059 萬餘元(12.98%)，主要係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項，依工程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 億 8,4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8,177 萬餘元(3.18%)，主要係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額撥付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 億 2,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4 萬餘元(24.88%)；減免數 1,394 萬餘元(1.14%)，主要係行政罰鍰逾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及補助計畫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9 億 325 萬餘元(73.98%)，主要係各項行政罰鍰收入受處分人尚未繳納，及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項依工程進度撥付等，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78 億 2,9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7,050 萬餘元，並因嘉義市停 6 停車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BOT 案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所需，及農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提高，致交通工程、農民保險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57 萬元，合計 83 億 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84 萬餘元，係減列部分計畫及工程之溢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57 億 6,490 萬餘元(69.40%)；應付保留數 19 億 2,423 萬餘元(23.17%)，主要係嘉義市公道一(台 18 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嘉義市林業文化公園第一期第二標工程、嘉義都會森林公園新闢園區工程、荖藤里 8 米計畫道路及莊敬橋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等多項工程，尚在執行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北排水系統出口段改善工程用地費及湖子內路 1 巷至南京東街 8 米計畫道路等道路用地徵收補償作業，尚未辦理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6 億 8,9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1,720 萬餘元(7.43%)，主要係人事費、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北香湖再現工程-排水改善工程、區域排水改善等工程結餘款，社會福利經費民眾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債務利息費用因市場利率調降而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 億 7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95 萬餘元，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部分計畫及工程之溢保留款；審定實現數 14 億 58 萬餘元(45.07%)；減免數 7,380 萬餘元(2.37%)，主要係市場整修等計畫及各項工程發包或執行後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6 億 3,351 萬餘元(52.56%)，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規劃尚未完成、嘉義市公道一(台 18 延伸線)工程、市政會館新建工程、阿里山入口意象—北門驛、阿里山

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等三處縫合性工程、北香湖再現計畫—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玉山國中興建活動中心工程等尚在執行中，公3公園用地及嘉北街97巷18弄8米道路等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作業尚未辦理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嘉義市政府主管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經營魚介貝類及果菜批發交易等3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2項，主要係魚貨、青果交易量減少、及市場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7,587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42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7,281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99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30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6萬餘元，主要係果菜市場控管營業費用減支及水果禮盒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嘉義市政府主管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2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就業服務等9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 (二)餘絀之審定

經本室修正增列來源4萬餘元，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2億565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6,420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2億34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1,327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531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短絀相距7,748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各類社會團體年度申請計畫較預計減少而相關業務計畫經費隨之減支所致。

##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2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積極推動，以增加自有財源支應各項政務推展。
2.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之內部審核與管控未臻完善，有待加強，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3. 都市交通控制系統使用管理及維護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系統使用效能。
4.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逐年衰退，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進。
5. 湖子內徵收區工程執行延宕，有待研採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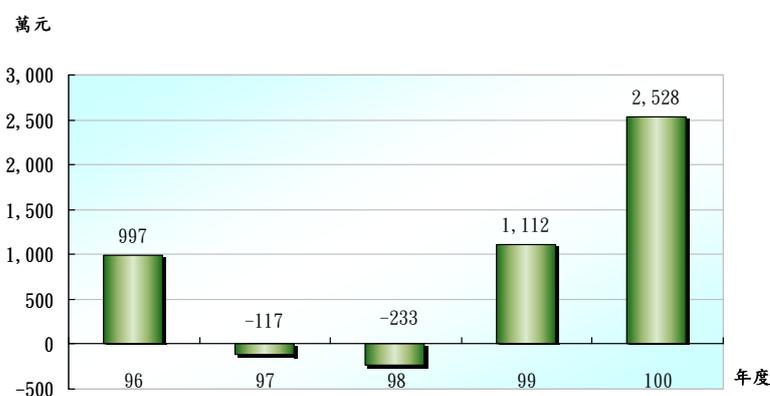
## 五、重要審核意見

### (一) 施政計畫列管案件管制考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延，有待督促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高施政績效，加強施政計畫實施過程中之追蹤管制，訂頒「嘉義市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據以依循。本年度列管計畫計 165 件，列管金額 68 億 9,4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撤銷列管者 1 件、執行完竣解除列管者 84 件，轉入下年度繼續列管者 80 件，金額 61 億 5,192 萬餘元，有關計畫列管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單位年度中新增施政計畫項目，各該工程發包金額均逾 300 萬元，惟未依上揭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提報計畫表送研考單位列管，列管作業存有疏漏；部分列管案件執行進度百分比未依規定基準核算，進度填報欠覈實；部分單位於計畫發包施工後始提報列管，致計畫規劃設計階段未予控管，管制及考評作業無法落實執行；部分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其主辦單位未研提預定可能趕上進度之期限，不利後續查證稽催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年度中新增並達管制標準計畫案，將持續促請業務單位主動提報納入列管；另有關計畫提報列管時程、執行進度之填報及進度落後案件預定趕上進度期限之填報等缺失，將持續促請業務單位改進，以符合計畫類列管全程控管之目標。

### (二) 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執行成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社會福利及教育設施補助執行尚有部分欠妥情事，仍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中央核定對嘉義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42 億 9,351 萬餘元，截至年底止，實際撥款數 42 億 4,547 萬餘元，該等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於年度中予以考核結果，獲增撥補助款 2,528 萬餘元，22 市縣中排名第 3，較以往年度提升(圖 1)。惟查該府對於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執行情形，尚有：預算編列高估教師退休專案補助款項；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肇致教育設施補助經費累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1 近5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增減撥付數

計實際支用數占補助經費預算數比率僅 66.35%，預算執行率偏低；社會福利考核分數較 98 年度降低，雖與 99 年度同為 82 分，惟市縣排名名次較該年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績效；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結果，考核委員所提增加查核兼辦轄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計畫身心障礙機構之協助與考評，及社區關懷據點業務聯繫會議召開次數、巡迴訪視與據點輔導次數未符規定等建議意見，未落實辦理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編列預算時，將再參酌歷年退休人數補助情形注意改善；爾後辦理相關工程案件，將加強督促學校積極加速辦理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並詳實規劃執行期程以免後續工程執行有所延宕；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成績有待加強項目將檢討改進，期能爭取更好成績；將加強查核機構並製作查核紀錄，社區關懷據點業務之執行將持續檢討改善。

### **(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 98 至 100 年度預算編列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支出分別為 8 億 9,523 萬餘元、8 億 9,110 萬餘元、9 億 548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8 億 2,659 萬餘元、8 億 1,230 萬餘元及 7 億 9,581 萬餘元。經查有關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嘉義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未規範代領人身份、代領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亦未訂定獨居於安養院所或已病重無意識受領人之領取方式；百歲人瑞營養禮金核發業務，迄未訂定發放資格、發放方式等具體作業規範；98 至 100 年度現金給付福利項目決算數分別占各該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之 44.11%、41.19%及 41.75%，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之現金給付福利項目決算數占該基金決算數之 72.02%、70.66%及 71.69%，允宜審慎檢討福利經費結構，以免福利性服務措施遭到津貼式福利給付排擠；截至本年底止，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現金給付溢發人次計 24 人次，尚待收回溢發金額 53 萬餘元，允宜強化補助申請資格審查機制，並落實資料清查比對等情事，經函請健全相關作業規範及檢討改進。據復：該府將於 101 年度重陽節前發函各區公所，如代領禮金，應由家屬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並於名冊註明與當事人關係，另如遇當事人獨居於安養院所或已病重無意識，請里幹事善盡查詢之責；百歲人瑞營養禮金相關作業規範目前研訂中；爾後編列預算時將審慎檢討現金給付福利項目及非現金給付福利項目之編列比例；自 101 年度全面運用內政部社政資訊整合系統之戶政比對，以電腦系統取代人工逐筆比對，並加強申請資格稽查機制，俾免發生溢發情事。

### **(四)市區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內部審核及監督機制欠健全，尚待檢討改進。**

該府接受交通部補助辦理「市區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補助經費 160 萬元，

連同自籌款 160 萬元，共計 32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執行單位嘉義縣公車處分別於 100 年 6 月 7 日及 12 月 5 日申辦請款，惟截至年底止，僅支付 80 萬元，餘 240 萬元辦理保留，核與計畫預定 12 月底完成之時程未合，影響預算執行效率；部分路線公車之行駛班次較上年度減少，惟未於營運虧損補貼統計表上敘明原由，又該統計表備註欄雖列有停(短)駛班次，亦未檢附嘉義縣公車處函報停(短)駛相關書面資料，以作為覆核實際行駛里程計算正確與否之請款依據，內部審核機制有待加強；市區公車稽查雖每月不定期辦理，惟稽查結果未作成書面資料，不利掌握維運(護)情形，監督機制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當注意掌握辦理時程；將請嘉義縣公車處於營運虧損補貼統計表上備註營運日數，及檢附停(短)駛佐證資料於請款書中供審查；公車稽查情形將落實作成書面資料。

#### **(五)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規範道路挖掘措施，維護道路暢通，提升道路品質，經制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據以依循。經查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辦理情形，核有：自治條例規範之道路挖掘許可維護費並無不收費之除外規定，惟該府逕以府內會議決議即對挖掘面積 20 平方公尺以下者不收費但要求自行修復；未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規費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徵收許可費及研訂收費標準；嘉義市道路資訊或地下管線資料庫系統之部分子系統迄未使用，未能有效發揮功能；修補道路工作報告表，僅記載道路名稱，無現場巡查紀錄；抽檢作業未明確規範抽驗比率，有欠允適；部分申挖案件未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檢附施工計畫書及交通安全設施平面圖，審核作業未盡確實；未督促各管線機構依規定於年度預算開始前 3 個月內提送申挖資料；行政處分文書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載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行政罰鍰違規案件登錄項目未包括處分書序號、通知繳納日期，登錄作業欠周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修正依規定收取維護費；有關徵收許可費已納入上揭自治條例新增訂修正案中，俟市議會審核通過後即可實施；資料庫子系統已陸續啟用；已重新修改工作報表格式並請同仁確實記載工作概況；已委派同仁對於各管線單位每日施工案件均至現場督查；目前各管線單位於申請案件時均依規定檢附相關文書資料；加強改善並於爾後召開會議時宣導請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已修改行政處分書格式；將確實檢討改善登錄作業。

#### **(六)消費者保護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經制定「嘉義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並將「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加強申訴處理」及「深化法制業務-協助辦理消費者爭議調解案件」列入建設處及行政處年度施政目標辦理。經查有關消費者保護計畫之執行，核有：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或函請企業經營者處理、或由各主管

業務機關單位處理後逕復當事人並回報處理情形，尚未建置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管考機制，落實受理案件登記列管，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申訴案件雖有分類資料，惟迄未就申訴件數、處理時效與結果等予以統計管理，俾各業務單位針對未能妥處卻案件數量較多之爭議態樣，及時研擬因應對策；雖設置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惟 98 至 100 年度迄未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允宜加強宣導民眾善用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機制，並落實辦理相關消費爭議調解事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相關考核結果成績表及考核委員建議意見，迄未轉知各機關單位，據以研擬具體措施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建立管制登記簿登載相關資料，以確認移送案件是否依限處理；將於年度結束後依據消費申訴及督考管理系統予以統計管理後，通知各主管業務單位研擬因應對策；利用各種教育宣導機會加強宣導民眾善用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機制，並落實辦理相關消費爭議調解事項；已函請各權責單位依照考核委員建議意見辦理，並於 102 年考核時將辦理情形陳現。

### (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妥善，尚待加強辦理。

該府設置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任務編組，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該府早於 80 年間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訂定「臺灣省嘉義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要點」，嗣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該中心改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惟前述設置要點名稱及相關內容迄未配合修訂；該中心各組辦理之宣導活動允宜整合協調，強化橫向連結以求資源效益最大化；部分家暴個案後續處遇服務情形未定期列印紀錄陳核，控管機制未臻健全；委外辦理家庭暴力案輔導服務相關業務，受託單位未落實每月聯繫或隨時填寫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著手研修要點名稱及內容，以符合實際；將於年度行政會議時提出供各組討論並蒐集意見，再行擬定未來宣導方向；敦促各主責社工員改善，除依限提出第 1 次訪視評估調查報告外，並落實每 3 個月定期列印紀錄陳核，俾利督導人員全面掌控個案處遇情形；督促委託單位落實個案管控機制及加強社工員在職訓練。

### (八)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間有缺失，有待研謀改善。

表 1 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案件通報情形表

年度	通報件數	里幹事及里、鄰長通報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通報	
		件數	%	件數	%
99	267	2	0.75	1	0.37
100	196	2	1.0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該府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執行結果，列支經費 356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擬定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處遇標準作業時程，相關承辦單位間之處理時效與責任，難以釐清；據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

月報表統計結果，99、100 年度通報案件中經由里幹事及里、鄰長通報件數、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通報件數，占各該年度通報案件之比率偏低(表 1)，允宜針對社區基層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延展高風險家庭關懷觸角；部分案件承辦單位接案後，未依規定於 1 個月內回覆評估結果，回覆機制有待加強督導落實辦理；外聘專家評核承辦單位個案工作品質項目，其評鑑結果之考核意見及建議，僅籠統概括簡述，未就個別項目逐一檢討，允宜檢討避免評核流於形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內政部兒童局已於 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會議研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方式、時限、評估回覆等訂定相關規範，俟其公布後，將依照所訂定之時限辦理；將函文轉知網絡單位人員以宣導基層人員之通報責任，並邀請村里幹事、村里長等基層人員參與「兒少福利宣導」活動，以提升基層人員之辨識能力及通報責任；已要求承辦單位依規定期限回覆評估結果，並定期檢閱承辦單位回覆情況；將修正評核指標內容，並請評核委員、專家提供具體專業建議以提升其服務效能。

#### **(九)社區保母系統執行未盡嚴謹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保障嬰幼兒托育服務品質，促進保母育兒專業知能，協助家長解決托兒問題，掌握保母托育現況，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協助保母與家長雙方有效溝通，實施保母托育管理計畫，委外辦理社區保母系統。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保母收費及托嬰中心管理督導機制之規範未臻完備；托育申訴案件，僅電話線上回應，未予紀錄並繼續進行訪評，以瞭解後續處理情形，追蹤作業欠妥適；未辦理托嬰中心聯合稽查，及定期公告訪視輔導、稽察及評鑑結果；未建立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未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議；社區保母系統提供保母人員研習訓練課程逐年下降，又保母情緒管理方面課程僅 98 年開設 4 小時課程，允宜衡情適時加強保母在職教育訓練及規劃情緒管理課程，以提供優質之幼托服務及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居家式保母人員調漲幅度，將提報「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據以辦理，並每半年對托嬰中心進行一次輔導訪視；申訴案件日後將建檔並做成紀錄，以進行後續處理及追蹤；將依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實施聯合稽查，定期公告訪視輔導、稽察及評鑑結果；將參考其他縣市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據以訂定；已協助聘請外聘督導協助輔導，並辦理個案研討會議；將於 101 年度視研習辦理狀況調整，並於 102 年度列入保母情緒管理課程。

#### **(十)希望就業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宜請檢討改善。**

該府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希望就業專案核定補助 2,423 萬餘元，辦理「嘉義市健康城市，有愛無礙，就業扶助計畫」，執行結果，實支數 2,227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統籌辦理之進用人員教育訓練於計畫執行 4 個多月後始辦理，允宜檢討配合期程適時規劃辦理，以增進訓練之功效；部分用人單位未依「希望就業專案作業手冊」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發

放進用人員工作津貼，案經補助單位函請加強督導改善，惟後續實地訪視，仍有 3 個用人單位未依規定期限發放；依據上開作業手冊檢附之計畫管理考核表列訪查項目含差勤管理等 4 項，惟該府考核時訪查項目僅列 2 項，且考核表內部分欄位漏未填載考核結果、進用人員未全數列入考核名單俾考核其實際上工情形；部分用人單位執行成果報告表漏未填送或未依作業手冊規範之格式編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區分職前與就業準備等不同階段辦理教育訓練，以符合進用人員實際需求；待改進之缺失事項，將於用人單位計畫說明會時再次強調、或於市務會議上要求用人單位改善；爾後將檢討改進，確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業表單辦理；未來將加強督導用人單位辦理改善。

### **(十一)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間有未落實資料勾稽比對，肇致溢發放情事，勾稽核對作業仍待加強。**

該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經查其核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受補助者戶籍已遷至他縣市、或申領人已死亡、或領有之身心障礙手冊已註銷，惟仍核發津貼；補助名冊身分證字號誤植，未及釐正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據復：經該府查處結果，計溢發放金額 31 萬餘元，已追繳 25 萬餘元，餘 5 萬餘元列冊追繳中，部分溢領人業同意分期繳回；另已採用內政部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比對取代人工逐筆比對，爾後落實比對身心障礙手冊註銷資料，及辦理補助名冊釐正作業。

### **(十二)節能減碳措施之實施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原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施行，惟為促進政府機關及學校更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作法、編列相關預算並落實執行，爰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施行，並取代上開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能減碳績效評比工作計畫」。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節能減碳措施及四省專案計畫之實施情形，經查核結果，1. 執行方面核有：部分執行單位未依限擬訂節能計畫、或仍延用前一年度計畫；部分執行單位未落實辦理網路填報作業；部分執行單位本年度執行四省專案計畫之成效，用電、用油或用水量不減反增，未達計畫目標；交通處支應行政辦公用之電錶及水錶漏未登錄基本資料，並列管用電、用水情形等情事。2. 督導考核方面核有：部分執行單位能源管理人員於 101 年 1 月底前上網填報本年度執行情形及檢討資料，填報成果或有 EUI 高於基準值、或用電、用油、用水量呈正成長之情事，惟未列印填報成果資料陳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據以辦理督導及考核，即時研採改善措施因應；99 年度執行成效評鑑考核結果及結論建議事項未全面轉知各執行單位確實辦理；主管機關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及懲處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有關執行方面之各項缺失，該府

已行文督促相關單位，並經各該單位回復嗣後檢討改進；另有關督導考核方面之各項缺失，該府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或已督促各主管單位落實辦理督導考核業務。

### **(十三)未償公債餘額呈遞減趨勢，惟金額仍鉅，尚待繼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

截至本年底止，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27億2,503萬餘元，加計向納入集中支付之代辦經費、保管款等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借入款3億113萬餘元，應負擔債務為30億2,617萬餘元(加計保留數7億2,641萬餘元後，金額為37億5,259萬餘元)，與98年底之34億6,676萬餘元(加計保留數後金額為48億4,517萬餘元)、99年底之37億555萬餘元(加計保留數後金額為41億4,985萬餘元)比較，雖呈遞減趨勢，惟金額仍鉅，尚待繼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經研提：督促落實清查停止徵收清除處理費用戶委託清運情形，適時恢復徵收以裕庫收；提升寬頻管道納管率，以增加規費收入；加強行政罰鍰之清理及催收作業提升收繳率，以裕庫收；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有待落實辦理，以節省公帑支出；對民間社團補(捐)助案允宜建立及落實控管機制，以有效運用資源及節省公帑；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等意見，函請檢討參採。據復：環保局將通知受委託清除機構及事業單位依實際狀況定期將合約提前終止或變更等情形回報該局，作為恢復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參據，並主動函證公民營清除機構尚在合約期限內之事業，如有終止委託清運合約之事業單位適時恢復徵收，以充裕庫收；為有效提升寬頻管道佈纜率，除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督促及協助業者佈纜外，更與業者討論佈纜情形，了解業者困難，以利後續研擬寬頻管道佈纜協助方案；將於召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註銷案審查會議時，請各單位積極執行催繳清理作業，以免逾法定收繳期限而辦理註銷；將加強持續追蹤各單位「四省計畫」落實情形，督促各單位訂定達成目標及推動策略，定期提報執行成果；將研議由專責單位落實控管，有效運用資源及避免重複補助；將列入市務會議之工作報告，促請各單位應切實加強計畫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並將各機關單位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納入核列以後年度概算之參考，另於辦理年度經費保留時將嚴格審查，覈實辦理經費保留。

### **(十四)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影響財務報表適正表達。**

依據臺灣銀行嘉義分行民國101年2月14日嘉義營密字第10150002491號函通知，該府應負擔100年度退休(職)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暨公教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共新臺幣5億6,848萬餘元，扣除100年度總決算「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科目保留之595萬餘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列應付帳款546萬餘元後，尚餘5億5,706萬餘元，需由101年度預算支應。查歷年來各該科目預算，係編列應支付之前一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採

權責發生制原則將當年度應計金額納入編列，致年度結束時，當年度(100 年度)應付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 億 5,706 萬餘元，無預算經費可供辦理保留，爰會計帳上及財務報表均未予表達，核與會計法第 17 條：「……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年度除將視財政狀況適時逐步增加編列預算外，並將當年度未執行之預算數予以保留。

**(十五)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欠佳，且承銷及營運管理間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

該公司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稅後純益預算數分別為 75 萬餘元、139 萬餘元、150 萬元、59 萬餘元及 18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稅後損益分別為純益 34 萬餘元、21 萬餘元、虧損 454 萬餘元、31 萬餘元及純益 14 萬餘元，營運獲利欠佳(表 2)。經查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表 2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稅後純益(純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96	755,000	349,851	- 405,149	53.66
97	1,399,000	216,618	- 1,182,382	84.52
98	1,500,000	- 4,540,861	- 6,040,861	402.72
99	595,000	- 316,853	- 911,853	153.25
100	1,809,000	143,332	- 1,665,668	92.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

**1. 魚貨承銷作業未臻健全，潛藏管理風險：**本年度魚貨承銷管理情形，核有：承銷人應收交易貨款超逾保證金額度，潛藏管理風險；應收帳款餘額仍偏高，催收及清理仍欠積極；催款作業仍欠覈實，延宕應收帳款收繳時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 101 年 3 月已派專人催收款項，並持續適度增加承銷人保證金，以保障公司權益；將嚴加控管應收帳款，以免損及公司權益。

**2. 營運獲利欠佳，且未相對控管營運費用：**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稅後純益衰退，營運績效不佳；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增加幅度超逾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朝多元化方向經營，加強取締場外交易，人員部分將遇缺不補，以節省人事成本；將加強控管不具效益及績效不彰之成本費用，並與魚貨主加強連繫，提高進場交易意願，以提升魚貨交易量。

**3. 內部控制管理及帳務處理情形，間有欠覈實：**該公司設業務、會計、冷凍、總務等 4 課，

經查其業務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會計事項未依權責基礎列入帳務處理；帳款未直接付與收款人；魚貨拍賣票及拍賣傳票未依式填妥，且相關人員均未簽名或核章，拍賣作業欠覈實；魚貨檢驗採樣作業未盡周延；迄未訂定資訊安全計畫，資料安全堪虞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認列，並督促相關人員確實覆核；嗣後確實改進；將督促相關人員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將增加抽樣天數及檢驗項目，並隨機對魚貨主之魚貨加以抽檢，以保障人民食用魚類產品安全衛生；將於遷場計畫設計整體各部門之網路連線，並制定資訊管理改善計畫。

#### **(十六)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未臻周延妥適，尚待加強辦理。**

該府將獲配公益及運動彩券盈餘編列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由該基金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該基金本年度管理運用情形，核有：長期運用彩券盈餘支應法定應辦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費，允宜檢討盈餘之運用與配置；公益彩券基金補助身心障礙團體人事費，核有未合，有待檢討改善；中低、低收入戶及弱勢糖尿病病友血糖試紙實際補助金額超逾規定標準，且未審酌補助對象明確規範補助限額，補助規章宜適時研修；老人假牙補助計畫未善用滿意度調查結果之回饋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益；基金經管款項呆滯活存帳戶，財務管理效能亟待提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逐年降低預算數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之比率，並將由該府預算支應為主；將加強與身障團體溝通，自下年度開始以其他財源補助；已收回溢領金額 9 千餘元，並預計於 101 年 7 月召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研修糖尿病血糖試紙補助方案之內容；將滿意度調查結果函知嘉義市牙醫公會及計畫之合約牙醫院所配合改進；將研擬增加短期定存或增加活動計畫之可行性，以避免基金滯存或閒置情事。

#### **(十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間有未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就業計畫預算 366 萬餘元，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委託嘉義榮民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間有就業輔導員投保平安保險，保險有效期間超出契約規定範圍，且受委託機構未依規定期限登錄接案；職業訓練計畫間有招標文件及契約未依規定將市政府納為被保險人，有損政府權益，且未依規定建立廠商資料及拜訪廠商，不利受訓學員後續就業；補助承租視障按摩養生會館列支租金與契約支付條件未合，且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災保險，以維護公共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溢支保險費已於第 4 季撥付款項時扣除，另今後將加強督促依規定期限登錄接案；將於 101 年改善，並已要求承訓單位建立廠商資料，經常與雇主聯絡，以落實受訓學員後續就業輔導工作；嗣後租金補助款確實依契約訂定之支付方式辦理，並將要求加保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

**(十八)部分採購案件存有逾期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等欠妥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檢討改進並確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自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至 100 年底止，已逾 12 年，惟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採購決標公告資訊等相關作業，核有下列欠妥事項：1. 本年度計有 14 件採購未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辦理決標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2. 本年度計有 4 件採購，因屬禮券採購案件，未以實際決標支付廠商金額刊登；或因屬複數決標案件，未以均分後金額刊登；或因屬後續擴充案件，未以該次擴充金額刊登，核有誤登決標金額，致決標金額大於預算金額情事。3. 本年度計有 11 件採單價決標案件，決標金額未依規定按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刊登。上開缺失事項除函請該府督促各主辦機關學校查明原委妥處及研謀改善外，並彙整決標公告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通知該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以擴大導正效果。據復：已逐案督促各主辦機關學校查明原因及改正措施，並將上揭共同性缺失態樣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嗣後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十九)允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管理作業，俾有效提升工程品質。**

本年度稽察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部分公共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執行情形，其中：1. 北香湖及 C 支線排水改道工程：核有工程前置作業欠周，履約過程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影響工程完工時程；湖濱步道襯墊砂未採用天然砂；施工廠商及設計單位於履約過程均有逾期違約情事；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落實監造品質內部稽核作業及依所訂審查表單落實審核品質及施工計畫書等缺失。2. 阿里山入口意象-北門驛、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等三處縫合工程第二期交通通道連結工程：核有工程前置作業欠周，致發包後無法動工施作，影響履約時程；進度控管作業未覈實，致未能適切反應工程實際進度；耐磨防滑鋪面實際施作尺寸與變更設計圖說不符；部分新作燈桿面漆脫落，施工品質欠佳；考量景觀因素拆除原有路燈，惟未妥善規劃運用既有堪用設備；工程內容含路燈相關機電設備，惟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均未依規定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落實品質稽核作業等缺失。3.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核有未妥適規劃新增補助經費支出項目，適時納入發包預算，致減損採購效率；鋼構材料送驗螺栓樣品種類不足；監造人員未會同辦理鋼構材料送驗；未妥適規範監造人力需求，致難以落實常駐專任監造任務；監造單位抽查模板工程施工作業之頻率偏低等缺失。上開缺失事項除通知各主辦機關學校查明妥處研謀改善外，本室並按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品質及監造品質等方面，彙整工程品質管理作業常見缺失態樣，函請該府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並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以擴大導正效果。據復：該府業將上揭常見缺失態樣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並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十)部分公共設施活化成效未達活化標準，或活化後財務效益偏低，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本室依據審計部檢發「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成效調查計畫」，稽察嘉義市西市場綜合大樓、東市場二、三樓及新建火葬場等 3 件公共設施使用現況，核有下列欠妥或尚待改善事項：1. 西市場綜合大樓 1 樓市場攤舖出租率雖已達活化標準，惟 2 樓部分之出租率未及活化標準（50%），尚待研謀改善，俾有效解決該市場 2 樓部分空間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現況。2. 西市場綜合大樓 6 樓公開標租後租金收益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增進財物效能及增加市庫收益。3. 東市場 2 樓寶來屋允宜配合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規劃相關環境教育實務課程，俾充分運用現有設施，以達物盡其用之效。4. 嘉義市新建火葬場因應舊場火化爐具損壞，暫時雖已開放使用，未處於閒置狀態，惟尚未獲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啟用，迄仍存在能否持續營運之不確定性，允宜積極研謀解決，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針對西市場 2 樓特色加強精品服飾業及 3C 資訊產業進駐之招商，辦理公開招攬攤商公告，以帶動人潮或商機，並達活化標準。2. 西市場 6 樓完工後自 90 年至 97 年間公告標租 22 次，標租價格逐年調降均乏人問津，迄至 99 年 9 月始以該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 98 年 9 月 14 日審議通過租金優惠方案標脫，預期本樓層於進駐業者初期投入裝潢、規劃設計等龐大費用後，該府於租期屆滿再次標租，預計租金收入可相對提高。3. 東市場 2 樓寶來屋 100 年度已辦理各項環保課程，均符合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另該東市場二樓空間已另規劃作為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辦公處所使用。4. 嗣後新火化場如無法賡續營運致處於閒置，將陳報市政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相關規定，將無法營運原委適時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行政院專案小組，以期主管機關及專案小組能介入協助解決。

**(二十一)部分採限制性招標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市政府未落實上級機關加強查核監督職責，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96 至 100 年度援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註：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規定，採行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分別為 3 件、6 件、15 件、29 件及 30 件。經查該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援引上開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係納入加強採購稽核之案件辦理。惟查該府採購稽核小組 96 至 100 年度間稽核監督該類限制性招標案件，僅於 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分別稽核 6 件、1 件及 2 件，96 年度及 97 年度則未列入

選案稽核範圍(表 3)。該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上開未達公告金額限制性招標案件之查核監督比率偏低，顯未善盡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之職責，核與同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為避免主辦單位寬濫援引該條法令簽採限制性招標或簽辦要件不符等情事，業已研擬納入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加強選案稽核，並自 101 年度起稽核比例不低於 50%，以建立查核監督機制。

**表 3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未達公告金額限制性招標(詳附註說明)案件統計表**

年 度 件 數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採購件數(A)	3	6	15	29	30
稽核件數(B)	0	0	6	1	2
稽核比率(B/A)	0%	0%	40%	3.45%	6.67%

附註：表列件數僅含援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案件，不含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案件。

**(二十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作業，核有未依規定落實督導等欠妥事項，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內政部為鼓勵臺灣積水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以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致居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經訂定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下稱補助作業規範)，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本室依據審計部檢發「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情形專案調查計畫」，稽察該府辦理上開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1. 該府成立之專案督導小組未實地辦理相關督導作業，亦無相關督導紀錄，核與補助作業規範之督導及考核規定不符。2. 各區公所陳報結案請撥補助款所檢附之「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申請表」，表內「完工查驗」欄雖經相關查驗人員核章，惟均未簽註驗收日期，致無法審核補助款是否依規定期限於竣工查驗合格日起 30 日內支付予民眾；另雖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惟申請表「是否經檢視現場已施作完成」、「是否檢附施工前後照片」等欄位未勾選註記，勾核機制未能落實執行，核與補助作業規範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不符，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若有相關案件，將確依規定辦理督導作業；並督促公所確實勾選查驗結果及加註驗收日期，該府亦將加強逐案審查，避免相關遺漏。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9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間有欠積極；歲出預算間有未編列應負擔費用；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逐年衰退，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

意見；又經管使用金融機構帳戶相關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有待研謀改善及未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清理效能偏低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提具調查報告；其餘 2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叁、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辦理有關警察業務之犯罪偵查、預防宣導、保安正俗、交通安全、強化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行政管理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94 萬餘元 (129.10%)，應收保留數 601 萬餘元(8.9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61 萬餘元 (38.04%)，主要係監理單位控管所有車籍資料，車輛違規人到案率提高，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0.21%)；減免數 391 萬餘元(36.59%)，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676 萬餘元(63.20%)，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應收罰鍰，尚待收取，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 億 5,9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萬元，合計 12 億 5,9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1,309 萬餘元(96.32%)；應付保留數 356 萬餘元 (0.28%)，主要係行政人員服裝、員警防水透氣雨衣及皮鞋採購等合約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6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278 萬餘元 (3.4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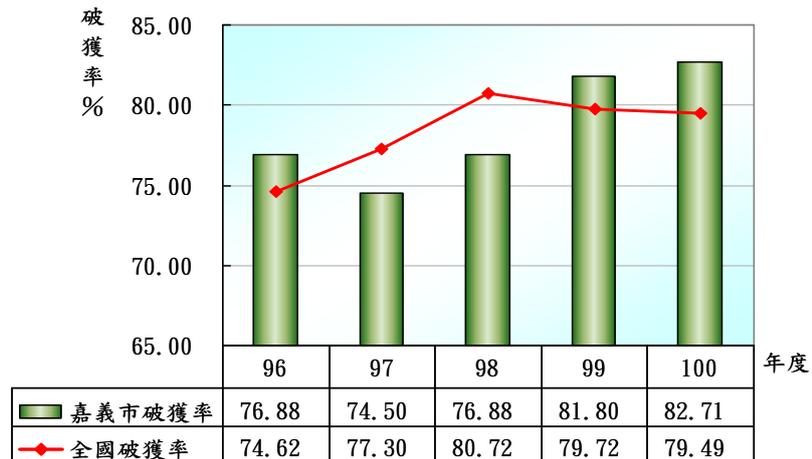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12 萬餘元(99.58%)；減免數 3 萬餘元(0.04%)，主要係員警服裝、皮鞋及雨衣等採購案驗收結果減價收受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8 萬餘元(0.38%)，主要係員警制服製工採購合約尚在執行中，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刑案偵防業務之質量顯有提升，惟刑案犯罪率及毒品之預防偵查工作，仍有待加強辦理。

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指標，嘉義市自 96 年度起近 5 年，全般刑案犯罪率已呈下降趨勢；又近 3 年來全般刑案破獲率呈上升趨勢，且 99 年及 100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皆高於全國全般刑案破獲率(圖 1)，刑案偵防業

務之質量顯有提升，惟嘉義市轄區全般刑案犯罪率仍高於全國全般刑案犯罪率，經查該局刑案及毒品之預防偵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全般刑案犯罪率仍然偏高，又毒品案件占全般刑案比率有逐漸上升趨勢，有待積極研謀對策；列管之行方不明毒品犯，允應積極查訪並依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網站

圖1 嘉義市與全國全般刑案破獲率之比較

採驗，以防制毒品氾濫；部分採驗業務未按「強制到場接受採尿」與「自動到場接受採尿」類別區分，不利後續之管制及追蹤作業；高風險家庭之毒品案件通報件數偏低，允宜對員警加強宣導通報觀念，提升員警通報責任及意識，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督屬加強刑案偵防及預防犯罪宣導，俾有效遏止刑案發生，另依據該局研訂之「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全力查緝毒品犯罪，並加強各項反毒宣導活動；已督屬針對未到驗者研析其潛匿去向，並將轄內行方不明應受尿液採驗人列為調驗優先尋查對象；將與刑事警察大隊核對尿液採檢呈陽性者資料，加強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發掘，且賡續員警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對高風險家庭之辨識通報。

#### 2.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業務，允宜加強查驗及列管，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

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涉及兒童、少年保護等問題，允應積極查驗、列管，並與事業主管機關密切配合稽察，俾透過事前管制，以達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並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目的。經查該局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依嘉義市政府提供「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之電子遊戲場業商業登記清冊」，與該局提供之「100 年列管領有營業級別

證電子遊戲場調查清冊」勾稽比對，其中該局列管之電子遊戲場所名稱、負責人姓名、登記地址與市政府列管資料不符者 15 家；100 年度清查電子遊戲場業共計 97 家，其中查獲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11 家(有照電子營業場業 8 家，無照營業場所 3 家)，間有未依該局 100 年度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細部執行計畫規定，於 5 日內函知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查獲以機車維修店、便利超商、檳榔攤等為掩護之無照營業電子遊戲場所計 3 家，其經營方式，顯已增加管制之難度，並相對提高其危害程度，允應積極查驗、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透過「經濟部特定事業管理系統提供之即時查詢及勾稽電子平台」逐月更新列管資料；嗣後將於規定時間函報主管機關；將督飭各分局對於曾遭查獲或可能經營賭博之無照電子遊戲場所，加強查察監控並嚴格取締。

### **3. 治安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以提高系統使用效益。**

該局為維護社會治安、交通安全及守望相助安全維護等目的，分別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衢、重要路口等治安或交通上有需要之公共處所設置監視系統，經查該局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情形，核有：監視系統調閱影像之個人帳密簽入作業缺乏明確作業規範，不利電腦資訊安全管理；報修平台電腦化作業缺乏維修事由、歷程紀錄及修護時效等資料，未能發揮整體效益；監視系統與其他偵防工具尚未完成整合，有待適時檢討規劃，以提高使用效益；未研訂監錄設備之效益指標，無法對已建置設備之效益予以評核，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訂定「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帳密管理規定」，並督促所屬確實執行，俾有效控管；已委請維護廠商修改平台軟體，俾符作業需求；另已向市府提案爭取經費，建置智慧型辨識暨車行紀錄查詢系統，以提升現有監錄系統功能；爾後將針對監視系統設置前後之治安狀況予以分析比較，供往後建置決策參考。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肆、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目標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 億 2,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1,953 萬餘元 (99.62%)；應收保留數 5,246 萬餘元(2.07%)，主要係各項稅款尚未徵起及繳納期限未屆滿尚須繼續催繳，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7,1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79 萬餘元(1.69%)，主要係新車掛牌案件增加、加強清查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及怠金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1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49 萬餘元(19.40%)，減免數 4,051 萬餘元(13.00%)，主要係未徵起稅款已逾徵收、核課期間，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1,070 萬餘元(67.60%)，主要係舊欠尚未徵起或尚待取證，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仍須繼續催繳。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6,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55 萬餘元(93.15%)，較預算賸餘 1,114 萬餘元(6.8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35 萬餘元(21.59%)；應付保留數 5,939 萬餘元(78.41%)，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工程訴訟案尚未定讞，預估須增加給付之工程款及該大樓公共藝術工程尚未施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局以前年度欠稅未清理部分，100 年度期初未徵欠稅數(含本稅及罰鍰案件)3 億 4,385 萬餘元，扣除減免註銷數 438 萬餘元、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27 萬餘元後，應清理數為 3 億 3,920 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數為 1 億 8,055 萬餘元，查 100 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以前年度稅款徵績仍欠佳，亟待加強徵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清理作業，仍未能落實執行；部分積欠稅額逾 10 萬元以上之欠稅戶，因稅單未能送達取證，致無法辦理保全；允宜加強落實稅單送達管考機制，以提升稅單送達率，增裕庫收；已移送強制執行尚待徵起案件甚鉅，亟待針對未能收起之原因研謀改善措施；允宜不定期辦理逾期支票解庫及核對退稅帳戶，俾利帳務清理；未落實送達取證及回證審核機制，延誤強制執行時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賡續推動清理欠稅工作，並檢討現行清理作業績效不佳項目，研提有效清理方法；追蹤加強催繳作業；嗣後加強稅單送達取證，並定期查調欠稅人財產及所得；將積極運用戶政、勞保、電信、金融、公務人員檔案及綜合所得個人稅單等資料，追查欠稅人住所，以提高稅單送達率；將主動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密切聯繫，以加速執行，提升徵績；將加強管控並定期清理，以清帳務；將加強送達取證作業及回證覆核機制。

#### **2. 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存有缺漏，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各稅目核課及稅務行政作業情形，核有：土地座落房屋設有商號營業、查有租賃所得及建物課徵營業用面積之房屋稅，惟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房屋稅號檔，部分案件房屋稅籍編號欄位空白；按事業用地稅率課徵之工廠用地，查無該地上建物之工廠登記資料；事業用地之地價稅房屋稅號檔，部分案件房屋稅籍編號欄位空白；房屋稅籍已註銷，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按住家用稅率或非住非營稅率核課；營業稅籍課稅主檔部分房屋稅籍編號欄空白；低收入戶身分已取消，惟未恢復課徵房屋稅；旅宿業核課營業面積未盡覈實，核有短(溢)課情事；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查有業經改課地價稅在案，涉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篩選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案件列管 5 年之重購土地檔案，間有房屋稅籍編號欄位空白，未能查核重購土地之地上建物是否依法使用；納稅義務人車輛已逾滯納期仍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復於滯納期滿日後使用公共道路；身心障礙者車籍免稅資料檔案管理間有疏漏；未確實主動與他機關建立通報機制；與監理單位橫向稅籍連線資料尚乏勾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或補徵稅款，日後將確實釐正稅籍資料，並與國稅局、監理單位及相關單位加強橫向溝通勾稽查核。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近年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清理效能顯有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提案糾正；其餘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伍、衛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綜合保健業務、防疫、營業衛生、公共衛生檢驗等市境衛生行政及技術行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目標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 萬餘元(80.61%)；應收保留數 45 萬餘元(13.17%)，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 萬餘元(6.22%)，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等裁罰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18.05%)，

減免數 8 萬餘元(3.97%)，主要係部分行政罰鍰已屆 5 年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61 萬餘元(77.98%)，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2,2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8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101 萬餘元，合計 1 億 2,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73 萬餘元(97.71%)，較預算賸餘 289 萬餘元(2.2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各項醫療門診、衛生保健及衛生教育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分為門診服務、健檢服務、檢驗服務及證明服務等 4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99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1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92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5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 萬餘元，約 216.44%，主要係醫療收入因就診人數增加及加入社區醫療群致收入增加。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該基金本年度經營管理情形，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各項收入未編製收入日報表陳核；會計處理作業未納入電腦化系統；空白收費單據，未交由會計單位保管；自行收納款項保管期限逾越規定；會計制度久未修訂；衛生所獎勵金評核標準尚待檢討研修；未落實辦理出納人員職務輪調作業；兼任會計人員未定期或不定期接受教育訓練；疫苗冷藏室未設門禁；主管機關未對所轄分支機關實施內部審核，加強監督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依規定檢討改善；已積極接洽資訊廠商辦理中；自行收納款項空白單據，已依規定由會計保管；嗣後依規定辦理；將重新檢視衛生醫療基金會計制度，配合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檢討修訂；獎勵金評核規範將依規定修訂；將落實出納工作輪換；將加強輔導兼任會計人員會計作業，並辦理教育訓練；已將疫苗管理室設鎖並予以管控，以維護疫苗安全及保障民眾健康；嗣後依規定加強督導分支機關實施內部審核。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嘉義市環保稽查、取締、處理、陳情、糾紛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廢棄物管理及處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2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45 萬餘元(93.36%)；應收保留數 1,147 萬餘元(9.36%)，係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及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5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3 萬餘元(2.72%)，主要係訂立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契約，收取代處理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費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3 萬餘元(71.81%)；減免數 97 萬餘元(8.21%)，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已逾執行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37 萬餘元(19.98%)，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 4 億 8,0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49 萬餘元，合計 5 億 2,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883 萬餘元(88.24%)；應付保留數 3,888 萬餘元(7.48%)，主要係環保署補助 14 輛垃圾車，尚未屆履約期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7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27 萬餘元(4.2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部分計畫經費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6 萬餘元(4.21%)；減免數 64 萬餘元(0.30%)，係環保署補助辦理底渣再利用，超逾核定量部分未予補助、資源回收及環境清潔競賽獎勵金結餘款，已無須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1,003 萬餘元(95.49%)，主要係水肥處理廠興建工程，將俟湖子內區段徵收用地確定後再興建、湖內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尚待辦理及湖內里垃圾山遷移處置工程因訴訟而暫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有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各項環境教育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等 7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4,41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3,387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4,43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2,748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2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短絀 639 萬餘元，約 96.88%，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賡續加強稽核與管理。**

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由以往「清除處理」逐漸轉變為「資源化管理」，並以「源頭減量、回收減廢及污染預防」作為管理重點。該局對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管理情形，核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該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惟部分應列管之長期照護機構未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列管名單；部分指定公告事業廢棄物申報聯單或清運機具軌跡勾稽異常，未依規定執行現場稽查處理或輔導後未賡續追蹤至改善完成；對非指定公告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管理及事業執行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檢驗，允宜研議加強監督查核機制；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之列管個案場址資料建置未盡完整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確認為營業中之長期照護機構並修正列管狀況為「列管」；事業廢棄物業務量超出現有人力負荷，勾稽異常優先採行電話輔導，如經電話聯繫後發現其異常情形需現場稽查處理者，則排定時間至現場稽查，將注意依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規定辦理，並加強執行後續追蹤作業；將以隨機抽查方式查核非指定公告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流向，及於現場稽查時一併請業者提供相關檢驗報告資料供查核；已於管理系統完成廢棄物資訊、關係人資訊及危害性評估等資料建檔作業。

### **(二)流域及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執行「100 年度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總經費 487 萬餘元，其中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款 3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7 萬餘元，經納入「環保業務-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目項下辦理，該計畫依照往年辦理方式採限制性招標，且均委由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主要污染源後湖工業區之相關事業單位納入列管比例偏低，且間有未優先實施稽查，未能有效防杜水質污染根源；營建工地悉數未予列管，防治作業未盡確實；整體水質改善成效有限，稽查採樣後續告發裁罰比率逐年下降，計畫執行效益未能彰顯；部分工作項

目未妥適訂定衡量指標之目標值；稽查紀錄未依規定註記事業主體之租賃情形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於 101 年度擬將屬水污染防治事業範疇之事業納入管制重點，並列冊清查及不定期巡查，另已將後湖工業區營運中工廠依法列管辦理稽查作業；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定義範圍內之營建工程將依法列管，並辦理稽查作業；經再派員稽查，於放流口採取水樣送驗，檢驗結果間有懸浮固體、鋅、化學需氧量高於最大限值，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業者已依法裁罰，另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稽查方向由往年量化之稽查採樣次數改為質化之功能性稽查；爾後將視污染源現況及相關環境因素，調整目標值，俾落實污染防治工作；將於印製新年度水污染稽察紀錄單時修正，加記「有無租賃情形」一項於稽查紀錄單。

### **(三)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

經查該基金本年度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機車排氣定檢作業核有缺失**：該基金辦理機車排氣定檢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出廠 5 年以上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確實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未定期下載其他市縣通報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車輛檔案，寄發公文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已向監理所辦理註銷或報廢之車輛，仍以明信片通知辦理排氣檢測作業；已向監理所登記註銷或報廢之車輛，仍有違規使用，迄未通報警察局進行裁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考量提高委辦公司之契約數量以降低未到檢數；爾後將對此類車輛資料進行追蹤，一旦發現逾期未到檢時，即進行相關催檢公文通知；車籍資料變動相當頻繁，因彙整後再提供地方環保局之資料已有時間之落差，會將此問題回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尋求減少時間落差之方法；已行文通報警察局，供警察局後續處理。

2. **採購作業及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抽查移動污染源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核有：委辦合約書內經費配置表所列部分直接薪資及其他直接費用，其服務期間與履約期限未合；合約書未規範監督考核機制；計畫報告所提建議事項與上年度雷同，未檢討其可行性或列管參採情形，建議事項流於形式；未明確規範期中報告執行數量及未達目標之處理方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合約書內將明確規範直接費用之履約期限；對於本案之後續計畫，將參酌行政院修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範監督考核機制；未來將注意計畫報告所提建議事項之適當性，避免建議事項流於形式；已於 101 年度契約書訂定期中報告應完成之數量及未達目標數之扣款方式。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柒、教育處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嘉義市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以推廣全民體育之發展，確實利用場地並提高體育風氣，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8 萬餘元 (116.10%)，較預算超收 48 萬餘元(16.1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及報廢財物變賣收入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2,9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71 萬餘元，合計 6,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93 萬餘元(38.08%)；應付保留數 180 萬元(2.75%)，主要係嘉義市立棒球場 LED 看板及球速測速設備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工程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發包，辦理中途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7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74 萬餘元(59.17%)，主要係嘉義市立棒球場 LED 看板及球速測速設備整建工程，因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發包，經行政院體委會中止補助，致原編工程預算經費無需支用所致。

###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該基金自 100 年度起改編列特別收入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學務管理、特殊教育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為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主要係貧困午餐補助覈實支用及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42 億 8,389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1 億 1,721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39 億 3,20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 億 3,255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 億 5,182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短絀 1 億 9,794 萬餘元，相距 5 億 4,977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因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於下年度執行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情形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該場經管之場地設施計有田徑場等 11 處運動場地，經查各場館經營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體育場地管理仍欠完善**：各項體育場地管理維護情形，核有：部分場館委託單項運動委員會管理，雙方迄未簽訂契約；委外經營收支結餘款，不足負擔土地租金；棒球場、東區體育館及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等設施，使用效能偏低；市立游泳池建物已報廢在案，惟看台下多處場地，仍持續供民間團體認養使用，安全堪慮；部分經管之場所提供外界使用，迄未徵收使用規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有關認養管理簽約事宜，將儘速積極辦理；已函請嘉義市體育會轉知游泳委員會，針對吳鳳游泳池委託經營績效不佳情事加強檢討，並廣續監督及輔導；爾後除建議市府多邀請全國性文教活動及棒球場經常辦理全國性活動外，亦將加強硬體設備維修保養及廣為行銷，並研議修正合理收費標準，以提高場館使用率；已函請嘉義市象棋協會、早泳會及長青管絃協進會等民間團體，儘速另覓會所，並持續追蹤處理；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檢送修正認養使用收費項目標準表，函請市府教育處處理，俟通過後依法配合實行。

2. **場地設施出租（借）管理作業未臻確實**：各體育場地設施出租（借）管理作業情形，核有：部分場地借用，未依規定填具申請表，實際使用及收費情形，尚乏紀錄可稽；保證金未依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及租借收費項目標準表計收；借用單位未於預定活動日前 15 日提出申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加強改進；廠商申請租用場（天）數愈多，保證金金額愈多，如全數收取，在租用率不高情形下，對場館租借將更形惡化，故保證金以當日應納場次最高收繳，繼續延用，將研擬修訂保證金及清潔費收費彈性做法，以因應實況；民眾若有緊急需要，且申請場地時無違場地管理困擾，將特予權限上允許，以切合實際需要，將研擬修訂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 (二)社區大學委辦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全。

為推展市民終身學習，提升民眾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民國 100 年度委託「嘉義市社區大學」及「嘉義博愛社區大學」負責承辦社區大學業務，補助經費 395 萬元。經查其委辦業務執行情形，核有：社區大學開設之生活藝能課程比例超逾開課規範，且社團類課程明顯不足；部分社區大學未針對評鑑結果檢討改善，主管機關未追蹤輔導，評鑑作業未盡落實；未明確規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各校間投保額度不一致，影響學員權益；委辦經費撥付時程，核與

契約規定未合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透過社區大學聯繫會議時督促兩所社大須逐年降低比率並列入評鑑項目，使社團性課程比例逐年增加；已於每季社區大學聯繫會議中檢討並列管追蹤；公共意外險理賠金額將列入下一次招標合約內規範最低額度；委辦經費之撥付時程已依委辦契約規定分 2 期撥付。

### **(三)藝術才能班及課後輔導作業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嘉義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99 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藝術才能班(含社團)及課後輔導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藝術才能班收支未透列學校帳務處理，內部審核闕如；設置藝術才能班未制定相關自治規章，並適時研修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供所屬遵循；課後輔導活動列支費用項目及標準不一，且未依規定專款專用；課後輔導活動剩餘款未擬具計畫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即逕予支用；課後輔導活動，非由學生自由參加，且未經家長同意；未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函請學校針對藝術才能班收取之費用列入學校帳務處理，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101 學年度業依據教育部函釋，將藝術才能班收費納入招生簡章規範；爾後列支項目及標準將依照規定修正辦理；爾後支用課後輔導活動剩餘款，依規定辦理；爾後學校依規定附家長同意書；將依規定辦理訪視輔導。

### **(四)科學及創造力教育博覽會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適。**

嘉義市政府 100 年度辦理創意諸羅城科學 168—科學及創造力教育博覽會計畫，編列經費 650 萬元，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活動計畫書內容未訂定活動遇有意外災害相關緊急應變措施，且未投保活動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共安全維護有待改善；活動已結束仍續予刊登為期 1 個月餘之活動宣傳廣告，徒增公帑支出；多數學校(單位)購置文具用品開立之發票日期為活動結束後，憑證取據時間未與活動舉辦時間相配合；部分工作計畫之活動成果冊間有未記載辦理情形之檢討與建議，且未納入活動參與人意見及民眾反應等資訊，活動成果紀錄未盡客觀；多數承辦學校(單位)未依限辦理經費結報，影響補助款核銷期程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錄案研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廣告時間將於活動結束前辦理；將於行政會議中要求各校(單位)應及早進行相關購置作業，並遵照於活動前完成採購作業之規範；積極蒐集參與民眾之意見作為來年辦理改善之參考；爾後檢討改進。

### **(五)部分學校共同性缺失仍多，仍待督促檢討改善。**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共轄管 29 所學校，計有 8 所國中(包括玉山完全中學)，19 所國小及 2 所幼稚園，經抽查部分學校民國 100 年財務收支，發現共同性缺失事項仍多，核有：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方面：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欠佳、用電指標(EUI)連續 2 年較同類型學校高、未定期

檢討用電契約容量等 3 項；營養午餐管理方面：午餐退費尚乏一致標準、未覈實製作學生午餐費收支決算表、廚工契約未訂定教育訓練規範以作為續聘之考核標準等 3 項；出納管理方面：未成立出納事務查核小組，並定期與不定期辦理查核、未落實出納人員輪換機制等 2 項；代辦經費執行方面：部分學校勸募專戶未能善加運用，尚待加強推廣、勸募款之徵信內容與會計帳載未合、未統一規範捐款收據開立程序及種類、代收(辦)經費收支未透過學校帳務處理、未統一建立弱勢學生資料，致各項減免名冊內容不一等 5 項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級學校針對缺失事項積極檢討改善，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六)部分學校辦理午餐食材選擇性招標之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督促強化採購作業程序。**

機關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本年度稽察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及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午餐食材採購，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將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列入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條件，核與法規規定範疇不合；未依規定於招標文件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 1 年，惟未逐年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未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招標文件規定之順序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作業之保密措施欠周延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採購，注意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定廠商基本資格條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敘明限制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必要性；已請相關人員審慎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及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以正式公文邀請廠商比價；發文時採分散發文，不同廠商領取標單時避免使用同一張簽收單。

### **捌、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5 個機關單位，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戶政業務及倡導改善民俗及喪葬設施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東區區公所之社建業務及殯葬管理所之維護與管理、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

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4,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12 萬餘元(102.70%)，較預算數超收 116 萬餘元(2.70%)，主要係殯葬管理所服務費超收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3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0 萬元，並因殯儀館部分工程整修及裝設避雷設備，致建築及設備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52 萬餘元，合計 3 億 5,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593 萬餘元(89.33%)；應付保留數 1,605 萬餘元(4.54%)，主要係東區區公所短竹段 15 地號等占用訴訟案尚未結案、及殯葬管理所納骨堂納骨櫃暨相關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景德廳等設施補強整修工程、殯儀館周邊避雷設備工程委託設計、周邊穩定邊坡監測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19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66 萬餘元(6.1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57 萬餘元(67.02%)；減免數 172 萬餘元(3.45%)，主要係環山道路擋土牆路面及排水溝等災修復建工程、新火葬場太陽光電系統設置等工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479 萬餘元(29.53%)，主要係新火葬場火化爐增建戴奧辛污染防治檢測設備安裝第 2 期工程等尚未完成，納骨堂納骨櫃暨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尾款尚待處理，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玖、地政處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土地登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建築及設備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2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94 萬餘元(91.16%)；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0.0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29 萬餘元(8.79%)，主

要係民眾申請複丈案件，因無法排除障礙物或關係人未到場而無法測量，及民眾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致審查費、登記費、資料使用費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萬餘元，決算審核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33.72%)；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66.28%)，係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9,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30 萬餘元(97.49%)；應付保留數 31 萬餘元(0.35%)，主要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及驗證委外服務契約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6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7 萬餘元(2.1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3 萬餘元(98.70%)；減免數 6 萬餘元(1.30%)，主要係委託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99 年度加密控制點新建補建作業結餘款，予以註銷。

##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及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賡續辦理各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改善、湖子內區段徵收工程作業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 3 標，除第 1 標於本年度已完成發包外，餘 2 標於往後年度陸續辦理，致相關預算未能如期執行。

###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68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07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2,55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074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1,8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381 萬餘元，約 42.48%，主要係各重劃區補助經費依實際需要開支，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接管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未妥訂營運管理計畫及變更財產管理單位，允宜儘速辦理。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由嘉義市政府接管，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迄未訂定完善具體之營運管理計畫，以有效提升園區現行開放空間之使用效益；土地建物迄未依規定辦理管理單位變更，相關設備亦無列帳資料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經營管理計畫，已研擬送交審議中，嗣後依計畫加強辦理，以提升公園休憩品質及使用效益；將陸續辦理土地及建物管理單位變更及設備列帳，以符合規定。

## (二)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核欠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該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 年度主要工作係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發包及設計規劃作業，經查該基金徵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工程發包作業延宕，開發計畫進度落後，增加資金利息等財務負擔；工程督導紀錄間有執行進度空白未填，或缺失改善期限年度均誤植等未盡覈實情事；該基金為自 90 年度依預算法編列作業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迄今已逾 10 年尚未制定會計制度，核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未合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辦理相關作業；爾後工程督導紀錄將確實填列工程執行進度，並注意缺失改善期限年度是否誤植；將檢討研議辦理。

## (三)劉厝區段徵收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能欠佳。

劉厝區段徵收之土地，其中如：文小二、文中一及停車場等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面積合計為 5 千餘平方公尺，目前因無使用需求尚未興闢開發使用，而採圍籬方式管制，上開土地若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 6 億 9,115 萬餘元，經查自交付管理至 100 年底止已歷時 9 年，主管機關未確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每 3 年內或 5 年內通盤檢討其留設機關用地之必要性，土地使用效能欠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注意檢討改善。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提報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計畫過程缺乏縝密評估，且未落實執行核定計畫之工作分配事項，接管作業反覆未定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提具調查報告；其餘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行政管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均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0 萬餘元(207.62%)，應收保留數 75 萬餘元(65.17%)，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5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200 萬餘元(172.79%)，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及變賣報廢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萬餘元(45.45%)；減

免數 2 萬餘元(2.90%)，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49 萬餘元(51.65%)，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繳，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3 億 3,9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 萬餘元，合計 3 億 3,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604 萬餘元(92.96%)，應付保留數 1,769 萬餘元(5.21%)，係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水箱消防車、救災氣墊船及消防衣、帽、鞋、制服等合約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3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23 萬餘元(1.8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1 萬元(84.03%)；應付保留數 233 萬餘元(15.97%)，主要係採購歐規消防衣、帽、鞋等裝備，經 2 次驗收不合格解除契約，於 100 年度重新招標，尚在履約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嘉義市區級災害防救作業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98 至 100 年度止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減災、整備、應變、重建復原等工作執行情形，核有：嘉義市政府編訂之「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該局函送各救災編組單位據以執行，依據計畫內容略以，該市水災災害「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業務，已透過雲林科技大學建置該市災害防救資訊雛型，並由該府工務處協助規劃建置防災資訊系統平台，惟查該資訊系統平台將由該局於「嘉義市深耕計畫細部執行計畫」中規劃建置，顯示該防救計畫所列執行單位與實際執行單位不符；依據上揭防救計畫，應由各權責單位針對颱風、水災等 11 項災害項目辦理各種防救演習、宣導及教育訓練，惟查自 98 年度起 3 年來，各權責單位並未辦理山坡地災害等 3 項防救教育訓練或演習，核與計畫規定未合。另查該等訓練及宣導等活動，辦理完竣後未執行效益評估，且攸關活動辦理之滿意度調查、活動成效及檢討缺失等回饋性資訊闕如，不利檢視成效及作為往後辦理改進之依據，有待建立相關回饋制度；消防裝備空氣呼吸器，其中已損壞不堪使用或已逾使用年限者，占該項裝備比率偏高，存有不敷消防人員使用之虞，允宜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並適時規劃辦理採購。據復：將修訂災害防救計畫之執行單位，俾與實際情形相符，以利各防救災編組單位執行業務參據；將視實際狀況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並於活動結束後辦理問卷調查等，以檢視辦理成效，作為往後辦理改進之依據；將視實務需求及經費狀況逐年購置充實相關設備，並落實各項裝備報廢及維修作業，以維持救災能力。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壹、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圖書館營運輔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係圖書管理、藝文活動、文物管理、文教推廣、文化資產、博物管理、古蹟文物整修工程、建築及設備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9 萬餘元(94.31%)，應收保留數 663 萬餘元(102.68%)，係陳澄波原創音樂劇票券收入尚未繳庫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7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7 萬餘元(96.99%)，主要係 2011 世界管樂年會、陳澄波原創音樂劇票券收入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00%)，係罰款已收繳完竣。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1,217 萬元，經追加預算 5,099 萬元，並因文化局暨所屬館舍冷氣管線更新及整修工程爭議仲裁，致行政管理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9 萬餘元，合計 2 億 6,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30 萬餘元，係溢保留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修復再利用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2 億 294 萬餘元(76.86%)；應付保留數 3,029 萬餘元(11.47%)，主要係陳澄波音樂劇企劃展演委託執行案相關週邊商品、2012 全嘉藝起來跨年晚會、2011 世界管樂年會暨第 20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部分委託服務案、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修復再利用工程、黃賓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及文化中心整建工程，或尚在執行中或尚未完成付款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32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81 萬餘元(11.67%)，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減支及部分計畫未獲上級核定補助，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32 萬餘元(86.95%)；減免數 210 萬餘元(2.33%)，主要係北社尾王姓宗祠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965 萬餘元(10.72%)，主要係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受損修復工程及文化中心整建工程等尚未辦理完竣，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 邀請明華園表演活動作業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為慶祝建國百年並推廣傳統戲曲，該局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關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簽准，以合作方式邀請明華園戲劇團製作並演出「2011明華園戲劇總團—超炫白蛇傳演出」，該劇製作及演出成本需1,683萬餘元，該局於100年度預算「文教活動—文教推廣—業務費」科目項下支應450萬元，經核：該局100年度單位預算並未編列「明華園」相關演出活動經費；該案契約書僅訂定得標廠商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未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等規定，規範承保範圍、保險標的、保險金額、事故自負額上限及保險期間等事項，經函請該局說明原委及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該活動係為配合慶祝建國百年而策劃，相關預算雖未明列於100年度預算書，惟活動目的係為推廣該市藝文活動及傳統戲曲，並增進藝文人口及擴大藝文消費市場，尚能與列支科目計畫宗旨相符，俟後將注意依原預算編列計畫執行；活動保險部分，爾後將依規定辦理，確實檢討改進，俾提升契約周延性。

## 2. 受贈文物典藏作業有欠妥適。

為提升陳澄波史料文物教育推廣意義及歷史研究價值，該局於93年間接受陳澄波文化基金會捐贈文物2,832件，嗣於96年5月召開第三屆典藏評價委員會議，決議結果，選列其中較具重要性及不可取代性之310件文物列入典藏，經查其典藏作業情形，核有：未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典藏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嘉義市文化局美術品暨文物蒐集及典藏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鑑價，未能落實典藏評鑑制度；受贈文物未依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並建卡列管，財產管理顯有疏漏；100年11月將選列為典藏品之310件文物，以每件金額1萬元登帳，其餘2,522件受贈文物尚未入帳，核有欠妥，經函請該局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典藏評鑑委員會議當日逐筆評鑑2,832餘件文物，具有價值者始列入典藏品，因評鑑之數眾多，未明列建議價值，爾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確實執行典藏評價制度；按捐贈當時典藏環境不佳，捐贈文物係分批到館，惟業於95年底完成文物編輯、建檔，96年出版目錄及圖錄，日後如有捐贈文物，將與捐贈者協商到館期程，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建立目錄清冊，加強妥善典藏及財產管理；310件典藏品係依據財務標準分類所定財產要件以每件1萬元登帳，以利管控，餘2,522件文物業於101年4月登錄財產系統列管。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2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緊急災害搶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計畫尚未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4,730 萬元，經追加預算 400 萬元，合計 5 億 5,1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700 萬餘元(72.01%)，應付保留數 595 萬餘元(1.08%)，主要係應付退休公務人員 100 年度優惠存款補貼差額利息，尚未屆支付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4,834 萬餘元(26.91%)，係支用及動支後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8 萬餘元(95.55%)；減免數 30 萬餘元(4.45%)，係嘉義市新火葬場焚金爐下方地基流失災修工程已執行完竣無須保留。

##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歲出預算數 1,50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409 萬餘元，合計 3,9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101 萬餘元(2.60%)，係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原編人事費預算不足申請動支，已如數併入該機關相關計畫預、決算科目內，動支後預算賸餘 3,807 萬餘元(97.40%)。

##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1,500 萬元，本年度計有市政府主管等 3 個主管機關，經嘉義市政府核准動支 1,499 萬餘元(99.95%)，預算賸餘 7 千元(0.0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動支事由分別為補助里長補選選務經費及候選人競選經費、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嘉義市停 6 停車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BOT 案委託專業顧問服務費、撥交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興安國小參加微軟「2011 美國全球創意教育論壇及創意教師競賽」、成人基本教育班經費、殯儀館部分工程整修，及文化局暨所屬館舍冷氣管線更新及整修工程爭議仲裁費。該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嘉義市議會審議，業經該會於第 8 屆第 5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1,702,701,000	11,503,790,092	11,497,194,136
1. 稅 課 收 入	4,426,140,000	4,494,137,354	4,494,137,354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3,997,000	133,055,288	133,055,288
4. 規 費 收 入	301,857,000	293,352,096	293,352,096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6. 財 產 收 入	89,332,000	127,326,398	127,326,398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097,000	3,542,127	3,542,127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720,575,000	6,346,596,622	6,339,642,298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351,000	6,156,694	6,156,694
10. 其 他 收 入	72,350,000	99,623,513	99,981,881
二、歲 出 合 計	12,243,509,000	11,249,065,723	11,234,919,56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544,278,000	1,417,834,684	1,417,834,68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620,660,000	3,419,421,391	3,414,120,58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430,038,000	2,208,240,709	2,199,395,35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094,650,000	974,599,383	974,599,38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35,049,000	508,607,546	508,607,546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44,933,000	1,394,136,588	1,394,136,588
7. 警 政 支 出	1,261,441,000	1,216,652,672	1,216,652,672
8. 債 務 支 出	93,017,000	27,777,042	27,777,042
9. 其 他 支 出	219,443,000	81,795,708	81,795,708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540,808,000	254,724,369	262,274,568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05,506,864	1.76	- 6,595,956	0.06
39.09	+ 67,997,354	1.54	—	—
—	- 1,000	100.00	—	—
1.16	+ 49,058,288	58.40	—	—
2.55	- 8,504,904	2.82	—	—
—	- 1,000	100.00	—	—
1.11	+ 37,994,398	42.53	—	—
0.03	+ 1,445,127	68.91	—	—
55.14	- 380,932,702	5.67	- 6,954,324	0.11
0.05	- 194,306	3.06	—	—
0.87	+ 27,631,881	38.19	+ 358,368	0.36
100.00	- 1,008,589,432	8.24	- 14,146,155	0.13
12.62	- 126,443,316	8.19	—	—
30.39	- 206,539,412	5.70	- 5,300,803	0.16
19.57	- 230,642,643	9.49	- 8,845,352	0.40
8.67	- 120,050,617	10.97	—	—
4.53	- 26,441,454	4.94	—	—
12.41	- 50,796,412	3.52	—	—
10.83	- 44,788,328	3.55	—	—
0.25	- 65,239,958	70.14	—	—
0.73	- 137,647,292	62.73	—	—
100.00	+ 803,082,568	—	+ 7,550,199	2.96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3,202,070,000	100.00	12,127,337,889	100.00	12,120,741,933	100.00	- 1,081,328,067	8.19
(一)歲入	11,702,701,000	88.64	11,503,790,092	94.86	11,497,194,136	94.86	- 205,506,864	1.76
(二)債務之舉借	1,499,369,000	11.36	623,547,797	5.14	623,547,797	5.14	- 875,821,203	58.41
二、支出合計	13,202,070,000	100.00	12,127,337,889	100.00	12,113,191,734	99.94	- 1,088,878,266	8.25
(一)歲出	12,243,509,000	92.74	11,249,065,723	92.76	11,234,919,568	92.69	- 1,008,589,432	8.24
(二)債務之償還	958,561,000	7.26	878,272,166	7.24	878,272,166	7.25	- 80,288,834	8.38
三、收支餘絀數	—	—	—	—	7,550,199	0.06	+ 7,550,199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499,369,000	623,547,797	341,430,000	282,117,797	623,547,797	- 875,821,203	58.41
二、債務之償還	958,561,000	878,272,166	878,272,166	—	878,272,166	- 80,288,834	8.38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營業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收入部分</b>			
<b>合計</b>	77,297,000	72,836,926	75,870,221
<b>市政府主管</b>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021,000	50,917,296	53,950,591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276,000	21,919,630	21,919,630
<b>支出部分</b>			
<b>合計</b>	74,802,000	69,778,352	72,811,647
<b>市政府主管</b>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212,000	50,773,964	53,807,259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590,000	19,004,388	19,004,388
<b>盈餘（或虧損）部分</b>			
<b>合計</b>	2,495,000	3,058,574	3,058,574
<b>市政府主管</b>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0	143,332	143,33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86,000	2,915,242	2,915,242

##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26,779	1.85	3,033,295	—	4.17
—	4,070,409	7.02	3,033,295	—	5.96
2,643,630	—	13.72	—	—	—
—	1,990,353	2.66	3,033,295	—	4.35
—	2,404,741	4.28	3,033,295	—	5.97
414,388	—	2.23	—	—	—
563,574	—	22.59	—	—	—
—	1,665,668	92.08	—	—	—
2,229,242	—	324.96	—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收 入 部 分</b>			
<b>合 計</b>	13,368,000	16,753,782	16,753,782
<b>市 政 府 主 管</b>	3,749,000	6,821,712	6,821,712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445,000	1,833,242	1,833,242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664,000	3,448,592	3,448,592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640,000	1,539,878	1,539,878
<b>衛 生 局 主 管</b>	9,619,000	9,932,070	9,932,070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9,619,000	9,932,070	9,932,070
<b>支 出 部 分</b>			
<b>合 計</b>	45,668,000	34,767,738	34,767,738
<b>市 政 府 主 管</b>	36,267,000	25,525,510	25,525,510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5,000	20,316	20,316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36,242,000	25,505,194	25,505,194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	—	—
<b>衛 生 局 主 管</b>	9,401,000	9,242,228	9,242,228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9,401,000	9,242,228	9,242,228
<b>餘 絀 部 分</b>			
<b>合 計</b>	- 32,300,000	- 18,013,956	- 18,013,956
<b>市 政 府 主 管</b>	- 32,518,000	- 18,703,798	- 18,703,798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420,000	1,812,926	1,812,926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34,578,000	- 22,056,602	- 22,056,602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640,000	1,539,878	1,539,878
<b>衛 生 局 主 管</b>	218,000	689,842	689,842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218,000	689,842	689,842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385,782	—	25.33	—	—	—
3,072,712	—	81.96	—	—	—
388,242	—	26.87	—	—	—
1,784,592	—	107.25	—	—	—
899,878	—	140.61	—	—	—
313,070	—	3.25	—	—	—
313,070	—	3.25	—	—	—
—	10,900,262	23.87	—	—	—
—	10,741,490	29.62	—	—	—
—	4,684	18.74	—	—	—
—	10,736,806	29.63	—	—	—
—	—	—	—	—	—
—	158,772	1.69	—	—	—
—	158,772	1.69	—	—	—
14,286,044	—	44.23	—	—	—
13,814,202	—	42.48	—	—	—
392,926	—	27.67	—	—	—
12,521,398	—	36.21	—	—	—
899,878	—	140.61	—	—	—
471,842	—	216.44	—	—	—
471,842	—	216.44	—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來 源 部 分</b>			
<b>合 計</b>	4,318,421,000	4,533,675,061	4,533,722,861
<b>市 政 府 主 管</b>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9,505,000	202,850,918	202,898,718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46,000	2,761,130	2,761,130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66,677,000	4,283,893,439	4,283,893,439
<b>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b>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8,350,000	41,498,548	41,498,548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1,943,000	2,671,026	2,671,026
<b>用 途 部 分</b>			
<b>合 計</b>	4,595,139,156	4,176,784,072	4,176,784,072
<b>市 政 府 主 管</b>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09,959,000	197,491,733	197,491,733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61,000	2,849,443	2,849,443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364,625,156	3,932,067,592	3,932,067,592
<b>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b>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6,294,000	43,246,440	43,246,440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00,000	1,128,864	1,128,864
<b>餘 絀 部 分</b>			
<b>合 計</b>	- 276,718,156	356,890,989	356,938,789
<b>市 政 府 主 管</b>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70,454,000	5,359,185	5,406,985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715,000	- 88,313	- 88,313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97,948,156	351,825,847	351,825,847
<b>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b>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7,944,000	- 1,747,892	- 1,747,892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1,343,000	1,542,162	1,542,162

##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15,301,861	—	4.99	47,800	—	0.00
63,393,718	—	45.44	47,800	—	0.02
815,130	—	41.89	—	—	—
117,216,439	—	2.81	—	—	—
33,148,548	—	396.99	—	—	—
728,026	—	37.47	—	—	—
—	418,355,084	9.10	—	—	—
—	12,467,267	5.94	—	—	—
—	811,557	22.17	—	—	—
—	432,557,564	9.91	—	—	—
26,952,440	—	165.41	—	—	—
528,864	—	88.14	—	—	—
633,656,945	—	—	47,800	—	0.01
75,860,985	—	—	47,800	—	0.89
1,626,687	—	94.85	—	—	—
549,774,003	—	—	—	—	—
6,196,108	—	78.00	—	—	—
199,162	—	14.83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1,702,701,000	10,268,761,515	1,235,028,577	—	11,503,790,092
1		稅 課 收 入	4,426,140,000	4,439,327,675	54,809,679	—	4,494,137,354
	1	土 地 稅	1,109,583,000	1,085,032,781	27,289,534	—	1,112,322,315
	2	房 屋 稅	561,004,000	568,125,406	7,000,245	—	575,125,651
	3	使 用 牌 照 稅	643,183,000	640,861,818	11,179,686	—	652,041,504
	4	契 稅	113,312,000	119,203,736	778,778	—	119,982,514
	5	印 花 稅	62,721,000	64,083,100	202,951	—	64,286,051
	6	娛 樂 稅	29,105,000	29,599,691	518,272	—	30,117,963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61,334,000	204,900,461	—	—	204,900,461
	8	菸 酒 稅	105,580,000	87,193,858	7,840,213	—	95,034,071
	9	統 籌 分 配 稅	1,640,318,000	1,640,326,824	—	—	1,640,326,824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	—	—	—
	1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	—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3,997,000	116,705,896	16,349,392	—	133,055,288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83,011,000	115,526,542	16,349,392	—	131,875,934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766,000	1,029,875	—	—	1,029,875
	3	賠 償 收 入	220,000	149,479	—	—	149,479
4		規 費 收 入	301,857,000	284,329,231	9,022,865	—	293,352,096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61,626,000	58,896,272	—	—	58,896,272

# 附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268,761,515	1,228,432,621	—	11,497,194,136	100.00	- 205,506,864	1.76	- 6,595,956	0.06
4,439,327,675	54,809,679	—	4,494,137,354	39.09	+ 67,997,354	1.54	—	—
1,085,032,781	27,289,534	—	1,112,322,315	9.68	+ 2,739,315	0.25	—	—
568,125,406	7,000,245	—	575,125,651	5.00	+ 14,121,651	2.52	—	—
640,861,818	11,179,686	—	652,041,504	5.67	+ 8,858,504	1.38	—	—
119,203,736	778,778	—	119,982,514	1.04	+ 6,670,514	5.89	—	—
64,083,100	202,951	—	64,286,051	0.56	+ 1,565,051	2.50	—	—
29,599,691	518,272	—	30,117,963	0.26	+ 1,012,963	3.48	—	—
204,900,461	—	—	204,900,461	1.78	+ 43,566,461	27.00	—	—
87,193,858	7,840,213	—	95,034,071	0.83	- 10,545,929	9.99	—	—
1,640,326,824	—	—	1,640,326,824	14.27	+ 8,824	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116,705,896	16,349,392	—	133,055,288	1.16	+ 49,058,288	58.40	—	—
115,526,542	16,349,392	—	131,875,934	1.15	+ 48,864,934	58.87	—	—
1,029,875	—	—	1,029,875	0.01	+ 263,875	34.45	—	—
149,479	—	—	149,479	0.00	- 70,521	32.06	—	—
284,329,231	9,022,865	—	293,352,096	2.55	- 8,504,904	2.82	—	—
58,896,272	—	—	58,896,272	0.51	- 2,729,728	4.43	—	—

##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使用規費收入	240,231,000	225,432,959	9,022,865	—	234,455,824
5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1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6		財 產 收 入	89,332,000	119,604,455	7,721,943	—	127,326,398
	1	財 產 孳 息	38,954,000	32,623,156	7,721,943	—	40,345,099
	2	財 產 售 價	50,000,000	84,378,951	—	—	84,378,951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378,000	2,602,348	—	—	2,602,348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97,000	3,542,127	—	—	3,542,127
	1	投 資 收 益	2,097,000	3,542,127	—	—	3,542,127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6,720,575,000	5,208,469,107	1,138,127,515	—	6,346,596,622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720,575,000	5,208,469,107	1,138,127,515	—	6,346,596,622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6,351,000	6,156,694	—	—	6,156,694
	1	捐 獻 收 入	6,350,000	6,156,694	—	—	6,156,694
	2	贈 與 收 入	1,000	—	—	—	—
10		其 他 收 入	72,350,000	90,626,330	8,997,183	—	99,623,513
	1	雜 項 收 入	72,350,000	90,626,330	8,997,183	—	99,623,513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5,432,959	9,022,865	—	234,455,824	2.04	- 5,775,176	2.40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119,604,455	7,721,943	—	127,326,398	1.11	+ 37,994,398	42.53	—	—
32,623,156	7,721,943	—	40,345,099	0.35	+ 1,391,099	3.57	—	—
84,378,951	—	—	84,378,951	0.74	+ 34,378,951	68.76	—	—
2,602,348	—	—	2,602,348	0.02	+ 2,224,348	588.45	—	—
3,542,127	—	—	3,542,127	0.03	+ 1,445,127	68.91	—	—
3,542,127	—	—	3,542,127	0.03	+ 1,445,127	68.91	—	—
5,208,469,107	1,131,173,191	—	6,339,642,298	55.14	- 380,932,702	5.67	- 6,954,324	0.11
5,208,469,107	1,131,173,191	—	6,339,642,298	55.14	- 380,932,702	5.67	- 6,954,324	0.11
6,156,694	—	—	6,156,694	0.05	- 194,306	3.06	—	—
6,156,694	—	—	6,156,694	0.05	- 193,306	3.04	—	—
—	—	—	—	—	- 1,000	100.00	—	—
90,626,330	9,355,551	—	99,981,881	0.87	+ 27,631,881	38.19	+ 358,368	0.36
90,626,330	9,355,551	—	99,981,881	0.87	+ 27,631,881	38.19	+ 358,368	0.36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b>12,243,509,000</b>	<b>9,196,018,173</b>	<b>35,635,950</b>	<b>2,017,411,600</b>	<b>11,249,065,723</b>
1	<b>合 計</b>	<b>1,544,278,000</b>	<b>1,354,887,151</b>	<b>390,604</b>	<b>62,556,929</b>	<b>1,417,834,684</b>
	<b>一 般 政 務 支 出</b>	164,345,000	137,725,719	—	100,000	137,825,719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71,473,000	211,132,978	—	20,013,072	231,146,050
2	行 政 支 出	885,958,000	804,329,982	85,980	39,267,320	843,683,282
3	民 政 支 出	222,502,000	201,698,472	304,624	3,176,537	205,179,633
4	財 務 支 出	<b>3,620,660,000</b>	<b>3,122,670,013</b>	—	<b>296,751,378</b>	<b>3,419,421,391</b>
2	<b>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b>	3,288,622,000	2,894,781,953	—	259,359,648	3,154,141,601
1	教 育 支 出	332,038,000	227,888,060	—	37,391,730	265,279,790
2	文 化 支 出	<b>2,430,038,000</b>	<b>576,999,718</b>	<b>19,789,207</b>	<b>1,611,451,784</b>	<b>2,208,240,709</b>
3	<b>經 濟 發 展 支 出</b>	31,121,000	25,587,868	720	278,804	25,867,392
1	農 業 支 出	12,895,000	9,418,087	—	682,665	10,100,752
2	工 業 支 出	1,633,774,000	364,667,101	19,482,590	1,073,952,827	1,458,102,518
3	交 通 支 出	752,248,000	177,326,662	305,897	536,537,488	714,170,047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b>1,094,650,000</b>	<b>971,129,720</b>	<b>2,000</b>	<b>3,467,663</b>	<b>974,599,383</b>
4	<b>社 會 福 利 支 出</b>	24,636,000	24,206,806	—	—	24,206,806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609,243,000	527,540,043	—	2,650,663	530,190,706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96,239,000	264,801,878	2,000	817,000	265,620,878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5,916,000	30,845,010	—	—	30,845,010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28,616,000	123,735,983	—	—	123,735,983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b>535,049,000</b>	<b>467,047,881</b>	<b>1,938,040</b>	<b>39,621,625</b>	<b>508,607,546</b>
5	<b>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b>	11,049,000	8,214,170	1,938,040	733,720	10,885,930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524,000,000	458,833,711	—	38,887,905	497,721,616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b>1,444,933,000</b>	<b>1,388,185,275</b>	<b>5,951,313</b>	—	<b>1,394,136,588</b>
6	<b>退 休 撫 卹 支 出</b>	1,444,933,000	1,388,185,275	5,951,313	—	1,394,136,588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b>1,261,441,000</b>	<b>1,213,090,451</b>	—	<b>3,562,221</b>	<b>1,216,652,672</b>
7	<b>警 政 支 出</b>	1,261,441,000	1,213,090,451	—	3,562,221	1,216,652,672
1	警 政 支 出	<b>93,017,000</b>	<b>20,212,256</b>	<b>7,564,786</b>	—	<b>27,777,042</b>
8	<b>債 務 支 出</b>	93,017,000	20,212,256	7,564,786	—	27,777,042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b>219,443,000</b>	<b>81,795,708</b>	—	—	<b>81,795,708</b>
9	<b>其 他 支 出</b>	219,443,000	81,795,708	—	—	81,795,708
1	其 他 支 出	7,000	—	—	—	—
2	第 二 預 備 金 ( 註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4,993,000 元，騰餘 7,000 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196,018,173	35,635,950	2,003,265,445	11,234,919,568	100.00	- 1,008,589,432	8.24	- 14,146,155	0.13
1,354,887,151	390,604	62,556,929	1,417,834,684	12.62	- 126,443,316	8.19	—	—
137,725,719	—	100,000	137,825,719	1.23	- 26,519,281	16.14	—	—
211,132,978	—	20,013,072	231,146,050	2.06	- 40,326,950	14.85	—	—
804,329,982	85,980	39,267,320	843,683,282	7.51	- 42,274,718	4.77	—	—
201,698,472	304,624	3,176,537	205,179,633	1.82	- 17,322,367	7.79	—	—
<b>3,122,670,013</b>	—	<b>291,450,575</b>	<b>3,414,120,588</b>	<b>30.39</b>	<b>- 206,539,412</b>	<b>5.70</b>	<b>- 5,300,803</b>	<b>0.16</b>
2,894,781,953	—	259,359,648	3,154,141,601	28.08	- 134,480,399	4.09	—	—
227,888,060	—	32,090,927	259,978,987	2.31	- 72,059,013	21.70	- 5,300,803	2.00
<b>576,999,718</b>	<b>19,789,207</b>	<b>1,602,606,432</b>	<b>2,199,395,357</b>	<b>19.57</b>	<b>- 230,642,643</b>	<b>9.49</b>	<b>- 8,845,352</b>	<b>0.40</b>
25,587,868	720	278,804	25,867,392	0.23	- 5,253,608	16.88	—	—
9,418,087	—	682,665	10,100,752	0.09	- 2,794,248	21.67	—	—
364,667,101	19,482,590	1,065,952,670	1,450,102,361	12.90	- 183,671,639	11.24	- 8,000,157	0.55
177,326,662	305,897	535,692,293	713,324,852	6.35	- 38,923,148	5.17	- 845,195	0.12
<b>971,129,720</b>	<b>2,000</b>	<b>3,467,663</b>	<b>974,599,383</b>	<b>8.67</b>	<b>- 120,050,617</b>	<b>10.97</b>	—	—
24,206,806	—	—	24,206,806	0.22	- 429,194	1.74	—	—
527,540,043	—	2,650,663	530,190,706	4.72	- 79,052,294	12.98	—	—
264,801,878	2,000	817,000	265,620,878	2.36	- 30,618,122	10.34	—	—
30,845,010	—	—	30,845,010	0.27	- 5,070,990	14.12	—	—
123,735,983	—	—	123,735,983	1.10	- 4,880,017	3.79	—	—
<b>467,047,881</b>	<b>1,938,040</b>	<b>39,621,625</b>	<b>508,607,546</b>	<b>4.53</b>	<b>- 26,441,454</b>	<b>4.94</b>	—	—
8,214,170	1,938,040	733,720	10,885,930	0.10	- 163,070	1.48	—	—
458,833,711	—	38,887,905	497,721,616	4.43	- 26,278,384	5.01	—	—
<b>1,388,185,275</b>	<b>5,951,313</b>	—	<b>1,394,136,588</b>	<b>12.41</b>	<b>- 50,796,412</b>	<b>3.52</b>	—	—
1,388,185,275	5,951,313	—	1,394,136,588	12.41	- 50,796,412	3.52	—	—
<b>1,213,090,451</b>	—	<b>3,562,221</b>	<b>1,216,652,672</b>	<b>10.83</b>	<b>- 44,788,328</b>	<b>3.55</b>	—	—
1,213,090,451	—	3,562,221	1,216,652,672	10.83	- 44,788,328	3.55	—	—
<b>20,212,256</b>	<b>7,564,786</b>	—	<b>27,777,042</b>	<b>0.25</b>	<b>- 65,239,958</b>	<b>70.14</b>	—	—
20,212,256	7,564,786	—	27,777,042	0.25	- 65,239,958	70.14	—	—
<b>81,795,708</b>	—	—	<b>81,795,708</b>	<b>0.73</b>	<b>- 137,647,292</b>	<b>62.73</b>	—	—
81,795,708	—	—	81,795,708	0.73	- 137,640,292	62.72	—	—
—	—	—	—	—	- 7,000	10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2,243,509,000	9,196,018,173	35,635,950	2,017,411,600	11,249,065,723
1		市 議 會 主 管	164,245,000	137,725,719	—	100,000	137,825,719
	1	市 議 會	164,245,000	137,725,719	—	100,000	137,825,719
2		市 政 府 主 管	8,306,345,000	5,764,904,901	29,598,657	1,903,484,546	7,697,988,104
	1	市 政 府	8,306,345,000	5,764,904,901	29,598,657	1,903,484,546	7,697,988,104
3		警 察 局 主 管	1,259,441,000	1,213,090,451	—	3,562,221	1,216,652,672
	1	警 察 局	1,259,441,000	1,213,090,451	—	3,562,221	1,216,652,672
4		稅 務 局 主 管	162,694,000	151,553,153	—	—	151,553,153
	1	稅 務 局	162,694,000	151,553,153	—	—	151,553,153
5		衛 生 局 主 管	126,634,000	123,735,983	—	—	123,735,983
	1	衛 生 局	126,634,000	123,735,983	—	—	123,735,983
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20,000,000	458,833,711	—	38,887,905	497,721,616
	1	環 境 保 護 局	520,000,000	458,833,711	—	38,887,905	497,721,616
7		教 育 處 主 管	65,482,000	24,938,488	—	1,800,000	26,738,488
	1	體 育 場	65,482,000	24,938,488	—	1,800,000	26,738,488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196,018,173	35,635,950	2,003,265,445	11,234,919,568	100.00	- 1,008,589,432	8.24	- 14,146,155	0.13
137,725,719	—	100,000	137,825,719	1.23	- 26,419,281	16.09	—	—
137,725,719	—	100,000	137,825,719	1.23	- 26,419,281	16.09	—	—
5,764,904,901	29,598,657	1,894,639,194	7,689,142,752	68.44	- 617,202,248	7.43	- 8,845,352	0.11
5,764,904,901	29,598,657	1,894,639,194	7,689,142,752	68.44	- 617,202,248	7.43	- 8,845,352	0.11
1,213,090,451	—	3,562,221	1,216,652,672	10.83	- 42,788,328	3.40	—	—
1,213,090,451	—	3,562,221	1,216,652,672	10.83	- 42,788,328	3.40	—	—
151,553,153	—	—	151,553,153	1.35	- 11,140,847	6.85	—	—
151,553,153	—	—	151,553,153	1.35	- 11,140,847	6.85	—	—
123,735,983	—	—	123,735,983	1.10	- 2,898,017	2.29	—	—
123,735,983	—	—	123,735,983	1.10	- 2,898,017	2.29	—	—
458,833,711	—	38,887,905	497,721,616	4.43	- 22,278,384	4.28	—	—
458,833,711	—	38,887,905	497,721,616	4.43	- 22,278,384	4.28	—	—
24,938,488	—	1,800,000	26,738,488	0.24	- 38,743,512	59.17	—	—
24,938,488	—	1,800,000	26,738,488	0.24	- 38,743,512	59.17	—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民 政 處 主 管	353,653,000	315,930,204	85,980	15,970,598	331,986,782
	1	東 區 區 公 所	103,115,000	98,354,177	85,980	1,304,408	99,744,565
	2	西 區 區 公 所	106,027,000	99,583,744	—	—	99,583,744
	3	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0,909,000	37,318,909	—	—	37,318,909
	4	西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39,946,000	36,208,639	—	—	36,208,639
	5	殯 葬 管 理 所	63,656,000	44,464,735	—	14,666,190	59,130,925
9		地 政 處 主 管	91,596,000	89,300,723	—	317,000	89,617,723
	1	地 政 事 務 所	91,596,000	89,300,723	—	317,000	89,617,723
10		消 防 局 主 管	339,981,000	316,047,446	—	17,697,600	333,745,046
	1	消 防 局	339,981,000	316,047,446	—	17,697,600	333,745,046
11		文 化 局 主 管	264,056,000	202,949,572	—	35,591,730	238,541,302
	1	文 化 局	264,056,000	202,949,572	—	35,591,730	238,541,302
1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51,300,000	397,007,822	5,951,313	—	402,959,135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370,300,000	345,601,166	5,951,313	—	351,552,479
	2	公 務 人 員 撫 卹 給 付	12,000,000	4,800,389	—	—	4,800,389
	3	公 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52,000,000	46,376,630	—	—	46,376,630
	4	災 害 準 備 金	117,000,000	229,637	—	—	229,637
13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38,075,000	—	—	—	—
	1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38,075,000	—	—	—	—
14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7,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7,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4,993,000 元，賸餘 7,000 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15,930,204	85,980	15,970,598	331,986,782	2.95	- 21,666,218	6.13	—	—
98,354,177	85,980	1,304,408	99,744,565	0.89	- 3,370,435	3.27	—	—
99,583,744	—	—	99,583,744	0.89	- 6,443,256	6.08	—	—
37,318,909	—	—	37,318,909	0.33	- 3,590,091	8.78	—	—
36,208,639	—	—	36,208,639	0.32	- 3,737,361	9.36	—	—
44,464,735	—	14,666,190	59,130,925	0.52	- 4,525,075	7.11	—	—
89,300,723	—	317,000	89,617,723	0.80	- 1,978,277	2.16	—	—
89,300,723	—	317,000	89,617,723	0.80	- 1,978,277	2.16	—	—
316,047,446	—	17,697,600	333,745,046	2.97	- 6,235,954	1.83	—	—
316,047,446	—	17,697,600	333,745,046	2.97	- 6,235,954	1.83	—	—
202,949,572	—	30,290,927	233,240,499	2.07	- 30,815,501	11.67	- 5,300,803	2.22
202,949,572	—	30,290,927	233,240,499	2.07	- 30,815,501	11.67	- 5,300,803	2.22
397,007,822	5,951,313	—	402,959,135	3.59	- 148,340,865	26.91	—	—
345,601,166	5,951,313	—	351,552,479	3.13	- 18,747,521	5.06	—	—
4,800,389	—	—	4,800,389	0.04	- 7,199,611	60.00	—	—
46,376,630	—	—	46,376,630	0.42	- 5,623,370	10.81	—	—
229,637	—	—	229,637	0.00	- 116,770,363	99.80	—	—
—	—	—	—	—	- 38,075,000	100.00	—	—
—	—	—	—	—	- 38,075,000	100.00	—	—
—	—	—	—	—	- 7,000	100.00	—	—
—	—	—	—	—	- 7,000	10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558,345,261	59,455,744	373,641,726	—	1,125,247,791	
	合 計	1,558,051,261 294,000	59,161,744 294,000	373,641,726 —	—	1,125,247,791 —	
94—99	稅 課 收 入	267,836,484 —	40,515,932 —	62,603,727 —	—	164,716,825 —	
92—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4,262,390 —	8,114,772 —	7,735,105 —	—	68,412,513 —	
99	規 費 收 入	8,220,205 —	— —	8,220,205 —	—	— —	
95—99	財 產 收 入	9,330,134 —	— —	9,325,550 —	—	4,584 —	
88—9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83,102,082 294,000	10,531,040 294,000	285,603,559 —	—	886,967,483 —	
86—99	其 他 收 入	5,299,966 —	— —	153,580 —	—	5,146,386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9,455,744	373,641,726	—	1,125,247,791
—	—	—	—	59,161,744	373,641,726	—	1,125,247,791
—	—	—	—	294,000	—	—	—
—	—	—	—	40,515,932	62,603,727	—	164,716,825
—	—	—	—	—	—	—	—
—	—	—	—	8,114,772	7,735,105	—	68,412,513
—	—	—	—	—	—	—	—
—	—	—	—	—	8,220,205	—	—
—	—	—	—	—	—	—	—
—	—	—	—	—	9,325,550	—	4,584
—	—	—	—	—	—	—	—
—	—	—	—	10,531,040	285,603,559	—	886,967,483
—	—	—	—	294,000	—	—	—
—	—	—	—	—	153,580	—	5,146,386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647,599,868		69,815,698		1,638,809,205		—		1,938,974,965	
	合 計	667,915,784		1,955,231		597,349,135		5,225,240		73,836,658	
		2,979,684,084		67,860,467		1,041,460,070		- 5,225,240		1,865,138,307	
99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636,400		83,584		552,816		—		—	
99	市 議 會	—		—		—		—		—	
		636,400		83,584		552,816		—		—	
92-99	市 政 府 主 管	573,148,154		1,886,241		504,989,745		5,225,240		71,497,408	
		2,534,764,781		62,962,763		895,600,138		- 5,225,240		1,570,976,640	
92-99	市 政 府	465,979,400		1,712,252		423,936,808		4,995,240		45,325,580	
		2,296,849,570		39,289,743		753,556,279		- 4,995,240		1,499,008,308	
95-99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7,168,754		173,989		81,052,937		230,000		26,171,828	
		237,915,211		23,673,020		142,043,859		- 230,000		71,968,332	
98-99	警 察 局 主 管	72,922,793		—		72,922,793		—		—	
		3,524,955		34,278		3,202,222		—		288,455	
98-99	警 察 局	72,922,793		—		72,922,793		—		—	
		3,524,955		34,278		3,202,222		—		288,455	
88-97	稅 務 局 主 管	—		—		—		—		—	
		75,746,017		—		16,352,728		—		59,393,289	
88-97	稅 務 局	—		—		—		—		—	
		75,746,017		—		16,352,728		—		59,393,289	
81-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219,945,343		647,015		9,264,958		—		210,033,370	
81-99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	
		219,945,343		647,015		9,264,958		—		210,033,370	
94-99	民 政 處 主 管	1,200,000		—		1,200,000		—		—	
		48,903,290		1,729,562		32,379,124		—		14,794,604	
94-99	殯 葬 管 理 所	1,200,000		—		1,200,000		—		—	
		48,903,290		1,729,562		32,379,124		—		14,794,604	
98-99	地 政 處 主 管	2,000,000		68,990		1,931,010		—		—	
		3,300,760		—		3,300,760		—		—	
98-99	地 政 事 務 所	2,000,000		68,990		1,931,010		—		—	
		3,300,760		—		3,300,760		—		—	
99	消 防 局 主 管	14,649,250		—		12,310,000		—		2,339,250	
		—		—		—		—		—	
99	消 防 局	14,649,250		—		12,310,000		—		2,339,250	
		—		—		—		—		—	
96-99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90,074,925		2,101,148		78,321,828		—		9,651,949	
96-99	文 化 局	—		—		—		—		—	
		90,074,925		2,101,148		78,321,828		—		9,651,949	
97-9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995,587		—		3,995,587		—		—	
		2,787,613		302,117		2,485,496		—		—	
99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3,995,587		—		3,995,587		—		—	
		—		—		—		—		—	
97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2,787,613		302,117		2,485,496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8,954,967	—	—	- 8,954,967	78,770,665	1,638,809,205	—	1,930,019,998
—	—	—	—	1,955,231	597,349,135	5,225,240	73,836,658
+ 8,954,967	—	—	- 8,954,967	76,815,434	1,041,460,070	- 5,225,240	1,856,183,340
—	—	—	—	—	—	—	—
—	—	—	—	83,584	552,816	—	—
—	—	—	—	—	—	—	—
—	—	—	—	83,584	552,816	—	—
—	—	—	—	1,886,241	504,989,745	5,225,240	71,497,408
+ 8,954,967	—	—	- 8,954,967	71,917,730	895,600,138	- 5,225,240	1,562,021,673
—	—	—	—	1,712,252	423,936,808	4,995,240	45,325,580
+ 4,281,122	—	—	- 4,281,122	43,570,865	753,556,279	- 4,995,240	1,494,727,186
—	—	—	—	173,989	81,052,937	230,000	26,171,828
+ 4,673,845	—	—	- 4,673,845	28,346,865	142,043,859	- 230,000	67,294,487
—	—	—	—	—	72,922,793	—	—
—	—	—	—	34,278	3,202,222	—	288,455
—	—	—	—	—	72,922,793	—	—
—	—	—	—	34,278	3,202,222	—	288,455
—	—	—	—	—	—	—	—
—	—	—	—	—	16,352,728	—	59,393,289
—	—	—	—	—	—	—	—
—	—	—	—	—	16,352,728	—	59,393,289
—	—	—	—	—	—	—	—
—	—	—	—	647,015	9,264,958	—	210,033,370
—	—	—	—	—	—	—	—
—	—	—	—	647,015	9,264,958	—	210,033,370
—	—	—	—	—	1,200,000	—	—
—	—	—	—	1,729,562	32,379,124	—	14,794,604
—	—	—	—	—	1,200,000	—	—
—	—	—	—	1,729,562	32,379,124	—	14,794,604
—	—	—	—	68,990	1,931,010	—	—
—	—	—	—	—	3,300,760	—	—
—	—	—	—	68,990	1,931,010	—	—
—	—	—	—	—	3,300,760	—	—
—	—	—	—	—	12,310,000	—	2,339,250
—	—	—	—	—	—	—	—
—	—	—	—	—	12,310,000	—	2,339,250
—	—	—	—	—	—	—	—
—	—	—	—	2,101,148	78,321,828	—	9,651,949
—	—	—	—	—	—	—	—
—	—	—	—	2,101,148	78,321,828	—	9,651,949
—	—	—	—	—	3,995,587	—	—
—	—	—	—	302,117	2,485,496	—	—
—	—	—	—	—	3,995,5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2,117	2,485,496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444,299,254	—	—	444,299,254	—	—	444,299,254
97	債務之舉借	59,506,634	—	—	59,506,634	—	—	59,506,634
98	債務之舉借	384,792,620	—	—	384,792,620	—	—	384,792,620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  
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一、經 常 門 收 支</b>						
(一) 經 常 收 入	11,652,701,000	100.00	11,412,815,185	100.00	- 239,885,815	2.06
1. 直 接 稅 收 入	2,590,206,000	22.23	2,779,675,829	24.36	+ 189,469,829	7.31
2. 間 接 稅 收 入	1,835,934,000	15.76	1,714,461,525	15.02	- 121,472,475	6.62
3. 賦 稅 外 收 入	7,226,561,000	62.01	6,918,677,831	60.62	- 307,883,169	4.26
(二) 經 常 支 出	9,211,239,000	100.00	8,608,482,848	100.00	- 602,756,152	6.54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9,118,222,000	98.99	8,580,705,806	99.68	- 537,516,194	5.89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93,017,000	1.01	27,777,042	0.32	- 65,239,958	70.14
(三) 經 常 收 支 賸 餘	2,441,462,000	—	2,804,332,337	—	+ 362,870,337	14.86
<b>二、資 本 門 收 支</b>						
(一) 資 本 收 入	50,000,000	100.00	84,378,951	100.00	+ 34,378,951	68.76
減 少 資 產 收 入	50,000,000	100.00	84,378,951	100.00	+ 34,378,951	68.76
(二) 資 本 支 出	3,032,270,000	100.00	2,626,436,720	100.00	- 405,833,280	13.38
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支 出	3,032,270,000	100.00	2,626,436,720	100.00	- 405,833,280	13.38
(三) 資 本 收 支 短 絀	- 2,982,270,000	—	- 2,542,057,769	—	+ 440,212,231	14.76
<b>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b>	- 540,808,000	—	262,274,568	—	+ 803,082,568	—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8	1		總 計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1	市 政 府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部分計畫及工程之溢保留上級政府補助款。	—	—
10	2		其 他 收 入		—	—
			市 政 府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以前年度溢付土地徵收補償費。	—	—

註：1. 本年度修正增列應收數 358,368 元，即為應繳回市庫數。  
 2. 本年度修正減列應收數 6,954,324 元，市庫尚未收繳，爰無應退還數。  
 3. 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市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市庫淨額為 358,368 元。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58,368	6,954,324	—	—	358,368	6,954,324	358,368	
—	6,954,324	—	—	—	6,954,324	—	
—	6,954,324	—	—	—	6,954,324	—	
—	6,954,324	—	—	—	6,954,324	—	
358,368	—	—	—	358,368	—	358,368	
358,368	—	—	—	358,368	—	358,368	
358,368	—	—	—	358,368	—	358,368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	—
2			市 政 府 主 管		—	—
	1		市 政 府		—	—
		17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減列部分工程之溢保留款。	—	—
		23	充 實 經 建 業 務 設 備	減列部分計畫之溢保留款。	—	—
		24	公 有 公 共 工 程	減列部分工程之溢保留款。	—	—
11			文 化 局 主 管		—	—
	1		文 化 局		—	—
		3	古 蹟 文 物 整 修 工 程	減列部分工程之溢保留款。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4,146,155	—	14,146,155	—	14,146,155	
—	—	—	8,845,352	—	8,845,352	—	8,845,352	
—	—	—	8,845,352	—	8,845,352	—	8,845,352	
—	—	—	8,000,157	—	8,000,157	—	8,000,157	
—	—	—	377,816	—	377,816	—	377,816	
—	—	—	467,379	—	467,379	—	467,379	
—	—	—	5,300,803	—	5,300,803	—	5,300,803	
—	—	—	5,300,803	—	5,300,803	—	5,300,803	
—	—	—	5,300,803	—	5,300,803	—	5,300,803	

##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合 計					
95	2		市 政 府 主 管					
		100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	教 育 局 ( 資 本 門 )	減列部分計畫之溢保留款。	—	—	4,673,845	—
99	2		市 政 府 主 管					
		1	市 政 府					
		18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減列部分工程之溢保留款。	—	—	2,188,482	—
		19	水 利 工 程	減列部分工程之溢保留款。	—	—	2,092,640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8,954,967	-	8,954,967	
-	-	-	-	-	-	-	4,673,845	-	4,673,845	
-	-	-	-	-	-	-	4,673,845	-	4,673,845	
-	-	-	-	-	-	-	4,673,845	-	4,673,845	
-	-	-	-	-	-	-	4,281,122	-	4,281,122	
-	-	-	-	-	-	-	4,281,122	-	4,281,122	
-	-	-	-	-	-	-	2,188,482	-	2,188,482	
-	-	-	-	-	-	-	2,092,640	-	2,092,640	

# 拾壹、嘉義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7,601	7,242	—	7,242	- 359	4.73
營 業 成 本 與 費 用	7,401	7,178	—	7,178	- 223	3.01
營 業 利 益 ( 損 失 - )	200	63	—	63	- 136	68.03
營 業 外 收 入	128	41	+ 303	344	+ 216	168.79
營 業 外 費 用	—	- 262	+ 303	41	+ 41	—
營 業 外 利 益 ( 損 失 - )	128	303	—	303	+ 175	136.62
<b>稅 前 純 益 ( 純 損 - )</b>	<b>328</b>	<b>367</b>	<b>—</b>	<b>367</b>	<b>+ 39</b>	<b>11.92</b>
所 得 稅 費 用 ( 利 益 - )	78	61	—	61	- 17	21.80
<b>本 期 稅 後 純 益 ( 純 損 - )</b>	<b>249</b>	<b>305</b>	<b>—</b>	<b>305</b>	<b>+ 56</b>	<b>22.59</b>

## 拾貳、嘉義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7,587	7,281	305
市 政 府 主 管	7,587	7,281	305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95	5,380	14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191	1,900	291

## 拾叁、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 盈餘分配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3,058,574	—	—	3,058,574
市政府主管	3,058,574	—	—	3,058,574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3,332	—	—	143,33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915,242	—	—	2,915,242

## 拾叁、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 虧損填補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合計
合計	—	4,857,741	—	4,857,714
市政府主管	—	4,857,741	—	4,857,714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4,857,714	—	4,857,714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出資填補	
143,332	—	291,524	2,623,718	—	—	—	3,058,574
143,332	—	291,524	2,623,718	—	—	—	3,058,574
143,332	—	—	—	—	—	—	143,332
—	—	291,524	2,623,718	—	—	—	2,915,242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143,332	—	—	—	—	—	—	4,714,382	4,857,714
143,332	—	—	—	—	—	—	4,714,382	4,857,714
143,332	—	—	—	—	—	—	4,714,382	4,857,714
—	—	—	—	—	—	—	—	—

## 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100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83,126,745</b>	<b>100.00</b>	<b>151,553,783</b>	<b>100.00</b>	<b>+ 31,572,962</b>	<b>20.83</b>
流 動 資 產	112,661,849	61.52	78,776,758	51.98	+ 33,885,091	43.01
現 金	95,400,541	52.10	67,791,202	44.73	+ 27,609,339	40.73
應 收 款 項	16,893,418	9.22	10,805,936	7.13	+ 6,087,482	56.33
存 貨	191,917	0.10	118,331	0.08	+ 73,586	62.19
預 付 款 項	175,973	0.10	61,289	0.04	+ 114,684	187.1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4,995,366	8.19	15,575,840	10.28	- 580,474	3.73
基 金	14,533,366	7.94	15,113,840	9.97	- 580,474	3.84
長 期 投 資	462,000	0.25	462,000	0.31	—	—
固 定 資 產	55,138,131	30.11	56,766,095	37.45	- 1,627,964	2.87
土 地 改 良 物	45,974	0.03	44,151	0.03	+ 1,823	4.13
房 屋 及 建 築	42,157,689	23.02	41,658,138	27.49	+ 499,551	1.20
機 械 及 設 備	8,907,636	4.86	10,234,367	6.75	- 1,326,731	12.9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352,798	0.74	1,702,818	1.12	- 350,020	20.56
什 項 設 備	2,674,034	1.46	3,126,621	2.06	- 452,587	14.48
無 形 資 產	139,818	0.08	211,685	0.14	- 71,867	33.95
無 形 資 產	139,818	0.08	211,685	0.14	- 71,867	33.95
其 他 資 產	191,581	0.10	223,405	0.15	- 31,824	14.24
什 項 資 產	191,581	0.10	223,405	0.15	- 31,824	14.24
<b>資 產 總 額</b>	<b>183,126,745</b>	<b>100.00</b>	<b>151,553,783</b>	<b>100.00</b>	<b>+ 31,572,962</b>	<b>20.83</b>

## 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 債</b>	<b>75,334,094</b>	<b>41.14</b>	<b>45,119,656</b>	<b>29.77</b>	<b>+ 30,214,438</b>	<b>66.97</b>
流動負債	36,279,826	19.81	6,043,111	3.99	+ 30,236,715	500.35
應付款項	10,773,800	5.88	5,796,897	3.83	+ 4,976,903	85.85
預收款項	25,506,026	13.93	246,214	0.16	+ 25,259,812	10,259.29
其他負債	39,054,268	21.33	39,076,545	25.78	- 22,277	0.06
營業及負債準備	14,533,366	7.94	15,113,840	9.97	- 580,474	3.84
什項負債	9,746,023	5.32	10,091,563	6.66	- 345,540	3.42
遞延負債	14,774,879	8.07	13,871,142	9.15	+ 903,737	6.52
<b>業 主 權 益</b>	<b>107,792,651</b>	<b>58.86</b>	<b>106,434,127</b>	<b>70.23</b>	<b>+ 1,358,524</b>	<b>1.28</b>
資本	3,000,000	1.64	3,000,000	1.98	—	—
資本	3,000,000	1.64	3,000,000	1.98	—	—
資本公積	—	—	1,700,050	1.12	- 1,700,050	—
資本公積	—	—	1,700,050	1.12	- 1,700,050	—
保留盈餘	104,792,651	57.22	101,734,077	67.13	+ 3,058,574	3.01
已指撥保留盈餘	109,507,033	59.80	106,591,791	70.33	+ 2,915,242	2.73
累積虧損	- 4,714,382	- 2.58	- 4,857,714	- 3.20	+ 143,332	2.95
<b>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b>	<b>183,126,745</b>	<b>100.00</b>	<b>151,553,783</b>	<b>100.00</b>	<b>+ 31,572,962</b>	<b>20.83</b>

## 拾伍、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953	983	—	983	+ 30	3.1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538	3,476	—	3,476	- 1,062	23.40
業 務 賸 餘 ( 短 絀 — )	- 3,585	- 2,492	—	- 2,492	+ 1,092	30.47
業 務 外 收 入	383	691	—	691	+ 308	80.43
業 務 外 費 用	28	—	—	—	- 28	—
業 務 外 賸 餘 ( 短 絀 — )	355	691	—	691	+ 336	94.66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 3,230	- 1,801	—	- 1,801	+ 1,428	44.23

# 拾陸、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675	3,476	- 1,801
市 政 府 主 管	682	2,552	- 1,870
嘉 義 市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83	2	+ 181
嘉 義 市 政 府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44	2,550	- 2,205
嘉 義 市 政 府 湖 子 內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53	—	+ 153
衛 生 局 主 管	993	924	+ 68
嘉 義 市 衛 生 醫 療 基 金	993	924	+ 68

## 拾柒、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 賸餘分配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4,042,646	577,022,753	—	581,065,399
市政府主管	3,352,804	571,575,759	—	574,928,563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812,926	222,046,992	—	223,859,918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349,528,767	—	349,528,767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539,878	—	—	1,539,878
衛生局主管	689,842	5,446,994	—	6,136,836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689,842	5,446,994	—	6,136,836

## 拾柒、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 短絀填補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合計	22,056,602	2,326,746	24,383,348
市政府主管	22,056,602	2,326,746	24,383,348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	—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2,056,602	—	22,056,602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	2,326,746	2,326,746
衛生局主管	—	—	—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23,596,480	—	—	—	254,283	23,850,763	557,214,636
23,596,480	—	—	—	—	23,596,480	551,332,083
—	—	—	—	—	—	223,859,918
22,056,602	—	—	—	—	22,056,602	327,472,165
1,539,878	—	—	—	—	1,539,878	—
—	—	—	—	254,283	254,283	5,882,553
—	—	—	—	254,283	254,283	5,882,553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23,596,480	—	—	23,596,480	786,868
23,596,480	—	—	23,596,480	786,868
—	—	—	—	—
22,056,602	—	—	22,056,602	—
1,539,878	—	—	1,539,878	786,868
—	—	—	—	—
—	—	—	—	—

## 拾捌、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100 年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3,240,941,220</b>	<b>100.00</b>	<b>3,255,548,103</b>	<b>100.00</b>	<b>- 14,606,883</b>	<b>0.45</b>
<b>流 動 資 產</b>	1,459,380,019	45.03	1,520,834,390	46.72	- 61,454,371	4.04
現 金	1,443,587,399	44.54	1,497,989,507	46.01	- 54,402,108	3.63
應 收 款 項	14,812,874	0.46	14,828,693	0.46	- 15,819	0.11
預 付 款 項	979,746	0.03	8,016,190	0.25	- 7,036,444	87.78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   備 金</b>	1,777,753,792	54.85	1,730,572,659	53.16	+ 47,181,133	2.73
長 期 投 資	1,726,719,764	53.28	1,679,884,751	51.60	+ 46,835,013	2.79
長 期 貸 款	48,540,000	1.50	48,540,000	1.49	—	—
準 備 金	2,494,028	0.07	2,147,908	0.07	+ 346,120	16.11
<b>固 定 資 產</b>	3,672,033	0.11	3,924,414	0.12	- 252,381	6.43
土 地	3,207,436	0.10	3,207,436	0.10	—	—
房 屋 及 建 築	108,931	0.00	139,411	0.00	- 30,480	21.86
機 械 及 設 備	106,121	0.00	202,037	0.01	- 95,916	47.4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72,941	0.00	108,709	0.00	- 35,768	32.90
什 項 設 備	176,604	0.01	266,821	0.01	- 90,217	33.81
<b>無 形 資 產</b>	135,376	0.01	216,640	0.00	- 81,264	37.51
無 形 資 產	135,376	0.01	216,640	0.00	- 81,264	37.51
<b>資 產</b>	<b>3,240,941,220</b>	<b>100.00</b>	<b>3,255,548,103</b>	<b>100.00</b>	<b>- 14,606,883</b>	<b>0.45</b>

## 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負 債</b>	<b>2,139,088,345</b>	<b>66.00</b>	<b>2,135,426,989</b>	<b>65.59</b>	<b>+ 3,661,356</b>	<b>0.17</b>
流動負債	77,319,069	2.38	74,241,089	2.28	+ 3,077,980	4.15
應付欸項	77,319,069	2.38	74,241,089	2.28	+ 3,077,980	4.15
長期負債	2,048,540,000	63.21	2,048,540,000	62.92	—	—
長期債務	2,048,540,000	63.21	2,048,540,000	62.92	—	—
其他負債	13,229,276	0.41	12,645,900	0.39	+ 583,376	4.61
什項負債	13,229,276	0.41	12,645,900	0.39	+ 583,376	4.61
<b>淨 值</b>	<b>1,101,852,875</b>	<b>34.00</b>	<b>1,120,121,114</b>	<b>34.41</b>	<b>- 18,268,239</b>	<b>1.63</b>
基金	545,425,107	16.83	545,425,107	16.76	—	—
基金	545,425,107	16.83	545,425,107	16.76	—	—
累積餘絀(—)	556,427,768	17.17	574,696,007	17.65	- 18,268,239	3.18
累積積賸餘	557,214,636	17.19	577,022,753	17.72	- 19,808,117	3.43
累積短絀(—)	- 786,868	- 0.02	- 2,326,746	- 0.07	+ 1,539,878	66.18
<b>負債及淨值總額</b>	<b>3,240,941,220</b>	<b>100.00</b>	<b>3,255,548,103</b>	<b>100.00</b>	<b>- 14,606,883</b>	<b>0.45</b>

## 拾玖、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31,842	453,367	+ 4	453,372	+ 21,530	4.99
基 金 用 途	459,513	417,678	—	417,678	- 41,835	9.10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 27,671	35,689	+ 4	35,693	+ 63,365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2,739	17,024	—	17,024	+ 4,285	33.64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14,932	52,714	+ 4	52,718	+ 67,650	—

## 貳拾、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453,372	417,678	+ 35,693	17,024	52,718
市 政 府 主 管	448,955	413,240	+ 35,714	14,136	49,850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0,289	19,749	+ 540	10,792	11,333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6	284	- 8	3,343	3,334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28,389	393,206	+ 35,182	—	35,18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16	4,437	- 20	2,888	2,868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4,149	4,324	- 174	2,888	2,714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267	112	+ 154	—	154

**貳拾壹、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8,821,561,832</b>	<b>100.00</b>	<b>198,091,470</b>	<b>100.00</b>	<b>+ 8,623,470,362</b>	<b>4,353.28</b>
流動資產	1,056,133,942	11.98	197,458,174	99.68	+ 858,675,768	434.86
現金	553,908,049	6.28	165,984,398	83.79	+ 387,923,651	233.71
短期投資	1,500,000	0.02	—	—	+ 1,500,000	—
應收款項	279,866,616	3.17	30,907,101	15.60	+ 248,959,515	805.51
預付款項	140,859,277	1.60	566,675	0.29	+ 140,292,602	24,757.15
短期貸墊款	80,000,000	0.91	—	—	+ 80,000,0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4,811,867	0.05	633,296	0.32	+ 4,178,571	659.81
準備金	4,811,867	0.05	633,296	0.32	+ 4,178,571	659.81
其他資產	7,760,616,023	87.97	—	—	+ 7,760,616,023	—
什項資產	7,760,616,023	87.97	—	—	+ 7,760,616,023	—
<b>資 產 總 額</b>	<b>8,821,561,832</b>	<b>100.00</b>	<b>198,091,470</b>	<b>100.00</b>	<b>+ 8,623,470,362</b>	<b>4,353.28</b>
<b>負 債</b>	<b>8,294,373,104</b>	<b>94.02</b>	<b>27,841,531</b>	<b>14.05</b>	<b>+ 8,266,531,573</b>	<b>29,691.37</b>
流動負債	501,035,665	5.68	25,899,435	13.07	+ 475,136,230	1,834.54
應付款項	501,035,665	5.68	25,899,435	13.07	+ 475,136,230	1,834.54
其他負債	7,793,337,439	88.34	1,942,096	0.98	+ 7,791,395,343	401,184.87
什項負債	7,793,337,439	88.34	1,942,096	0.98	+ 7,791,395,343	401,184.87
<b>基 金 餘 額</b>	<b>527,188,728</b>	<b>5.98</b>	<b>170,249,939</b>	<b>85.95</b>	<b>+ 356,938,789</b>	<b>209.66</b>
基金餘額	527,188,728	5.98	170,249,939	85.95	+ 356,938,789	209.66
基金餘額	527,188,728	5.98	170,249,939	85.95	+ 356,938,789	209.66
<b>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b>	<b>8,821,561,832</b>	<b>100.00</b>	<b>198,091,470</b>	<b>100.00</b>	<b>+ 8,623,470,362</b>	<b>4,353.28</b>

註：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原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於市政府主管項下，自 100 年度起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 貳拾貳、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 基 金 來 源 )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3,033,295	—
	小 計	3,033,295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誤列其他營業外費用轉正。	3,033,295	—
	誤列其他營業外收入轉正。	—	—
非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47,800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小 計	47,800	—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修正增列應計未計其他收入。	47,800	—

## 貳拾參、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100 年

機 關 ( 基 金 )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2,048,540,000	—	—
非 營 業 部 分	2,048,540,000	—	—
作 業 基 金	2,048,540,000	—	—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048,540,000	—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 (餘絀)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餘(或增列虧絀)
3,033,295	—	—	—
3,033,295	—	—	—
—	—	—	—
3,033,295	—	—	—
—	—	47,800	—
—	—	47,800	—
—	—	47,800	—

##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加減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	—	2,048,540,000	—
—	—	2,048,540,000	—
—	—	2,048,540,000	—
—	—	2,048,540,000	—

## 戊、附 錄

###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12 億 1,12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2 億 1,120 萬餘元，收支相抵為 0，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02 億 7,256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92 億 2,39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0 億 4,861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等合計 5 億 9,720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特別預算等計支 11 億 89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 億 1,176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 3 億 4,143 萬元；債務還本支出 8 億 7,827 萬餘元，計短絀 5 億 3,684 萬餘元。

4.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本年度市庫餘絀為零。

#####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為零，上年度無轉入數，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 二、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0 億 5,003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12 億 1,120 萬餘元，差異數 1 億 6,11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 億 3,511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70 萬餘元。

(2)庫款轉正負 2,605 萬餘元。

(3)市庫科目轉正 1 億 5,746 萬餘元。

2. 減項係庫款轉正負 2,60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 億 6,11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17 億 5,149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12 億 1,120 萬餘元，差異 5 億 4,02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943 萬餘元，係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減項 6 億 3,972 萬餘元，係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差額 5 億 4,02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4 億 9,719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12 億 3,49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6,227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12 億 1,12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2 億 1,12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餘絀為零，本年度市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相差 2 億 6,22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32 億 2,98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9 億 8,724 萬餘元。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 億 7,058 萬餘元。

(2)墊付款負 7 萬餘元。

(3)債務還本 8 億 7,827 萬餘元。

(4)特別預算 3,84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2 億 3,502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755 萬餘元。

(二)減項 29 億 6,75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9 億 4,244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4,758 萬餘元。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70 萬餘元。

(3)暫收款 3 億 9,215 萬餘元。

(4)賒借收入 3 億 4,143 萬元。

(5)短期借款負 3 億元。

(6)借入款 1 億 5,746 萬餘元。

(7)庫款轉正 10 萬元。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0 億 2,510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6,227 萬餘元，即為市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 四、重要審核意見

**出納管理情形間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0 年度出納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或學校出納事務未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核；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出納人員輪換機制；主管機關 98 年至 100 年度對所屬機關學校最近 3 年來辦理之例行性財務查核作業，未列入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一項；部分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結果未依規定報告機關首長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陸續成立出納查核小組，或由總務及會計定期實施查核；已督促學校落實出納人員職務輪調及休假代理機制；業已函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出納管理，另將查核要項：「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

無貫徹實施」列入實施出納事務定期查核之項目，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已函轉所屬機關學校，爾後出納事務查核結果應依規定報告機關首長，以符規定。

## 五、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稅 課 收 入	4,439,327,675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6,705,896	—	—	—
規 費 收 入	284,329,231	—	—	—
財 產 收 入	119,604,455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542,127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208,469,107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156,694	—	—	—
其 他 收 入	90,626,330	—	3,707,903	—
<b>小 計</b>	<b>10,268,761,515</b>	<b>—</b>	<b>3,707,903</b>	<b>—</b>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73,641,726	—	—	—
賒 借 收 入	341,430,000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 25,958,882	—	—	—
暫 收 款	392,157,723	—	—	—
<b>小 計</b>	<b>1,081,270,567</b>	<b>—</b>	<b>—</b>	<b>—</b>
短 期 借 款	- 300,000,000	—	—	—
<b>小 計</b>	<b>- 300,000,000</b>	<b>—</b>	<b>—</b>	<b>—</b>
借 入 款	—	—	—	—
<b>小 計</b>	<b>—</b>	<b>—</b>	<b>—</b>	<b>—</b>
<b>收 入 合 計</b>	<b>11,050,032,082</b>	<b>—</b>	<b>3,707,903</b>	<b>—</b>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收 數
庫 款 轉 正	市庫科目轉正	本室修正數	庫 款 轉 正	本 室 修 正 數		
—	—	—	—	—	—	4,439,327,675
—	—	—	—	—	—	116,705,896
—	—	—	—	—	—	284,329,231
—	—	—	—	—	—	119,604,455
—	—	—	—	—	—	3,542,127
—	—	—	- 100,000	—	—	5,208,569,107
—	—	—	—	—	—	6,156,694
—	—	—	—	—	—	94,334,233
—	—	—	- 100,000	—	—	<b>10,272,569,418</b>
- 26,058,882	—	—	—	—	—	347,582,844
—	—	—	—	—	—	341,430,000
—	—	—	- 25,958,882	—	—	—
—	—	—	—	—	—	392,157,723
- 26,058,882	—	—	- 25,958,882	—	—	<b>1,081,170,567</b>
—	—	—	—	—	—	- 3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
—	157,463,607	—	—	—	—	157,463,607
—	157,463,607	—	—	—	—	157,463,607
- 26,058,882	157,463,607	—	- 26,058,882	—	—	<b>11,211,203,592</b>

#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款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37,725,719	—	—	—
行 政 支 出	211,132,978	—	—	—
民 政 支 出	804,329,982	1,390,388	—	—
財 務 支 出	201,698,472	304,624	—	—
教 育 支 出	2,894,781,953	—	—	—
文 化 支 出	227,888,060	—	—	—
農 業 支 出	25,587,868	720	—	—
工 業 支 出	9,418,087	—	—	—
交 通 支 出	364,667,101	19,405,247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77,326,662	305,897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4,206,806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527,540,043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64,801,878	2,000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0,845,010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8,214,170	1,938,040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3,735,983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58,833,711	—	—	—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388,185,275	—	—	—
警 政 支 出	1,213,090,451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0,212,256	4,593,537	—	—
其 他 支 出	81,795,708	—	—	—
<b>小 計</b>	<b>9,196,018,173</b>	<b>27,940,453</b>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638,809,205	71,497,408	—	—
墊 付	- 78,088	—	—	—
特 別 預 算	38,468,775	—	—	—
<b>小 計</b>	<b>1,677,199,892</b>	<b>71,497,408</b>	—	—
小 債 務 還 本 計	878,272,166	—	—	—
<b>小 計</b>	<b>878,272,166</b>	—	—	—
<b>支 出 合 計</b>	<b>11,751,490,231</b>	<b>99,437,861</b>	—	—
收 支 餘 絀	—	—	—	—
上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支 數
庫 款 轉 正	本 室 修 正 數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費	
—	—	—	—	—	137,725,719
—	—	—	—	—	211,132,978
—	—	—	—	—	805,720,370
—	—	—	—	—	202,003,096
—	—	—	—	—	2,894,781,953
—	—	—	—	—	227,888,060
—	—	—	—	—	25,588,588
—	—	—	—	—	9,418,087
—	—	—	—	—	384,072,348
—	—	—	—	—	177,632,559
—	—	—	—	—	24,206,806
—	—	—	—	—	527,540,043
—	—	—	—	—	264,803,878
—	—	—	—	—	30,845,010
—	—	—	—	—	10,152,210
—	—	—	—	—	123,735,983
—	—	—	—	—	458,833,711
—	—	—	—	—	1,388,185,275
—	—	—	—	—	1,213,090,451
—	—	—	—	—	24,805,793
—	—	—	—	—	81,795,708
—	—	—	—	—	<b>9,223,958,626</b>
—	—	639,724,500	—	—	1,070,582,113
—	—	—	—	—	- 78,088
—	—	—	—	—	38,468,775
—	—	639,724,500	—	—	<b>1,108,972,800</b>
—	—	—	—	—	878,272,166
—	—	—	—	—	<b>878,272,166</b>
—	—	639,724,500	—	—	<b>11,211,203,592</b>
—	—	—	—	—	—
—	—	—	—	—	—
—	—	—	—	—	—

##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b>			0
<b>乙、加項</b>			3,229,823,742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987,244,966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070,582,113		
(二)墊付款	- 78,088		
(三)債務還本	878,272,166		
(四)特別預算	38,468,775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235,028,577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7,550,199	
<b>丙、減項</b>			2,967,549,174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942,442,07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47,582,844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707,903		
(三)暫收款	392,157,723		
(四)賒借收入	341,430,000		
(五)短期借款	- 300,000,000		
(六)借入款	157,463,607		
(七)庫款轉正	1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025,107,097	
<b>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b>			262,274,568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7 億 7,433 萬餘元，負債 84 億 2,755 萬餘元，短絀 26 億 5,32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賒借收入、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57 億 7,4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5 億 3,715 萬餘元，增加 2 億 3,718 萬餘元，增幅 4.28%，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6 億 8,10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557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轉為附屬單位預算，基金內自行保管之存款移出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4 億 7,76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9,616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轉為附屬單位預算而減少，及預付各項工程、活動計畫等款項，加速清理核銷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38 億 3,28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4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進度尚待核撥數增加所致。

4.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7 億 2,64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8,211 萬餘元，係保留舉新還舊數增加所致。

5.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5,63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673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轉為附屬單位預算而減少。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借入款，合計 84 億 2,7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2 億 2,368 萬餘元，增加 2 億 386 萬餘元，約 2.48%，茲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4 億 3,05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9,331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所致。

2. 「代辦經費」科目 4 億 8,73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2,071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轉為附屬單位預算而減少。

3. 「保管款」科目 4 億 6,6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65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案件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減少所致。

4. 「應付歲出款」科目 1 億 95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5,831 萬餘元，主要係公 3 公園用地徵收補償費已陸續核發所致。

5.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55 億 3,65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 億 1,891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市公道一聯絡道路建設計畫等工程尚未執行完成所致。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5,63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673 萬餘元，係資產類保管有價證券之對應科目，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公務預算轉為附屬單位預算而減少。

7. 「短期借款」科目 1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元，主要係本年度稅課收入增加，減少配合市庫調度之短期借款所致。

8. 「借入款」科目 3 億 11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746 萬餘元，係向納入市庫集中管理運用之相關存款專戶，調度借入款項增加所致。其中向保管款、代辦經費等專戶存款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調借 1 億元、1 億 2,113 萬餘元、8 千萬元。

(三)餘絀類：係以前年度累計餘絀，計短絀 26 億 5,321 萬餘元，較上年度列短絀 26 億 8,653 萬餘元，減少短絀 3,331 萬餘元，約 1.24%，主要係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減少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5,774,337,931</b>	<b>100.00</b>	<b>5,537,156,499</b>	<b>100.00</b>	<b>237,181,432</b>	<b>4.28</b>
各 機 關 結 存	681,035,834	11.79	986,610,604	17.82	- 305,574,770	30.97
墊 付 款	—	—	78,088	0.00	- 78,088	100.00
押 金	5,800	0.00	188,000	0.00	- 182,200	96.91
預 付 費 用	477,699,370	8.27	973,861,415	17.59	- 496,162,045	50.95
應 收 歲 入 款	3,832,857,968	66.38	3,028,772,783	54.70	804,085,185	26.5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	—	294,000	0.01	- 294,000	100.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726,417,051	12.58	444,299,254	8.02	282,117,797	63.5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6,321,908	0.98	103,052,355	1.86	- 46,730,447	45.35
<b>負 債</b>	<b>8,427,557,627</b>	<b>145.95</b>	<b>8,223,687,808</b>	<b>148.52</b>	<b>203,869,819</b>	<b>2.48</b>
暫 收 款	430,540,817	7.46	37,227,680	0.67	393,313,137	1,056.51
代 收 款	39,837,884	0.69	76,245,955	1.38	- 36,408,071	47.75
代 辦 經 費	487,386,344	8.44	708,103,894	12.79	- 220,717,550	31.17
保 管 款	466,291,270	8.08	469,941,439	8.49	- 3,650,169	0.78
應 付 歲 出 款	109,513,752	1.90	667,831,497	12.06	- 558,317,745	83.6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5,536,529,947	95.88	4,717,612,890	85.20	818,917,057	17.3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6,321,908	0.98	103,052,355	1.86	- 46,730,447	45.35
短 期 借 款	1,000,000,000	17.32	1,300,000,000	23.48	- 300,000,000	23.08
借 入 款	301,135,705	5.22	143,672,098	2.59	157,463,607	109.60
<b>餘 絀</b>	<b>- 2,653,219,696</b>	<b>- 45.95</b>	<b>- 2,686,531,309</b>	<b>- 48.52</b>	<b>33,311,613</b>	<b>1.24</b>
歲 計 餘 絀	—	—	32,016,696	0.58	- 32,016,696	100.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2,653,219,696	- 45.95	- 2,718,548,005	- 49.10	65,328,309	2.40
<b>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b>	<b>5,774,337,931</b>	<b>100.00</b>	<b>5,537,156,499</b>	<b>100.00</b>	<b>237,181,432</b>	<b>4.28</b>

註：截至100年12月底止，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各23,680元。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659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414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89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57 億 6,77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84 億 445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6 億 3,671 萬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b>負 債 部 分</b>								
市	庫	結	存	—	暫	收	款	430,540,817					
各	機	關	結	681,035,834	代	收	款	39,837,884					
押		金		5,800	代	辦	經	費	487,386,344				
預	付	費	用	477,699,370	保	管	款	466,291,270					
應	收	歲	入	3,832,857,968	應	付	歲	出	款	109,513,752			
應	收	賒	借	726,417,051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5,536,529,947	
保	管	有	價	56,321,908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56,321,908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5,774,337,931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8,427,557,62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595,95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3,101,122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6,595,956	應付歲出保留款應調整數					- 23,101,122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6,595,956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4,146,155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 8,954,967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8,404,456,505		
						<b>餘 絀 部 分</b>							
						歲 計 餘 絀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653,219,696		
						<b>原 列 餘 絀 總 額</b>					- 2,653,219,69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6,505,166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7,550,199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6,595,956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14,146,155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 8,954,967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 8,954,967		
						<b>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b>					- 2,636,714,530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5,767,741,975	<b>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b>					5,767,741,975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三部分，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6,857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金額相符。茲分述如次：

### (一)營業基金部分

####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總計 153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 102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 51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 衛生局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總計 41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 (三)其他投資部分

####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計有 2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總計 6,662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1.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6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2.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899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 嘉義市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投資（資本、基金）金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增減數	備 註
<b>合 計</b>	68,570,513	68,570,513	—	
<b>營業基金部分</b>	1,530,000	1,530,000	—	
<b>市政府主管</b>	1,530,000	1,530,000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	持股約占 51%。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	持股約占 51%。
<b>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b>	412,513	412,513	—	
<b>衛生局主管</b>	412,513	412,513	—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412,513	412,513	—	
<b>其他投資部分</b>	66,628,000	66,628,000	—	
<b>市政府主管</b>	66,628,000	66,628,000	—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0	7,632,000	—	持股約占 2.4%。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996,000	58,996,000	—	持股約占 49%。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882 億 7,19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於次：

### （一）公用財產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56 億 8,62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8,97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7.7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3 億 7,312 萬餘元，增加 3 億 1,314 萬餘元，約 2.04%，主要係南興國中老舊校舍整建本年度完工，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08 億 3,33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0.2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00 億 4,750 萬餘元，增加 7 億 8,581 萬餘元，約 1.12%，主要係嘉義市附

著於土地上之橋樑，原未列帳管理，本年度依「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第 6 點規定列帳，增列土地改良物所致。

### 3. 事業用財產

依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事業用財產係指市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有價證券)81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815 萬餘元，減少 6,003 萬餘元，約 88.08%，主要係原以公司總投資額按股權持分比計列價值，該府本年度改以持有有價證券面值列帳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 億 4,42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9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9 億 2,251 萬餘元，減少 1 億 7,823 萬餘元，約 9.27%，主要係出售港坪綜合市場大樓 3 至 12 樓部分住宅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經管公有房地總值 852 億 5,130 萬餘元，其中公務用房地計 126 億 7,370 萬餘元，公共用房地計 708 億 3,332 萬餘元，非公用房地計 17 億 4,428 萬餘元。最近 5 (96 至 100) 年度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及最近 2 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筆數、面積情形，詳如表 1 及 2，本室歷年調查其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均經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本年度繼續加強查核各項房地管理情形，核有：待處分財產估價標準允宜參酌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催收或清理計畫未臻完備；允宜加強辦理被占用及出租房地實地勘查作業，以確保市產權益；未依合約期限辦理續約，履約管理未盡周延；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地，迄未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或可行性方案；單房間宿舍之設備及家具，未依規定辦理借用、建置清冊，並定期辦理盤點；宿舍清查表未覈實查填，或會同人員漏未簽章，清查作業核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參考相關成交價或標脫之價格辦理；已修定相關清理計畫；已訂定「嘉義市非公用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清理計畫」，將積極依實施期程及預定執行進度辦理，並加強被占用及出租房地實地勘察作業，以確保市產權益；嗣後將注意依合約期限辦理續約；該府已函請經管單位提供相關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或可行性方案，並將分別依清理計畫及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加強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及閒置土地清理；單房間宿舍之設備及家具借用申請單已補正，另有關宿舍家具之設備盤查工作，將俟 101 年度國有宿舍清查時併案辦理；爾後將覈實查填，並請配合清查單位於清查表核章，另將清查結果簽會配合清查單位。

表 1 嘉義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一覽表(96-100 年度)

單位：平方公尺、筆

被占用公有房地清理情形					閒置公有房地清理情形				
年度	公有房地 被占用數	公有房地 被占用面積	清理數	清理率 (%)	年度	公有房地 閒置數	公有房地 閒置面積	清理數	清理率 (%)
96	418	247,245.74	3	0.71	96	93	45,870.75	4	4.12
97	418	247,245.74	—	—	97	92	38,699.67	1	1.08
98	394	249,678.05	24	5.74	98	92	36,871.56	—	—
99	381	73,497.26	13	3.30	99	78	16,269.64	14	15.22
100	380	36,051.99	1	0.26	100	69	10,585.30	9	1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之資料。

表 2 嘉義市列管被占用房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筆數、面積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度別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件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占 被占用列管案件之比率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 占被占用列管案件之比率	
		筆(棟)數	面積	筆(棟)數	面積	筆(棟)數	面積	筆(棟)數 %	面積 %	筆(棟)數 %	面積 %
99	土地	381	73,497.26	358	23,535.99	23	49,961.27	93.96	32.02	6.04	67.98
	房屋	—	—	—	—	—	—	—	—	—	—
100	土地	380	36,051.99	360	23,680.99	20	12,371.00	94.74	65.69	5.26	34.31
	房屋	—	—	—	—	—	—	—	—	—	—
增(+) 減(-) 情形	土地	- 1	- 37,445.27	+ 2	+ 145.00	- 3	- 37,590.27	+ 0.78	+ 33.67	- 0.78	- 33.67
	房屋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之資料。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公有房地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5,686,270,552	100.00	15,373,129,444	100.00	+ 313,141,108	2.04
土 地	5,577,503,756	35.55	5,584,873,384	36.33	- 7,369,628	0.13
土 地 改 良 物	95,498,232	0.61	89,130,172	0.58	+ 6,368,060	7.14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7,000,701,694	44.63	6,807,295,010	44.28	+ 193,406,684	2.84
機 械 及 設 備	882,796,066	5.63	846,099,227	5.50	+ 36,696,839	4.34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033,350,561	6.59	1,013,932,547	6.60	+ 19,418,014	1.92
雜 項 設 備	1,096,420,243	6.99	1,031,799,104	6.71	+ 64,621,139	6.26

註：土地及雜項設備內含珍貴財產分別為 138,041,420 元及 51,693,000 元。

## 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70,833,322,207	100.00	70,047,504,545	100.00	+ 785,817,662	1.12
土 地	69,387,961,023	97.96	69,100,099,804	98.65	+ 287,861,219	0.42
土 地 改 良 物	457,432,643	0.65	9,592,643	0.01	+ 447,840,000	4,668.58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987,928,541	1.39	937,812,098	1.34	+ 50,116,443	5.34

## 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8,122,000	100.00	68,158,000	100.00	- 60,036,000	88.08
有 價 證 券	8,122,000	100.00	68,158,000	100.00	- 60,036,000	88.08

## 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744,280,949	100.00	1,922,515,185	100.00	- 178,234,236	9.27
土 地	1,455,818,158	83.46	1,517,392,583	78.93	- 61,574,425	4.06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288,462,791	16.54	405,122,602	21.07	- 116,659,811	28.80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債款目錄列民國 95 至 100 年度止，累計借入數共計 41 億 498 萬餘元，已償還 16 億 5,353 萬餘元，未償餘額決算數 24 億 5,145 萬餘元(含保留數 7 億 2,641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27 億 618 萬餘元，減少 2 億 5,472 萬餘元，約 9.41%。

另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每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嘉義市政府本年度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4 億 9,9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3 億 4,143 萬元，保留數 2 億 8,211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6 億 2,354 萬餘元；編列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9 億 5,85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實現數 8 億 7,827 萬餘元；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嘉義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24 億 5,145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5 億 8,409 萬餘元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13.94%，尚在法定上限以內。

茲將本年度應付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編列目錄如次：

# 嘉義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b>合 計</b>				341,430,000
	<b>一、總決算部分：</b>				341,430,000
	<b>(一)已實現部分</b>				341,430,000
95	華南商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6.01.25	100.01.25	400,000,000	—
96	<b>96 年度小計</b>				—
	建設基金－各項交通及風景整建工程	96.09.04	100.09.04	27,640,000	—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6.09.04	102.09.04	448,79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6.06.08	102.06.08	128,500,000	—
	建設基金－植物園東邊佔葬墳墓區遷葬費	96.06.08	100.06.08	84,500,000	—
	建設基金－充實教網中心、校舍設備及新設校園計畫	96.06.08	100.06.08	64,800,000	—
97	<b>97 年度小計</b>				—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7.04.25	103.04.25	498,73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7.04.25	103.04.25	107,000,000	—
	建設基金－充實教育設備及擴建校園等計畫	97.04.25	101.04.25	100,000,000	—
98	<b>98 年度小計</b>				—
	台灣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9.01.20	101.01.20	100,0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9.01.20	101.01.20	100,0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9.01.20	101.01.20	100,00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9.01.20	101.01.20	100,000,000	—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8.05.19	104.05.19	180,71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8.05.19	104.05.19	110,690,000	—
	建設基金－充實公園綠美化工程	98.05.19	104.05.19	137,000,000	—
99	<b>99 年度小計</b>				—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9.10.28	105.10.28	428,81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9.10.28	105.10.28	130,000,000	—
	建設基金－充實教育設備及擴建校園等計畫	99.10.28	105.10.28	92,5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99.12.31	101.12.31	200,0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100.01.10	102.01.10	300,000,000	—
100	<b>100 年度小計</b>				341,430,000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100.10.20	106.10.20	346,280,000	330,930,000
	建設基金－各項交通工程	100.10.20	106.10.20	102,870,000	10,500,000
	<b>(二)保留部分</b>				—
97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7.04.25	103.04.25	498,730,000	—
98	舉新還舊計畫				—
100	舉新還舊計畫				—
	<b>二、特別預(決)算部分：無</b>				—

#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未 償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累 計 借 入 數						
726,417,051	4,104,989,051	878,272,166	—	1,653,532,166	2,451,456,885	45,480,367	
726,417,051	4,104,989,051	878,272,166	—	1,653,532,166	2,451,456,885	45,480,367	
—	3,378,572,000	878,272,166	—	1,653,532,166	1,725,039,834	45,480,367	
—	400,000,000	100,000,000	—	400,000,000	—	16,068,053	
—	657,036,000	125,251,000	—	474,169,000	182,867,000	15,277,425	
—	25,140,000	6,285,000	—	25,140,000	—	617,290	
—	413,366,000	71,433,500	—	270,499,000	142,867,000	10,294,001	
—	120,000,000	20,000,000	—	80,000,000	40,000,000	2,805,401	
—	63,730,000	15,932,500	—	63,730,000	—	1,134,166	
—	34,800,000	11,600,000	—	34,800,000	—	426,567	
—	459,736,000	89,598,500	—	215,940,500	243,795,500	4,018,673	
—	356,240,000	68,182,500	—	151,692,500	204,547,500	2,833,351	
—	53,496,000	8,916,000	—	26,748,000	26,748,000	614,445	
—	50,000,000	12,500,000	—	37,500,000	12,500,000	570,877	
—	700,830,000	260,166,000	—	260,166,000	440,664,000	3,232,325	
—	1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627,028	
—	1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631,725	
—	1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630,875	
—	1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631,837	
—	160,710,000	32,142,000	—	32,142,000	128,568,000	379,758	
—	75,040,000	15,008,000	—	15,008,000	60,032,000	177,319	
—	65,080,000	13,016,000	—	13,016,000	52,064,000	153,783	
—	819,540,000	303,256,666	—	303,256,666	516,283,334	6,883,891	
—	207,840,000	34,640,000	—	34,640,000	173,200,000	1,067,669	
—	86,700,000	14,450,000	—	14,450,000	72,250,000	356,300	
—	25,000,000	4,166,666	—	4,166,666	20,833,334	128,423	
—	2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2,124,155	
—	30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3,207,344	
—	341,430,000	—	—	—	341,430,000	—	
—	330,930,000	—	—	—	330,930,000	—	
—	10,500,000	—	—	—	10,500,000	—	
726,417,051	726,417,051	—	—	—	726,417,051	—	
59,506,634	59,506,634	—	—	—	59,506,634	—	
384,792,620	384,792,620	—	—	—	384,792,620	—	
282,117,797	282,117,797	—	—	—	282,117,797	—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歲入包括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該等收入於辦理決算時，核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4 億 7,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4 億 7,258 萬餘元(100%)，係補助收入尚未核撥，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出工作計畫包括南棟及北棟大樓興建工程費用，該等工作計畫於辦理決算時，核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6 億 9,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96 萬餘元(2.30%)，主要係列支南棟大樓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訴訟裁判費及北棟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北棟大樓基地地上物拆除工程費等；應付保留數 16 億 5,402 萬餘元(97.70%)，主要係北棟大樓工程尚未發包，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89-92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7,258	-	-	-	-	-	147,258	100.00
	補助收入	147,258	-	-	-	-	-	147,258	100.00

###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		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89-92	行政支出	169,298	-	-	-	-	3,896	165,402	97.70
	市政中心興建	169,298	-	-	-	-	3,896	165,402	97.70

## 重要審核意見

### 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改進。

嘉義市政府為籌建多功能之現代化辦公大樓，經整體規劃分 2 期辦理辦公大樓興建計畫，第 1 期南棟大樓工程費 11 億元，第 2 期北棟大樓工程費 23 億 1,680 萬元，編列「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辦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南棟大樓於 93 年 10 月間完工，惟北棟大樓工程截至本年度止，仍處於規劃設計檢討階段，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亦因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迄無法申請核撥相關補助經費，肇致補助機關需連年保留。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該府於編列特別預算時，即存有興建第二期北棟大樓工程所需財源未確定，用地取得問題仍待解決等不確定因素，肇致計畫無法按預定期程執行，截至 92 年底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結束，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原規劃設計案提修改意見，及部分補助款尚未核定，致工程僅處於規劃設計階段，計畫執行績效不彰；該府為創新新市政中心為獨特風貌，採南北棟二基地一併委託規劃設計，北棟大樓興建工程因辦理郡役所等舊建物活化再利用可行性研討及評估、因應營建物價調整向中央爭取補助興建經費等各項主、客觀因素影響，興建期程延宕，復配合法令，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築執照、組織修編、南棟缺失併案檢討及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上漲，衍生後續細部設計變更問題又未能達成共識，遲未能發包興建；建造期程一再延宕，無法達成所屬機關單位集中辦公之預期效益，暫借使用之商業大樓場所亦無法標租或標售，未能增加收益；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修正計畫期程內完工，雖報經內政部同意工程保留展延，惟截至本室派員查核時(100 年 9 月 20 日)，距內政部函示已逾 3 個月，該府尚未重新掣定計畫展延期程，並報請核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該府積極檢討改進。據復：北棟大樓興建計畫主要係因預定用地內舊建築拆除前，遭文史工作者抗爭，經辦理活化再利用評估研討，後因文建會逕列暫定古蹟且因政策或法令修正及該府組織修編、南棟大樓缺失併案檢討、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肇致未能按預定期程執行，爾後將賡續注意，避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該案由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設計內容不符節能減碳要求，雖經修改，建築外貌及功能性尚未能符合該府需求，惟變更設計牽涉層面甚廣，非短期內可達成，仍將積極處理，儘速達成所屬機關單位集中辦公之預期效益；將適時評估及依行政院意見，考量實際情形及工程特性等因素，通盤檢討評估期程合理性，並儘速完成修正計畫提報中央核定。

##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應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有「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1 個單位，期末基金總額 1 億 2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0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89.81%。

該基金會於民國 73 年成立，以加強文化建設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0 年度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該基金近 2(99 及 100)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分別短絀 83 萬餘元及 34 萬餘元，本年度辦理之業務主要有：協助文化局辦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2011 世界管樂年會」、校園及社區巡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列支管理、總務及活動費用 349 萬餘元，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占期末基金 總額比率 (%)	創立時政府原 始捐助基金 金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比 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 營運結果					
	期末基 金總額	創立基 金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總金額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	總金額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10,021	500	9,000	500	—	—	—	—	89.81	100	315	349	-34	172	255	-83

註：本表係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 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振興經濟，於民國 98 年初提出 4 年 5 千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自民國 98 年度起以特別預算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本室為瞭解嘉義市政府執行

各該計畫，有無如期完成，並發揮預期功能或效益，經辦理專案調查，提出相關建議改善意見。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北香湖再現計畫：**該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北香湖再現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經查其中北香湖及 C 支線排水改道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工程前置作業欠周，履約過程變更設計作業冗長，影響工程完工時程；湖濱步道襯墊砂未採天然砂；施工廠商及設計單位於履約過程均有逾期違約情事；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落實監造品質內部稽核作業及依所訂審查表單落實審核品質及施工計畫書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責成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商後續倘有施工障礙，立即回報，以縮短會辦時程；變更設計作業時程冗長，業已多次函請設計單位儘速修正完成，後續並將依約納入逾期天數核計逾期違約金；廠商以含碎玻璃之回收再生材料作為步道襯墊砂，經檢討已施作部分尚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採減價及罰款方式處理，後續均以天然川砂為施工材料；施工廠商及設計單位逾期履約部分，已依約處以逾期違約金；並要求監造單位加強本身之內部稽核工作及依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審查重點，按所訂表單落實審查作業，以符合二級品管工作。

**(二)阿里山入口意象縫合工程計畫：**該府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辦理阿里山入口意象縫合工程計畫，前接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阿里山林業村計畫」補助 2 億元，辦理阿里山入口意象-北門驛、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等三處縫合工程，其中第二期交通通道連結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工程前置作業欠周，致發包後無法動工施作，影響履約時程；進度控管作業未覈實，致未能適切反應工程實際進度；耐磨防滑鋪面實際施作尺寸與變更設計圖說不符；部分新作燈桿面漆脫落，施工品質欠佳；考量景觀因素拆除原有路燈，惟未妥善規劃運用既有堪用設備；工程內容含路燈相關機電設備，惟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均未依規定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落實品質稽核作業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施工前舉行說明會，民眾對施工項目有疑慮，致需變更設計，爾後將考量工程性質，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居民溝通；爾後審查進度時要求承商周延作業，避免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發生偏離現象；耐磨防滑鋪面已依實做數量辦理結算；新作燈桿面漆脫落品質缺失，已督促承商辦理改善；爾後若進行燈具更換時，當注意汰換之燈具再利用；並將照明設備等工程依規定納入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另已要求監造單位每月實施內部品質稽核與外部稽核，並紀錄於檢查表。

**(三)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該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4,278 萬元，連同自籌款 372 萬元，總經費 4,65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截

至 100 年度止僅支用 200 萬元，占總經費 4.30%，其餘經費未辦理保留，核有：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探究問題癥結所在研謀解決；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 年來未成長，亟待加速設置污水處理廠及管線施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本案因採購爭議，目前處於行政訴訟階段，由於案情複雜，暫停履約，嗣以後年度依中央分年編列之經費，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俾使預算執行達最大效益；俟行政訴訟定讞後，將積極趕辦污水處理廠興建及污水管線埋設，以提高嘉義市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人民之生活品質。

**(四)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該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000 萬元，連同自籌經費 333 萬餘元，總經費 3,33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妥適，肇致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大量保留；未按照公告之時間施工，影響民眾依施工訊息所作決策而造成民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提送修正後交通維持計畫費時 2 個月，嗣後將與道安會報密切配合，縮短時程，並將利用國營會等單位協調管線問題；除將檢討消息之散播方式外，並將加強與附近住戶及商家溝通，避免再生民怨。

**(五)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服務計畫：**該府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關聯性公共工程，前接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補助 800 萬元，供辦理該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用，經查該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執行情形，核有：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於工程決標前，建造費用未以工程預算計算服務費用，核與該服務契約相關條款規定未合；於工程決標後，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核有溢付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本案於建造工程決標前依契約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 100 年度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預算 3.48 億元計算服務費用，因此有關非採用 3.48 億元計算服務費用所衍生之溢付金額，將於支付廠商下期款項時將該溢付金額扣回，以符規定；有關溢付服務費用計 118 萬餘元，已於請領次期款時扣除。

**(六)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該府獲經濟部補助辦理嘉義市東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291 萬餘元，主要計畫內容為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完工驗收啟用，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函報核准變更施作，逕以不銹鋼水塔替代修建消防專用蓄水池；未依實際送審材料施作，施工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未經報准變更施作確有不妥，嗣後將確實改善；有關滅火器、消防用水帶及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未依實際送審材料施作，業經該府函請承攬公司辦理改善，並獲同意儘速更換，相關缺失

將作為另案參考，並督促規劃監造單位盡責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學校興建活動中心計畫執行情形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為提供學生多元教學活動及提升展演活動品質，規劃興建該校活動中心，總工程經費1億2,000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7,000萬元，嘉義市政府補助5,000萬元。該活動中心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妥適規劃新增補助經費支出項目適時納入發包預算，致工程採購多次流標經刪減部分工項方完成發包，延宕發包期程，且須另案辦理第2期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減損採購效率；承包商鋼構製造圖未經核準備查即先行施工；鋼構螺栓送驗樣品種類不足；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未妥適規範監造人力需求，致難落實工地與鋼構廠兩地專任常駐監造任務；監造單位抽查施工作業之頻率偏低；監造人員未會同辦理部分鋼構材料送驗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因誤認新增補助經費限於購置內部相關設施(備)，致未於檢討設計圖說時納入發包預算，爾後將確實注意檢討改進；已要求承包商相關圖說及材料須經核準備查後方可施作，並依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加強材料及施工抽(查)驗；另由監造單位會同承包商取樣螺栓送驗，試驗結果與規範相符；爾後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明確規定監造人力及監造範圍，並要求監造單位增加抽驗次數，現場取樣後須親自送驗以符規定，相關監造缺失另處以監造單位違約金。

## 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作業，核有欠妥事項，允宜持續督促落實品質管理相關作業規定

本年度稽察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一)規劃設計與前置作業方面：工程前置作業欠周，致發包後無法開工，或開工後無法施作，影響工程進度；未依設計圖說覈實計算工程數量或編製工程預算內容，致數量錯誤或預算溢列；部分工項預算單價偏高；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訂定規格，例如所訂規格未符國家標準規定；設計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時程履約，逾越履約期限；變更設計增減價款幅度甚鉅，亟待加強設計審查品質；設計階段未就拆除更新後之原有堪用設備妥善規劃運用。(二)履約管理方面：未依契約規定期限開工，工期未依約覈實計算；變更設計作業時程冗長，致工程無法施作停工，影響完工期程；承商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竣工，延誤完工時程；工程預定進度表未臻覈實，致進度數據未能適切反應工程實際執行狀況；部分工程項目未依契約圖說規定完成核準備查程序。(三)施工作業方面：材料送驗樣品種類未符契約規定；施工材料未符契約圖說規定；未依設計圖說規定施作或施工品質欠佳，如新作燈桿面漆剝落；施工查核屢有

品質缺失，致施工廠商遭扣點情事。(四)監造作業方面：部分監造契約未妥為規範監造人力需求，致難以落實常駐專任監造任務；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覈實監造，致部分施工材料與契約圖說不符，或承商未按圖施作等情事；監造單位抽查施工作業之頻率偏低；施工查核屢有品質缺失致監造單位遭扣點情事；監造單位未依監造計畫所訂審查表單，落實審核品質及施工計畫書，或未依監造計畫所訂內容，落實進行監造品質內部稽核作業及承商品質計畫執行成效外部稽核作業。上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理常見缺失態樣，經函請該府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並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該府業將上揭常見缺失態樣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並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

##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莫拉克颱風於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有關嘉義市政府民國 100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計畫計 3 項，核定補助金額計 799 萬餘元(表 1)，悉為基礎建設重建(設施重建)計畫，其中已辦理完成者 2 項，尚未辦理完成者 1 項。經查經費執行情形，累計實支金額 247 萬餘元，占累計實收金額 744 萬餘元約 33.30%，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一案，履約期限至 101 年 3 月，截至本(100)年底止尚未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 二、重要審核意見

#### 辦理避難收容場所設施採購，核欠周妥。

該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核定金額 19 萬餘元，採購 4 台發電機合計 17 萬元，因其中 2 部發電機較原核定金額各超支 3 千元，經內政部審查超支部分不予補助，實際獲補助金額為 1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充實避難收容場所

設施，未依計畫規定全面檢視評估後再辦理採購，前置作業有欠周延；同一計畫補助款購買相同設備，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合併辦理採購，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選定避難收容所前置作業尚有未周延之處，將檢討改進；為避免就同一計畫補助款購買相同設備，逕分批辦理採購，而造成疑慮，將列為檢討案例。

表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基礎建設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補助機關名稱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累計實收金額	累計實支金額	經費執行情形
合 計			7,996,000	7,443,740	2,478,740	
內政部	100	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	2,800,000	2,314,740	2,314,740	已執行完成。
內政部	100	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	196,000	164,000	164,000	已執行完成。
內政部消防署	100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	5,000,000	4,965,000	—	本案履約期限至 101 年 3 月，截至本(100)年底止尚未完成驗收付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 柒、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預算編列情形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意義深遠，中央政府為彰顯對建國一百年之重視，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的資源與創意規劃系列相關慶祝活動，嘉義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由文化局提報「2011 世界管樂年會在嘉義」暨「陳澄波音樂劇」2 項計畫，經該會核定補助 2,910 萬元，另由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國營事業等單位補助或分攤或配合辦理，金額合計 1,274 萬元，連同該府 99 年及 100 年度自籌經費 8,010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 1 億 2,194 萬餘元(表 1)。經查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部分，分別編列於 99 年度、100 年度預算；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補助(分攤)部分，則視補助單位要求，或經追加減預算納入 100 年度預算、或以代辦經費辦理、或以受委託製作廣告方式辦理及配合辦理部分項目，活動經費尚能依相關規定納入預算或代辦經費。

表 1 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經費來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經費來源	金額	合計
99	嘉義市政府自籌	3,350	3,350
100	嘉義市政府自籌	4,660	8,844
	中央部會及其他單位部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個機關單位)補助(分攤)	4,184	
總 計			12,1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 二、重要審核意見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2011 世界管樂年會在嘉義」暨「陳澄波音樂劇」活動計畫執行情形，於計畫管制考核與成效檢討方面，核有：未將辦理該計畫活動列入 100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亦未合理評估訂定目標值，據以辦理績效考評；該局委託中華民國行銷科學研究協會辦理「2011 世界管樂年會暨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效益評估委託服務案」，依該協會效益評估研究報告所列調查結論及策略建議，極具參考價值，又本次活動報章媒體及網路留言版亦反應諸多民眾關注焦點及意見，頗值參考並提供檢討，惟該局尚未針對該報告所列相關建議事項及輿情反應，進行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該活動計畫由該局、市政府交通處等 16 個單位配合辦理各項工作計畫，活動期間召開跨局處檢討會及活動檢討會議，所提出意見/建議及作成會議結論，尚無相關列管機制，無法確認承辦單位已針對各該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該局將「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企劃執行暨 2011 世界管樂年會國外團隊邀請演出委託服務案」等 18 案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其中除 2 案係特殊採購外，餘 16 案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按前揭效益評估研究報告，列有對於委辦團隊之建議意見，顯示相關委外內容、條件存有待檢討改進之處，允宜建立相關評鑑機制，俾供來年辦理相關事項改進參據等情事，經函請該局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重要業務未能與年度施政計畫之「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相互連結，亦未能合理評估訂定目標值等，未來將檢討改進；將善用效益評估研究報告，及蒐集輿情反應等相關資料，作為未來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參據；爾後當積極建立列管機制，以期確實掌握各項工作內容；未來執行管樂節慶標案，將繼續加強控管得標團體之營運素質，並建立審議評鑑機制，俾提升活動辦理品質。於契約訂定方面，核有：該局委託契約未規範廠商門票收入清結相關時程，各承辦廠商皆於活動結束後逾 4 個月始清結票款。經建請該局瞭解廠商票務作業，於契約擬訂合理繳款結清時程，及逾期繳送者之違約處理等作業規範，以強化應收款項之風險控管預警機制。據復：未來將於契約書中訂定合理繳款結清時程及逾期之違約處理作業，以保障公共利益，維護機關權益。於財物管控面，核有：委託廠商設計製作各式文創商品，供販售、宣傳或餽贈來賓，各項商品雖設有控管表，惟未將驗收入庫數登載備查，亦無分門別類設置明細分類帳控管商品進銷(出)存情形，並妥適留存商品領物單供稽，控管表僅列每月月底盤存數，管理有欠妥當；另經就地抽盤結果，間有控管表控管登載未確實之情事，經函請該局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重新製作商品分門別類明細進出貨及銷售表，庫存量重新盤點，嗣後將做好進出量管制。